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十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十八)資產報廢明細表.....	47
(十九)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8
(二十)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9
(二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二二)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1
(二三)貸出款明細表.....	53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76

####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6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94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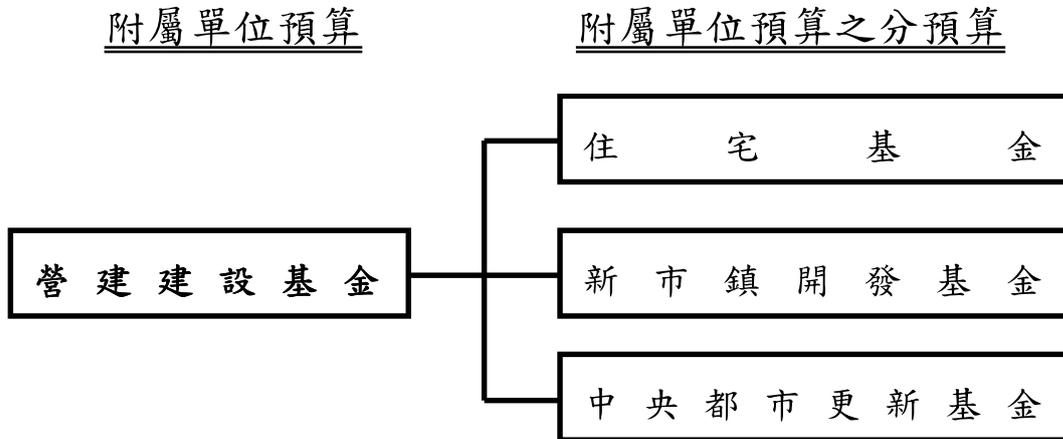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

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2 億 4,3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2 億 2,305 萬 9 千元，增加 2,003 萬 9 千元，約 0.38%，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及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權利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0 億 9,486 萬元，較預算數 108 億 7,865 萬 7 千元，減少 37 億 8,379 萬 7 千元，約 34.78%，主要係住

宅基金包租代管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以及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目因實際核銷及請款數較預期低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2,654 萬元，較預算數 5,043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7,610 萬 4 千元，約 745.71%，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國有土地標售款、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及依規定收回民眾應繳回之溢領補貼息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6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62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約 1.91%，主要係住宅基金依規定返還民眾以前年度已繳回之溢領補貼息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14 億 2,68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6 億 67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41 億 7,990 萬 9 千元，約 74.55%，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以及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目因實際核銷及請款數較預期低所致。

##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5 億 9,962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8 億 8,436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473 萬 7 千元，約 10.95%，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國有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8,951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5 億 5,38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5 億 6,434 萬 3 千元，約 39.21%，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計畫、臺南安平國宅及整合住宅租金補貼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149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5,23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3,089 萬 2 千元，約 1,539.25%，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國有土地標售收入以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19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3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17 萬 1 千元，約 97.91%，主要係住宅基金依據「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轉銷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3 億 6,959 萬元，實際短絀 23 億 1,947 萬 5 千元，較預計短絀增加 9 億 4,988 萬 5 千元，約 69.36%，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計畫、臺南安平國宅及整合住宅租金補貼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受災戶、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捐）助或委辦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

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87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住宅基金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及筆記型電腦。
-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87 萬元。
- (三)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36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500 萬元，係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

##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 (一)住宅基金：

- 1.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2.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

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兩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及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0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2 年度預算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8 億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8 億

2,158 萬 1 千元及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361 億 1,92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306 萬 1 千元，增加 308 億 1,623 萬 5 千元，約 581.10%，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68 億 6,5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933 萬 7 千元，增加 255 億 5,629 萬 1 千元，約 225.98%，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編列租金補貼及相關行政費用等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9 萬元，減少 1,833 萬元，約 47.50%，主要係住宅基金定期存款本金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22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5 萬 1 千元，增加 276 萬 2 千元，約 29.22%，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因應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 億 3,8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9 億 7,713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52 億 3,885 萬 2 千元，約 87.65%，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2 億 6,261 萬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6 億 4,634 萬 2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6 億 4,634 萬 2 千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2 億 6,061 萬 3 千元，未分配賸餘 199 萬 7 千元。

(二)本期短絀 10 億 89 萬 5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4,049 萬 4 千元，撥用賸餘 6 億 4,634 萬 2 千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絀 14 億 9,504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 億 582 萬 4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7 億 3,828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1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 億 759 萬 8 千元。

2.調整項目 33 億 2,009 萬 1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143 萬 6 千元、攤銷 2,041 萬 4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33 億 4,177 萬 8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6 萬 9 千元。

3.收取利息 2,186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億 6,692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短

期貸款 3 億元、減少投資 2,015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19 億 4,827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 億 364 萬 3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2 億 2,895 萬 9 千元及收取利息 6,754 萬 3 千元；增加投資 2 億 7,474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2,187 萬 3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346 萬 9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億 9,918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6 萬 1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36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905 萬 4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1 億 7,190 萬 1 千元及支付利息 1,192 萬 3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 億 6,028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2,323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8,352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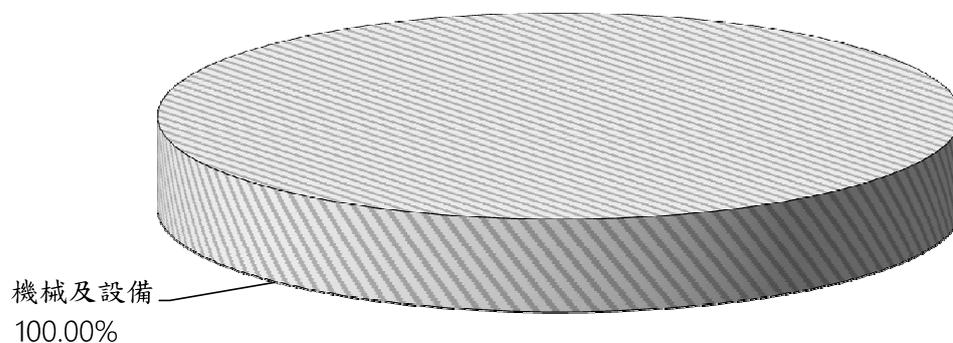
####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11 年度為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購置設備，於本年度補辦機械及設備預算 270 萬 9 千元及什項設備 12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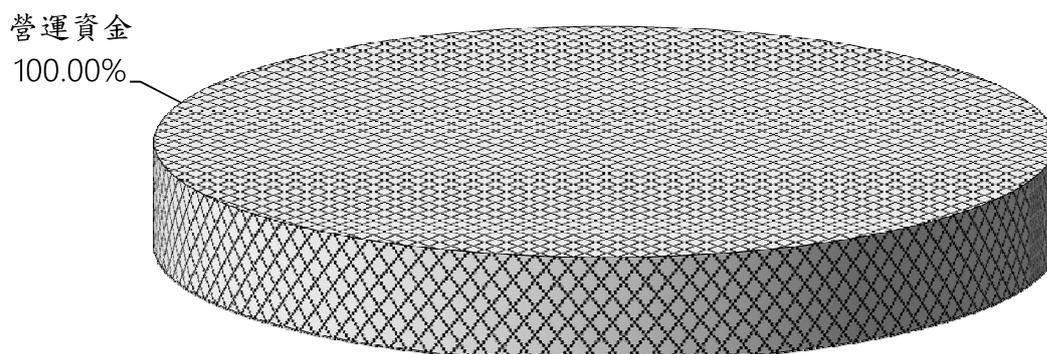
圖一

##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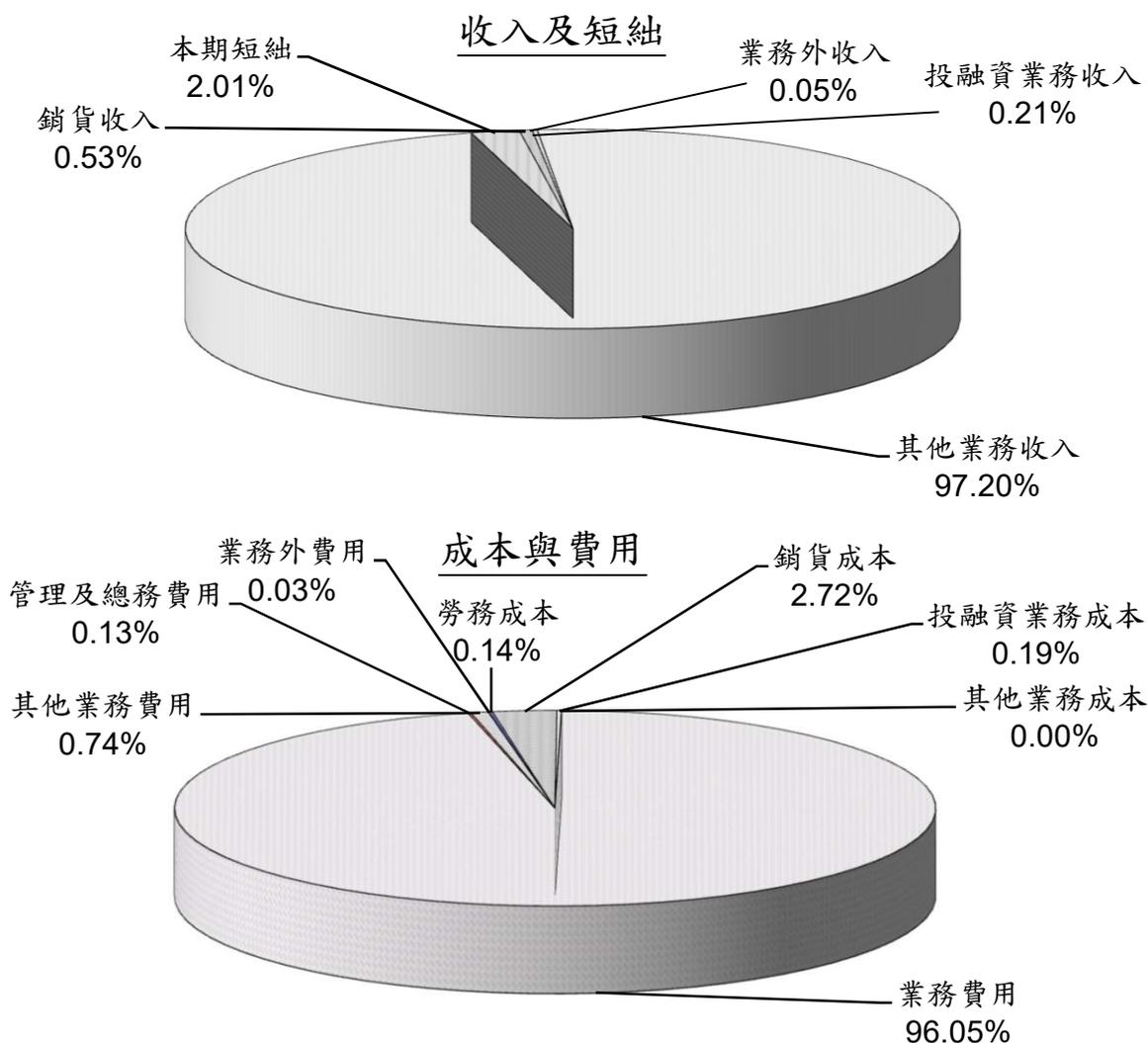
###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	營運資金	870
機械及設備	87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870	合 計	870

圖二 11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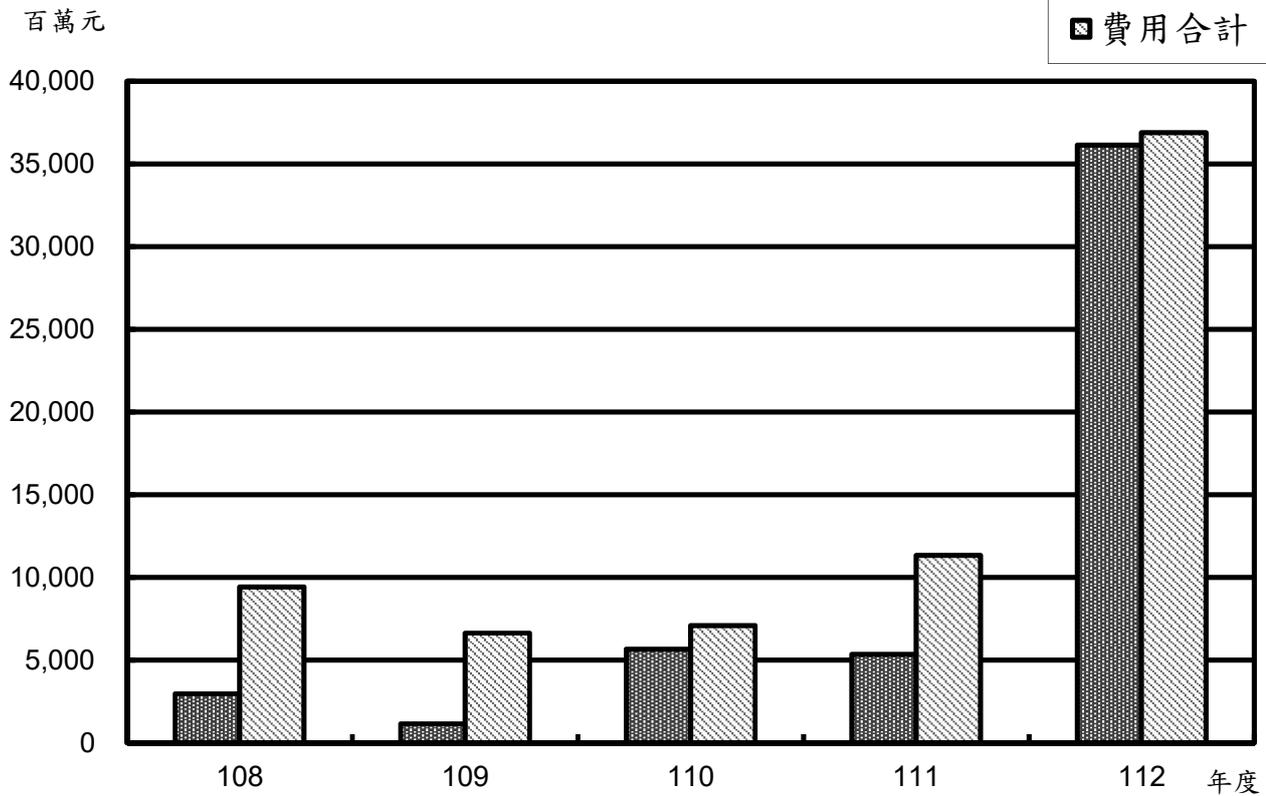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36,119,296</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6,865,628</b>
銷貨收入	196,121	勞務成本	50,726
投融資業務收入	76,301	銷貨成本	1,002,021
其他業務收入	35,846,874	投融資業務成本	69,544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費用	35,421,6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09
		其他業務費用	274,010
<b>業務外收入</b>	<b>20,260</b>	<b>業務外費用</b>	<b>12,213</b>
<b>本期短絀</b>	<b>738,285</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36,877,841</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36,877,841</b>

圖三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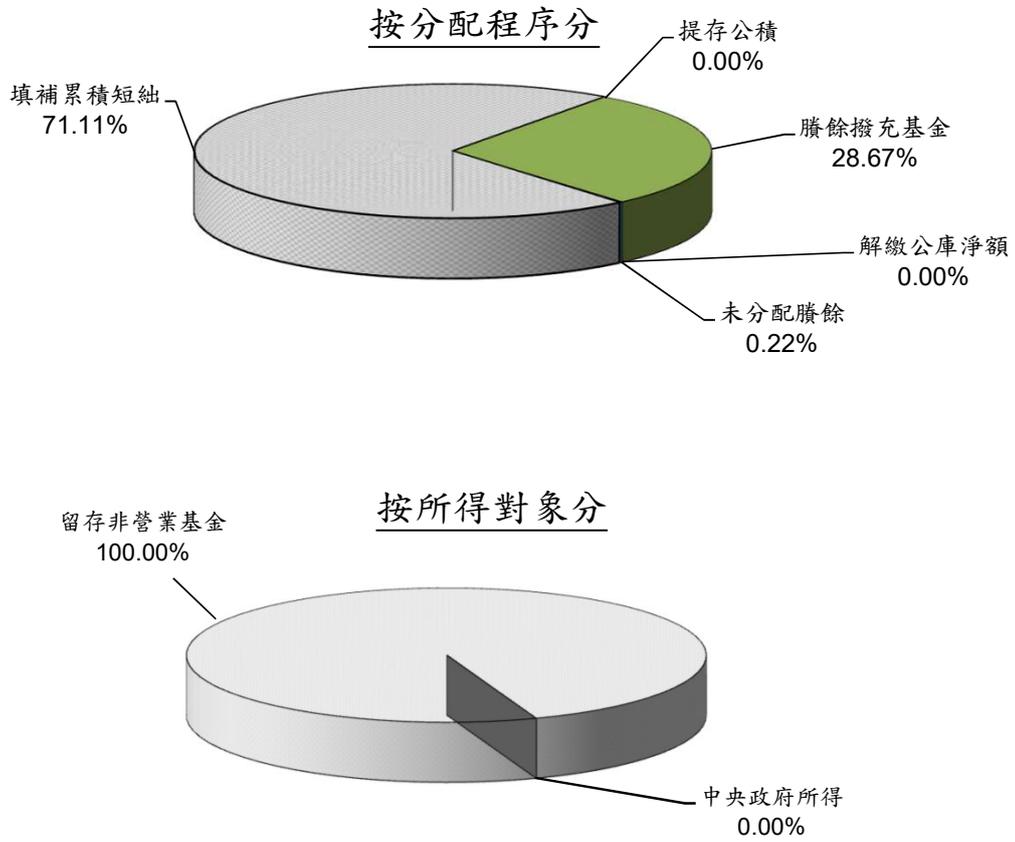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2,604,933	486,004	5,243,098	5,303,061	36,119,296
業務外收入	369,080	665,135	426,540	38,590	20,260
<b>收入合計</b>	<b>2,974,013</b>	<b>1,151,139</b>	<b>5,669,638</b>	<b>5,341,651</b>	<b>36,139,556</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11,155	6,363,783	7,094,860	11,309,337	36,865,628
業務外費用	9,341	266,564	1,657	9,451	12,213
<b>費用合計</b>	<b>9,420,496</b>	<b>6,630,347</b>	<b>7,096,516</b>	<b>11,318,788</b>	<b>36,877,84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6,446,483</b>	<b>-5,479,208</b>	<b>-1,426,879</b>	<b>-5,977,137</b>	<b>-738,285</b>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 112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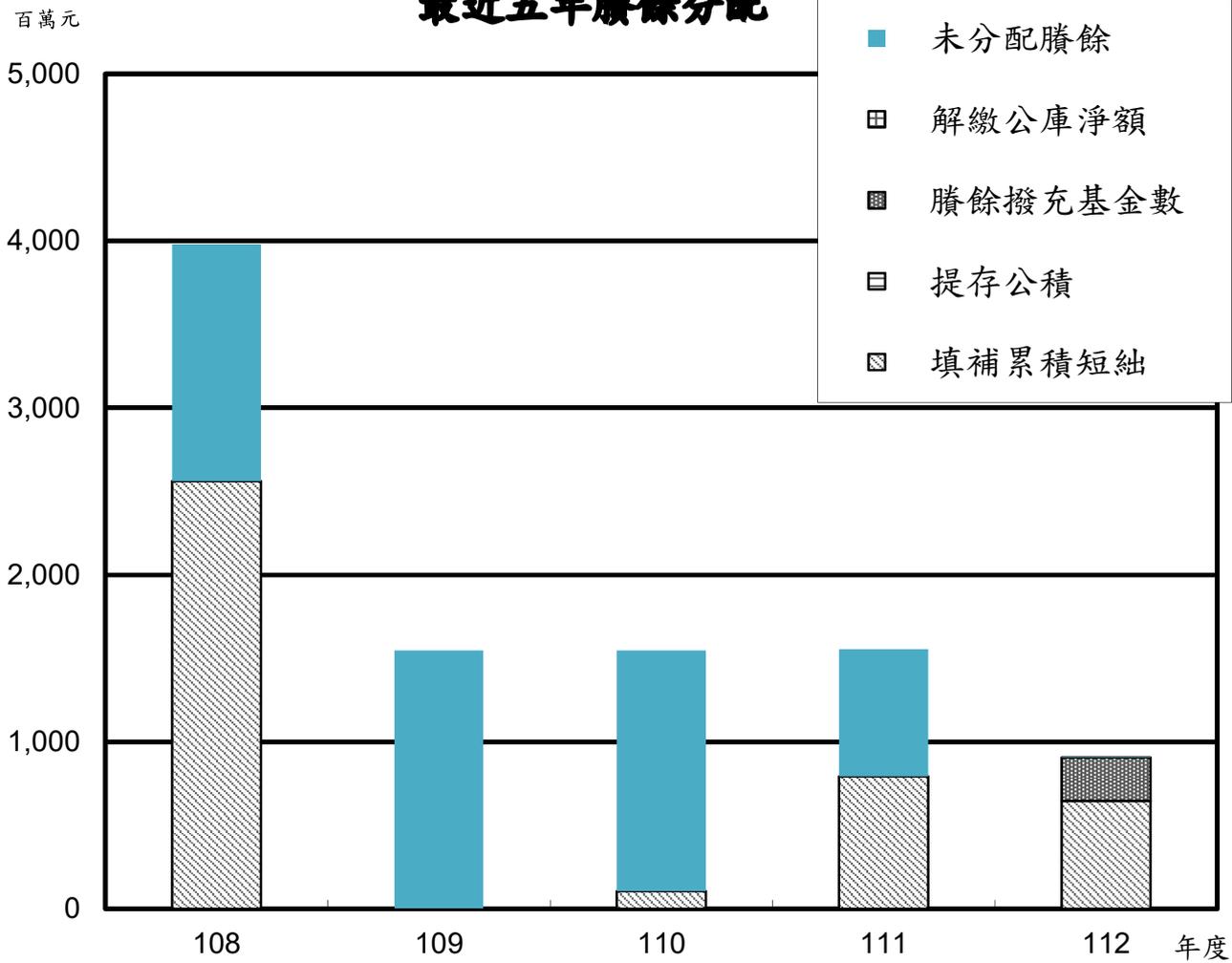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646,342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908,952
賸餘撥充基金	260,613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1,997		
<b>合計</b>	<b>908,952</b>	<b>合計</b>	<b>908,952</b>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2,561,785	—	106,453	793,410	646,342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260,613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417,508	1,546,205	1,439,752	761,320	1,997
合計	<b>3,979,293</b>	<b>1,546,205</b>	<b>1,546,205</b>	<b>1,554,730</b>	<b>908,952</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5,243,098</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36,119,296</b>	<b>100.00</b>	<b>5,303,061</b>	<b>100.00</b>	<b>30,816,235</b>	<b>581.10</b>
21,601	0.41	銷貨收入	196,121	0.54	33,400	0.63	162,721	487.19
21,601	0.4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96,121	0.54	33,400	0.63	162,721	487.19
188,067	3.59	投融資業務收入	76,301	0.21	199,011	3.75	-122,710	61.66
113,681	2.17	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0.19	82,993	1.57	-15,450	18.62
74,386	1.4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8,758	0.02	116,018	2.19	-107,260	92.45
5,033,429	96.00	其他業務收入	35,846,874	99.25	5,070,650	95.62	30,776,224	606.95
5,000,000	95.36	其他補助收入	35,770,000	99.03	5,000,000	94.29	30,770,000	615.40
33,429	0.64	雜項業務收入	76,874	0.21	70,650	1.33	6,224	8.81
<b>7,094,860</b>	<b>135.32</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6,865,628</b>	<b>102.07</b>	<b>11,309,337</b>	<b>213.26</b>	<b>25,556,291</b>	<b>225.98</b>
89,533	1.71	勞務成本	50,726	0.14	49,959	0.94	767	1.54
89,533	1.71	服務成本	50,726	0.14	49,959	0.94	767	1.54
143,894	2.74	銷貨成本	1,002,021	2.77	832,300	15.69	169,721	20.39
14,609	0.2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92,021	0.53	29,300	0.55	162,721	555.36
129,285	2.47	其他銷貨成本	810,000	2.24	803,000	15.14	7,000	0.87
276,918	5.28	投融資業務成本	69,544	0.19	172,816	3.26	-103,272	59.76
—	—	融資業務成本	210	0.00	—	—	210	—
171,137	3.2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150	0.06	96,535	1.82	-76,385	79.13
105,781	2.02	手續費成本	49,184	0.14	76,281	1.44	-27,097	35.52
—	—	其他業務成本	4	0.00	3	0.00	1	33.33
—	—	雜項業務成本	4	0.00	3	0.00	1	33.33
6,325,758	120.65	業務費用	35,421,614	98.07	9,551,510	180.11	25,870,104	270.85
6,325,758	120.65	業務費用	35,421,614	98.07	9,551,510	180.11	25,870,104	270.85
28,935	0.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09	0.13	42,195	0.80	5,514	13.07
28,935	0.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709	0.13	42,195	0.80	5,514	13.07
229,821	4.38	其他業務費用	274,010	0.76	660,554	12.46	-386,544	58.52
229,821	4.38	雜項業務費用	274,010	0.76	660,554	12.46	-386,544	58.52
<b>-1,851,762</b>	<b>-35.32</b>	<b>業務賸餘(短絀)</b>	<b>-746,332</b>	<b>-2.07</b>	<b>-6,006,276</b>	<b>-113.26</b>	<b>5,259,944</b>	<b>87.57</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426,540</b>	<b>8.14</b>	<b>業務外收入</b>	<b>20,260</b>	<b>0.06</b>	<b>38,590</b>	<b>0.73</b>	<b>-18,330</b>	<b>47.50</b>
40,612	0.77	財務收入	13,693	0.04	28,059	0.53	-14,366	51.20
40,612	0.77	利息收入	13,693	0.04	28,059	0.53	-14,366	51.20
385,928	7.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7	0.02	10,531	0.20	-3,964	37.64
24,711	0.47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0.02	10,000	0.19	-4,000	40.00
361,216	6.89	雜項收入	567	0.00	531	0.01	36	6.78
<b>1,657</b>	<b>0.03</b>	<b>業務外費用</b>	<b>12,213</b>	<b>0.03</b>	<b>9,451</b>	<b>0.18</b>	<b>2,762</b>	<b>29.22</b>
839	0.02	財務費用	11,713	0.03	8,951	0.17	2,762	30.86
839	0.02	利息費用	11,713	0.03	8,951	0.17	2,762	30.86
817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0	500	0.01	—	—
489	0.01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0.00	400	0.01	—	—
328	0.01	雜項費用	100	0.00	100	0.00	—	—
<b>424,883</b>	<b>8.10</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8,047</b>	<b>0.02</b>	<b>29,139</b>	<b>0.55</b>	<b>-21,092</b>	<b>72.38</b>
<b>-1,426,879</b>	<b>-27.2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738,285</b>	<b>-2.04</b>	<b>-5,977,137</b>	<b>-112.71</b>	<b>5,238,852</b>	<b>87.65</b>

註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2：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業務收入</b>	<b>35,937,763</b>	<b>166,901</b>	<b>14,632</b>	<b>36,119,296</b>
銷貨收入	29,220	166,901	—	196,12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9,220	166,901	—	196,121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	8,758	76,301
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	—	67,54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8,758	8,758
其他業務收入	35,841,000	—	5,874	35,846,874
其他補助收入	35,770,000	—	—	35,770,000
雜項業務收入	71,000	—	5,874	76,874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5,681,233</b>	<b>977,710</b>	<b>206,685</b>	<b>36,865,628</b>
勞務成本	50,726	—	—	50,726
服務成本	50,726	—	—	50,726
銷貨成本	25,120	976,901	—	1,002,02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5,120	166,901	—	192,021
其他銷貨成本	—	810,000	—	810,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49,394	—	20,150	69,544
融資業務成本	210	—	—	21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20,150	20,150
手續費成本	49,184	—	—	49,184
其他業務成本	4	—	—	4
雜項業務成本	4	—	—	4
業務費用	35,401,305	100	20,209	35,421,614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費用	35,401,305	100	20,209	35,421,6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24	709	5,876	47,7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124	709	5,876	47,709
其他業務費用	113,560	—	160,450	274,010
雜項業務費用	113,560	—	160,450	274,010
業務賸餘(短絀)	<b>256,530</b>	<b>-810,809</b>	<b>-192,053</b>	<b>-746,332</b>
業務外收入	<b>6,080</b>	<b>11,753</b>	<b>2,427</b>	<b>20,260</b>
財務收入	80	11,753	1,860	13,693
利息收入	80	11,753	1,860	13,6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00	—	567	6,567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	—	6,000
雜項收入	—	—	567	567
業務外費用	<b>—</b>	<b>500</b>	<b>11,713</b>	<b>12,213</b>
財務費用	—	—	11,713	11,713
利息費用	—	—	11,713	11,7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500	—	5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	400	—	40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b>6,080</b>	<b>11,253</b>	<b>-9,286</b>	<b>8,047</b>
本期賸餘(短絀)	<b>262,610</b>	<b>-799,556</b>	<b>-201,339</b>	<b>-738,285</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b>1,554,730</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908,952</b>	<b>100.00</b>	詳各分基金。
—	—	本期賸餘	262,610	28.89	
1,554,73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6,342	71.11	
<b>793,410</b>	<b>51.03</b>	<b>分配之部</b>	<b>906,955</b>	<b>99.78</b>	
793,410	51.03	填補累積短絀	646,342	71.11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0,613	28.67	
<b>761,320</b>	<b>48.97</b>	<b>未分配賸餘</b>	<b>1,997</b>	<b>0.22</b>	
<b>7,053,986</b>	<b>100.00</b>	<b>短絀之部</b>	<b>2,141,389</b>	<b>100.00</b>	
5,977,137	84.73	本期短絀	1,000,895	46.74	
1,076,849	15.2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40,494	53.26	
<b>5,767,572</b>	<b>81.76</b>	<b>填補之部</b>	<b>646,342</b>	<b>30.18</b>	
793,410	11.25	撥用賸餘	646,342	30.18	
4,974,162	70.52	折減基金	—	—	
<b>1,286,414</b>	<b>18.24</b>	<b>待填補之短絀</b>	<b>1,495,047</b>	<b>69.82</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賸餘之部</b>	<b>262,610</b>	<b>646,342</b>	—	<b>908,952</b>
本期賸餘	262,610	—	—	262,61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646,342	—	646,342
<b>分配之部</b>	<b>260,613</b>	<b>646,342</b>	—	<b>906,955</b>
填補累積短絀	—	646,342	—	646,342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0,613	—	—	260,613
<b>未分配賸餘</b>	<b>1,997</b>	—	—	<b>1,997</b>
<b>短絀之部</b>	—	<b>799,556</b>	<b>1,341,833</b>	<b>2,141,389</b>
本期短絀	—	799,556	201,339	1,000,89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140,494	1,140,494
<b>填補之部</b>	—	<b>646,342</b>	—	<b>646,342</b>
撥用賸餘	—	646,342	—	646,342
折減基金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b>153,214</b>	<b>1,341,833</b>	<b>1,495,047</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738,2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13	
利息收入	-81,236	
利息費用	11,92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07,598	
調整項目	-3,320,09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436	
攤銷	20,41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341,77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127,689	
收取利息	21,86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05,82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	
減少短期貸款	3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72,065	
減少投資	20,150	
減少長期貸款	1,948,272	
減少長期墊款	103,64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8,959	
減少其他資產	228,959	
收取利息	67,54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5,430	
增加投資	-274,74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34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	-21,873	
增加其他資產	-3,4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66,92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增加其他負債	61	
增加長期負債	3,6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6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054	
減少其他負債	-19,054	
減少長期負債	-171,901	
減少長期債務	-171,901	
支付利息	-11,92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399,18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660,28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323,23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983,521</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62,610	-799,556	-201,339	-738,2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7,413	-11,753	9,853	-69,313
利息收入	-67,623	-11,753	-1,860	-81,236
利息費用	210	—	11,713	11,92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5,197	-811,309	-191,486	-807,598
調整項目	-689,301	-2,625,564	-5,226	-3,320,09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	—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16	—	220	1,436
攤銷	17,852	—	2,562	20,41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	—	2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28,962	-2,613,564	748	-3,341,77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589	-12,000	-8,758	-1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4,104	-3,436,873	-196,712	-4,127,689
收取利息	8,125	11,753	1,987	21,86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85,979</b>	<b>-3,425,120</b>	<b>-194,725</b>	<b>-4,105,82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	—	—	300,000
減少短期貸款	300,000	—	—	3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1,915	—	20,150	2,072,065
減少投資	—	—	20,150	20,150
減少長期貸款	1,948,272	—	—	1,948,272
減少長期墊款	103,643	—	—	103,64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8,959	10,000	—	228,959
減少其他資產	218,959	10,000	—	228,959
收取利息	67,543	—	—	67,54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9,280	—	-46,150	-275,43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增加投資	-228,590	—	-46,150	-274,74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	—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30	—	-240	-8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	-240	-8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797	—	-4,545	-25,342
增加無形資產	-18,797	—	-3,076	-21,873
增加其他資產	-2,000	—	-1,469	-3,4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87,710</b>	<b>10,000</b>	<b>-30,785</b>	<b>2,366,92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	—	61
增加其他負債	61	—	—	61
增加長期負債	—	3,600,000	—	3,6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3,600,000	—	3,6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281	—	-773	-19,054
減少其他負債	-18,281	—	-773	-19,054
減少長期負債	-5,000	-166,901	—	-171,901
減少長期債務	-5,000	-166,901	—	-171,901
支付利息	-210	—	-11,713	-11,92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430</b>	<b>3,433,099</b>	<b>-12,486</b>	<b>3,399,18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880,301</b>	<b>17,979</b>	<b>-237,996</b>	<b>1,660,28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10,206</b>	<b>185,422</b>	<b>427,609</b>	<b>1,323,23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590,507</b>	<b>203,401</b>	<b>189,613</b>	<b>2,983,521</b>

# 預算明細表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96,121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96,121	
住宅基金	戶	5	5,844,000	29,2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b>76,301</b>	詳各分基金。
<b>融資業務收入</b>	<b>67,543</b>	
住宅基金	67,54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b>	<b>8,758</b>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75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35,846,874</b>	詳各分基金。
<b>其他補助收入</b>	<b>35,770,000</b>	
住宅基金	35,77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雜項業務收入</b>	<b>76,874</b>	
住宅基金	71,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87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b>20,260</b>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b>13,693</b>	
利息收入	<b>13,693</b>	
住宅基金	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75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b>6,567</b>	
違規罰款收入	<b>6,000</b>	
住宅基金	6,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b>567</b>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6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b>勞務成本</b>	<b>50,726</b>	<b>49,959</b>	<b>89,533</b>
<b>服務成本</b>	<b>50,726</b>	<b>49,959</b>	<b>89,533</b>
住宅基金	50,726	49,959	89,53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b>總計</b>	<b>50,726</b>	<b>49,959</b>	<b>89,533</b>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b>銷貨成本</b>				<b>1,002,021</b>			<b>832,300</b>			<b>143,894</b>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b>				<b>192,021</b>			<b>29,300</b>			<b>14,60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92,021</b>			<b>29,300</b>			<b>14,609</b>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2,021			29,300			14,609
住宅基金	戶	5	5,024,000	25,120	5	5,860,000	29,300	3	4,869,781	14,609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b>其他銷貨成本</b>				<b>810,000</b>			<b>803,000</b>			<b>129,285</b>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b>810,000</b>			<b>803,000</b>			<b>129,285</b>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0,000			803,000			129,285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10,000			803,000			129,28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b>總計</b>				<b>1,002,021</b>			<b>832,300</b>			<b>143,894</b>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b>276,918</b>	<b>172,816</b>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b>69,544</b>
—	—	<b>融資業務成本</b>	<b>210</b>
—	—	住宅基金	21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171,137</b>	<b>96,535</b>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b>	<b>20,150</b>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71,137	96,53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150
<b>105,781</b>	<b>76,281</b>	<b>手續費成本</b>	<b>49,184</b>
105,781	76,281	住宅基金	49,18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3	其他業務成本	4
—	3	雜項業務成本	4
—	3	住宅基金	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b>6,325,758</b>	<b>9,551,510</b>	業務費用	<b>35,421,614</b>
<b>6,325,758</b>	<b>9,551,510</b>	業務費用	<b>35,421,614</b>
6,314,939	9,526,094	住宅基金	35,401,305
12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10,807	25,31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209

註1：住宅基金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註2：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8,935	42,1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09
28,935	42,1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709
22,877	35,661	住宅基金	41,124
1,030	7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9
5,028	5,79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876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29,821	660,554	其他業務費用	274,010
229,821	660,554	雜項業務費用	274,010
116,162	465,104	住宅基金	113,56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13,659	195,4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60,450

註1：住宅基金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註2：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657	9,451	業務外費用	12,213
839	8,951	財務費用	11,713
839	8,951	利息費用	11,713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839	8,9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713
817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489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	住宅基金	—
489	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28	100	雜項費用	100
326	—	住宅基金	—
2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5,394,444	128,800	其他長期投資	274,740	詳各分基金。
15,377,962	121,8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33,240	
15,229,338	26,100	住宅基金	87,09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48,624	95,7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6,150	
16,482	7,000	什項長期投資	141,500	
16,482	7,000	住宅基金	141,5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5,394,444	128,800	合計	274,74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870	—	—	870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870	—	—	870	
住宅基金	—	—	—	630	—	—	6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240	—	—	240	
合 計	—	—	—	870	—	—	870	

本 頁 空 白

# 內政部

## 營建建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金 額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	—	—	—	870
一次性項目	870	—	—	—	870
住宅基金	630	—	—	—	6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40	—	—	—	240
合 計	870	—	—	—	870

# 主管

## 設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	—	—	870	100.00
100.00	—	—	—	—	870	100.00
100.00	—	—	—	—	630	100.00
100.00	—	—	—	—	240	100.00
100.00	—	—	—	—	870	100.00

# 內政部

## 營建建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	870	—	—	—	—
一次性項目	870	870	—	—	—	—
住宅基金	630	630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40	240	—	—	—	—
合 計	870	870	—	—	—	—

# 主管

## 設基金

###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870	100.00	870	100.00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870	100.00	870	100.00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630	100.00	630	100.00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240	100.00	240	100.00
					—	—		870	100.00	870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b>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b>	<b>6,203</b>	<b>2,899</b>	<b>209</b>	<b>9,311</b>
住宅基金	4,686	2,899	209	7,79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17	—	—	1,517
<b>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b>	<b>-166</b>	<b>—</b>	<b>—</b>	<b>-166</b>
住宅基金	-48	—	—	-4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8	—	—	-118
<b>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b>	<b>703</b>	<b>—</b>	<b>—</b>	<b>703</b>
住宅基金	630	—	—	6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3	—	—	73
<b>資產重估增值額</b>	<b>—</b>	<b>—</b>	<b>—</b>	<b>—</b>
<b>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b>	<b>6,740</b>	<b>2,899</b>	<b>209</b>	<b>9,848</b>
住宅基金	5,268	2,899	209	8,37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72	—	—	1,472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b>1,164</b>	<b>272</b>	<b>—</b>	<b>1,436</b>
住宅基金	944	272	—	1,21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0	—	—	22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機械及設備	167	165	2	—	—	2
住宅基金	—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67	165	2	—	—	2

註：詳各分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住宅基金							詳各分基金。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金融機構	83	112	117	—	5,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11-125	113	125	3,600,000	—	
合    計					3,600,000	5,00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9,809,000	9,802,000	—	7,0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83	112	117	9,000	2,000	—	7,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8,500,000	8,500,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1	114	117	1,300,000	1,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 基金	中央都市更 新基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29,471,697	600,001	1,100,000	31,171,698
加：	262,613	—	—	262,613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260,613	—	—	260,613
以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	—	—	—
填補短絀	—	—	—	—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29,734,310	600,001	1,100,000	31,434,31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b>67,071</b>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60,583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45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b>23,184</b>	
住宅基金	23,07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b>14,596</b>	
住宅基金	12,249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31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b>21,873</b>	
住宅基金	18,79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7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b>20,414</b>	
住宅基金	17,85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62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b>77,118</b>	
住宅基金	72,358	
新市鎮開發基金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75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b>20,414</b>	
住宅基金	17,85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62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1	1,300,000	—	—	1,300,000	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75,143,492</b>	<b>資 產</b>	<b>72,232,920</b>	<b>69,560,268</b>	<b>2,672,652</b>
<b>40,555,564</b>	<b>流動資產</b>	<b>40,282,943</b>	<b>35,589,053</b>	<b>4,693,890</b>
2,236,984	現金	2,983,521	1,323,237	1,660,284
2,236,984	銀行存款	2,983,521	1,323,237	1,660,284
9,5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
9,5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
240,923	應收款項	90,759	98,558	-7,799
17,237	應收帳款	16,918	16,545	373
204,097	應收分期帳款	45,756	45,756	—
19,588	應收利息	28,085	36,257	-8,172
22,791,144	存貨	32,271,676	29,683,232	2,588,444
16,131,835	在建工程	24,285,159	21,564,885	2,720,274
6,678,675	營建及加工品	8,005,883	8,137,713	-131,830
19,366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366	19,366	—
3,794,513	預付款項	3,094,987	2,342,026	752,961
3,794,513	預付費用	3,094,987	2,342,026	752,961
1,942,000	短期貸墊款	1,342,000	1,642,000	-300,000
1,942,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342,000	1,642,000	-300,000
<b>31,443,253</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28,424,471</b>	<b>30,221,110</b>	<b>-1,796,639</b>
22,012,586	其他長期投資	22,299,440	22,044,850	254,590
19,195,15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9,333,513	19,220,423	113,090
2,817,428	什項長期投資	2,965,927	2,824,427	141,5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565,748	長期貸款	4,540,758	6,488,344	-1,947,586
7,413,48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438,497	5,386,079	-1,947,582
197,732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7,739	197,735	4
350,000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1,864,919	長期墊款	1,584,273	1,687,916	-103,643
1,864,919	長期墊款	1,584,273	1,687,916	-103,643
<b>5,715</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4,399</b>	<b>4,967</b>	<b>-568</b>
3,685	機械及設備	2,913	3,209	-296
6,204	機械及設備	6,741	6,038	703
2,51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828	2,829	999
2,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6	1,758	-272
2,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2,899	—
869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	1,141	272
—	什項設備	—	—	—
209	什項設備	209	209	—
209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09	209	—
<b>67,071</b>	<b>無形資產</b>	<b>77,118</b>	<b>75,659</b>	<b>1,459</b>
67,071	無形資產	77,118	75,659	1,459
67,071	電腦軟體	77,118	75,659	1,459
<b>3,071,889</b>	<b>其他資產</b>	<b>3,443,989</b>	<b>3,669,479</b>	<b>-225,490</b>
3,071,889	什項資產	3,443,989	3,669,479	-225,490
129,249	存出保證金	130,119	130,365	-246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19,213	催收款項	564,893	692,823	-127,930
291,99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9,990	291,990	-2,000
2,409,93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33,481	3,132,795	-99,314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b>75,143,492</b>	<b>合 計</b>	<b>72,232,920</b>	<b>69,560,268</b>	<b>2,672,652</b>
	備忘科目			
<b>69,060</b>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b>72,599</b>	<b>68,061</b>	<b>4,538</b>
69,0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2,599	68,061	4,538
0	保管品	—	—	—
69,060	保證品	72,599	68,061	4,538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32,193,059</b>	<b>負 債</b>	<b>41,599,551</b>	<b>38,190,614</b>	<b>3,408,937</b>
<b>1,430,990</b>	<b>流動負債</b>	<b>1,516,692</b>	<b>1,516,861</b>	<b>-169</b>
705,143	應付款項	850,173	851,836	-1,663
51,020	應付代收款	22,372	53,730	-31,358
654,123	應付費用	827,801	798,106	29,695
725,847	預收款項	666,519	665,025	1,494
725,847	預收收入	666,519	665,025	1,494
<b>30,624,754</b>	<b>長期負債</b>	<b>39,916,853</b>	<b>36,488,754</b>	<b>3,428,099</b>
30,624,754	長期債務	39,916,853	36,488,754	3,428,099
350,000	長期借款	9,809,000	6,214,000	3,595,000
27,874,840	長期預收款	27,707,939	27,874,840	-166,901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b>137,315</b>	<b>其他負債</b>	<b>166,006</b>	<b>184,999</b>	<b>-18,993</b>
137,315	什項負債	166,006	184,999	-18,993
28,388	存入保證金	28,707	29,420	-713
6	應付保管款	2	1	1
108,92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7,297	155,578	-18,281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42,950,433</b>	<b>淨 值</b>	<b>30,633,369</b>	<b>31,369,654</b>	<b>-736,285</b>
<b>41,749,501</b>	<b>基金</b>	<b>31,434,311</b>	<b>31,171,698</b>	<b>262,613</b>
41,749,501	基金	31,434,311	31,171,698	262,613
41,749,501	基金	31,434,311	31,171,698	262,613
<b>692,108</b>	<b>公積</b>	<b>692,108</b>	<b>692,108</b>	—
692,108	資本公積	692,108	692,10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692,075	其他資本公積	692,075	692,075	—
<b>508,823</b>	<b>累積餘絀</b>	<b>-1,493,050</b>	<b>-494,152</b>	<b>-998,898</b>
1,439,752	累積賸餘	1,997	646,342	-644,345
1,439,752	累積賸餘	1,997	646,342	-644,345
930,929	累積短絀	-1,495,047	-1,140,494	-354,553
930,929	累積短絀	-1,495,047	-1,140,494	-354,553
<b>75,143,492</b>	<b>合 計</b>	<b>72,232,920</b>	<b>69,560,268</b>	<b>2,672,652</b>
	備忘科目			
<b>69,060</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72,599</b>	<b>68,061</b>	<b>4,538</b>
69,0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2,599	68,061	4,538
0	應付保管品	—	—	—
69,060	應付保證品	72,599	68,061	4,538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資 產</b>	<b>30,744,010</b>	<b>36,688,083</b>	<b>4,800,827</b>	<b>72,232,920</b>
<b>流動資產</b>	<b>7,207,279</b>	<b>32,364,206</b>	<b>711,458</b>	<b>40,282,943</b>
現金	2,590,507	203,401	189,613	2,983,521
銀行存款	2,590,507	203,401	189,613	2,983,521
流動金融資產	—	—	5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0	500,000
應收款項	89,997	464	298	90,759
應收帳款	16,918	—	—	16,918
應收分期帳款	45,756	—	—	45,756
應收利息	27,323	464	298	28,085
存貨	111,717	32,159,959	—	32,271,676
在建工程	45,180	24,239,979	—	24,285,159
營建及加工品	85,903	7,919,980	—	8,005,883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366	—	—	19,366
預付款項	3,073,058	382	21,547	3,094,987
預付費用	3,073,058	382	21,547	3,094,987
短期貸墊款	1,342,000	—	—	1,342,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342,000	—	—	1,342,000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23,125,218</b>	<b>1,318,865</b>	<b>3,980,388</b>	<b>28,424,471</b>
其他長期投資	18,300,187	18,865	3,980,388	22,299,44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353,125	—	3,980,388	19,333,513
什項長期投資	2,947,062	18,865	—	2,965,927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長期貸款	3,240,758	1,300,000	—	4,540,758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438,497	—	—	3,438,49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7,739	—	—	197,739
其他長期貸款	—	1,300,000	—	1,300,000
長期墊款	1,584,273	—	—	1,584,273
長期墊款	1,584,273	—	—	1,584,273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3,983</b>	<b>—</b>	<b>416</b>	<b>4,399</b>
機械及設備	2,497	—	416	2,913
機械及設備	5,269	—	1,472	6,741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772	—	1,056	3,8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6	—	—	1,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	—	2,899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	—	—	1,413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09	—	—	209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09	—	—	209
<b>無形資產</b>	<b>72,358</b>	<b>1</b>	<b>4,759</b>	<b>77,118</b>
無形資產	72,358	1	4,759	77,118
電腦軟體	72,358	1	4,759	77,118
<b>其他資產</b>	<b>335,172</b>	<b>3,005,011</b>	<b>103,806</b>	<b>3,443,989</b>
什項資產	335,172	3,005,011	103,806	3,443,989
存出保證金	28,259	498	101,362	130,119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催收款項	564,893	—	—	564,89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9,990	—	—	289,99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010	2,999,027	2,444	3,033,481
其他什項資產	—	5,486	—	5,486
<b>合計</b>	<b>30,744,010</b>	<b>36,688,083</b>	<b>4,800,827</b>	<b>72,232,920</b>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97	26,368	38,134	72,5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97	26,368	38,134	72,599
保證品	8,097	26,368	38,134	72,599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負 債</b>	<b>1,007,703</b>	<b>36,241,296</b>	<b>4,350,552</b>	<b>41,599,551</b>
<b>流動負債</b>	<b>856,578</b>	<b>10,910</b>	<b>649,204</b>	<b>1,516,692</b>
應付款項	837,402	10,910	1,861	850,173
應付代收款	11,462	10,910	—	22,372
應付費用	825,940	—	1,861	827,801
預收款項	19,176	—	647,343	666,519
預收收入	19,176	—	647,343	666,519
<b>長期負債</b>	<b>9,000</b>	<b>36,207,939</b>	<b>3,699,914</b>	<b>39,916,853</b>
長期債務	9,000	36,207,939	3,699,914	39,916,853
長期借款	9,000	8,500,000	1,300,000	9,809,000
長期預收款	—	27,707,939	—	27,707,939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b>其他負債</b>	<b>142,125</b>	<b>22,447</b>	<b>1,434</b>	<b>166,006</b>
什項負債	142,125	22,447	1,434	166,006
存入保證金	4,826	22,447	1,434	28,707
應付保管款	2	—	—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7,297	—	—	137,297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淨 值	29,736,307	446,787	450,275	30,633,369
<b>基金</b>	<b>29,734,310</b>	<b>600,001</b>	<b>1,100,000</b>	<b>31,434,311</b>
基金	29,734,310	600,001	1,100,000	31,434,311
基金	29,734,310	600,001	1,100,000	31,434,311
<b>公積</b>	<b>—</b>	<b>—</b>	<b>692,108</b>	<b>692,108</b>
資本公積	—	—	692,108	692,108
受贈公積	—	—	33	33
其他資本公積	—	—	692,075	692,075
<b>累積餘絀</b>	<b>1,997</b>	<b>-153,214</b>	<b>-1,341,833</b>	<b>-1,493,050</b>
累積賸餘	1,997	—	—	1,997
累積賸餘	1,997	—	—	1,997
累積短絀	—	-153,214	-1,341,833	-1,495,047
累積短絀	—	-153,214	-1,341,833	-1,495,047
<b>合 計</b>	<b>30,744,010</b>	<b>36,688,083</b>	<b>4,800,827</b>	<b>72,232,920</b>
<b>備忘科目</b>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97	26,368	38,134	72,5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97	26,368	38,134	72,599
應付保證品	8,097	26,368	38,134	72,599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 決 )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31,193,328</b>	
住宅基金	31,193,32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2,756,504</b>	
住宅基金	2,756,504	
土地開發：	<b>2,780,465</b>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80,46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206,150</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6,150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5,349,822</b>	
住宅基金	5,349,82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3,719,270</b>	
住宅基金	3,719,270	
土地開發：	<b>6,921,387</b>	
新市鎮開發基金	6,921,38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290,700</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90,700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4,425,795</b>	
住宅基金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1,532,383</b>	
住宅基金	1,532,383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 決 ) 算 數	說 明
<b>土地開發：</b>	<b>4,759,580</b>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59,580	
<b>都市更新推動工作：</b>	<b>261,971</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1,971	
109年度決算數		
<b>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b>	<b>4,098,132</b>	
住宅基金	4,098,132	
<b>社會住宅興辦計畫：</b>	<b>1,129,360</b>	
住宅基金	1,129,360	
<b>土地開發：</b>	<b>1,196,172</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96,172	
<b>都市更新推動工作：</b>	<b>253,044</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3,044	
108年度決算數		
<b>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b>	<b>3,702,846</b>	
住宅基金	3,702,846	
<b>社會住宅興辦計畫：</b>	<b>1,386,520</b>	
住宅基金	1,386,520	
<b>土地開發：</b>	<b>1,017,071</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17,071	
<b>都市更新推動工作：</b>	<b>211,489</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1,489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76	-1	75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35	-1	3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31	-1	30	
住宅基金	31	-1	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26	—	26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	—	22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82	-1	81	

註：詳各分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027	748	1,628	—	815	2,043	—	432	18,693	—	18,693
聘僱人員	—	13,027	748	1,628	—	815	2,043	—	432	18,693	—	18,693
住宅基金	—	13,027	748	1,628	—	815	2,043	—	432	18,693	—	18,6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9	1,447	360	610	429	481	550	9	568	7,813	50	7,863
正式人員	3,359	—	276	429	429	392	323	9	520	5,737	—	5,737
住宅基金	3,359	—	276	429	429	392	323	9	520	5,737	—	5,737
聘僱人員	—	1,447	84	181	—	89	227	—	48	2,076	—	2,076
住宅基金	—	1,447	84	181	—	89	227	—	48	2,076	—	2,07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50	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50	50
合 計	3,359	14,474	1,108	2,238	429	1,296	2,593	9	1,000	26,506	50	26,556
資本支出部分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	6,588
聘僱人員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	6,58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	6,588
合 計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	6,588
總 計	3,359	19,147	1,480	2,822	429	1,582	3,125	9	1,141	33,094	50	33,144

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部**  
**營建建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b>22,471</b>	<b>26,267</b>	<b>用人費用</b>	<b>26,556</b>	<b>18,693</b>	<b>—</b>
2,39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359	—	—
13,147	14,7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524	13,027	—
682	1,065	超時工作報酬	1,108	748	—
2,424	2,588	獎金	2,667	1,628	—
1,049	1,283	退休及卹償金	1,296	815	—
2,775	3,361	福利費	3,602	2,475	—
<b>443,663</b>	<b>1,627,009</b>	<b>服務費用</b>	<b>612,294</b>	<b>27,995</b>	<b>—</b>
321	234	水電費	700	204	—
1,404	1,275	郵電費	1,798	801	—
2,159	2,665	旅運費	2,599	1,011	—
2,231	2,4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62	55	—
17	6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9	819	—
62	73	保險費	65	42	—
147,780	116,191	一般服務費	136,463	25,063	—
249,094	1,446,228	專業服務費	421,475	—	—
32,585	44,7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943	—	—
8,010	12,420	推展費	8,170	—	—
<b>186,854</b>	<b>126,57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13,604</b>	<b>351</b>	<b>192,021</b>
459	297	使用材料費	289	289	—
648	440	用品消耗	1,144	62	—
185,747	125,835	商品及醫療用品	212,171	—	192,021
<b>1,006</b>	<b>9,990</b>	<b>租金與利息</b>	<b>12,666</b>	<b>—</b>	<b>—</b>
—	800	房租	200	—	—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	7,863	—	—	—	—	—
—	—	—	—	3,359	—	—	—	—	—
—	—	—	—	1,497	—	—	—	—	—
—	—	—	—	360	—	—	—	—	—
—	—	—	—	1,039	—	—	—	—	—
—	—	—	—	481	—	—	—	—	—
—	—	—	—	1,127	—	—	—	—	—
<b>49,184</b>	—	—	<b>529,659</b>	<b>5,056</b>	—	—	—	—	<b>400</b>
—	—	—	491	5	—	—	—	—	—
—	—	—	963	34	—	—	—	—	—
—	—	—	946	642	—	—	—	—	—
—	—	—	2,000	207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49,184	—	—	61,000	1,216	—	—	—	—	—
—	—	—	418,146	2,929	—	—	—	—	400
—	—	—	37,943	—	—	—	—	—	—
—	—	—	8,170	—	—	—	—	—	—
<b>20,150</b>	—	—	<b>1,002</b>	<b>80</b>	—	—	—	—	—
—	—	—	—	—	—	—	—	—	—
—	—	—	1,002	80	—	—	—	—	—
20,150	—	—	—	—	—	—	—	—	—
<b>210</b>	—	—	<b>743</b>	—	—	—	<b>11,713</b>	—	—
—	—	—	200	—	—	—	—	—	—

**內政 部**  
**營建建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239	機器租金	543	—	—
99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68	—	什項設備租金	—	—	—
839	8,951	利息	11,923	—	—
<b>14,094</b>	<b>15,999</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1,850</b>	<b>—</b>	<b>—</b>
1,204	1,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6	—	—
12,890	14,596	攤銷	20,414	—	—
<b>2,122</b>	<b>7,521</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5,628</b>	<b>3,238</b>	<b>—</b>
1,268	1,290	土地稅	1,290	—	—
67	2,617	消費與行為稅	2,524	2,424	—
670	650	特別稅課	650	650	—
117	2,964	規費	1,164	164	—
<b>6,422,075</b>	<b>9,493,47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5,973,769</b>	<b>449</b>	<b>810,000</b>
312	450	會費	450	—	—
1,756,979	3,513,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46,566	449	810,000
4,664,784	5,979,6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31,626,753	—	—
—	<b>124</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106</b>	<b>—</b>	<b>—</b>
—	24	各項短絀	6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b>4,232</b>	<b>11,829</b>	<b>其他</b>	<b>11,368</b>	<b>—</b>	<b>—</b>
4,232	11,829	其他費用	11,368	—	—
<b>7,096,516</b>	<b>11,318,788</b>	<b>總 計</b>	<b>36,877,841</b>	<b>50,726</b>	<b>1,002,021</b>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外 費 用	
—	—	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	—	—	—	—	11,713	—	
—	—	—	21,850	—	—	—	—	
—	—	—	1,436	—	—	—	—	
—	—	—	20,414	—	—	—	—	
—	—	900	1,490	—	—	—	—	
—	—	—	1,290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900	100	—	—	—	—	
—	—	34,889,310	—	274,010	—	—	—	
—	—	—	—	450	—	—	—	
—	—	3,262,557	—	273,560	—	—	—	
—	—	31,626,753	—	—	—	—	—	
—	4	—	2	—	—	—	100	
—	4	—	2	—	—	—	—	
—	—	—	—	—	—	—	100	
—	—	—	11,368	—	—	—	—	
—	—	—	11,368	—	—	—	—	
<b>69,544</b>	<b>4</b>	<b>35,421,614</b>	<b>47,709</b>	<b>274,010</b>	<b>11,713</b>	<b>11,713</b>	<b>500</b>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33		
機械及設備	2,709	111	111年度住宅基金為應「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購置設備，預算不足283萬3千元，經行政院以111年5月16日院授內會字第1110361041號函同意於112年度補辦預算283萬3千元。
什項設備	124	111	

#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遵照辦理。
三、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 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0%;">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td> </tr> <tr> <td colspan="5">1.台灣電力公司</td> </tr> <tr> <td>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39,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8,3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7,6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b>(一)已逾回收年限者</b>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b>(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b>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p><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b></p>	
一、	<p>111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1億8,240萬2千元，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1億8,240萬2千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編列37億1,927萬元，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惟二者所預定提供之社會住宅數量仍未達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239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直接興建社宅已透過定期管控機制、辦理營建自動化、專案輔導機制、優化興辦補助方案等方式予以改善辦理情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則持續以多元行銷管道讓民眾更瞭解計畫方案並加入計畫。本部將持續提供民眾多元適切的居住選擇，達到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8年間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除直接興建12萬戶外，另以包租代管8萬戶增加社會住宅之量能。</p> <p>經查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於108年11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5,157戶次、占總核定戶數9,670戶之53.33%，成效不盡理想。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縣市版，截至111年2月累計媒合8,590戶、占總核定之戶數1萬3,700戶之62.70%。包租代管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含第2期、第3期縣市版及公會版）目前媒合戶數3萬3,243戶，距離原本設定110年底要達成5萬戶之目標差距甚大，實際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嘉義市第2期僅媒合281戶，第3期111年1月底上路，預計目標500戶租屋媒合。</p> <p>據營建署說明，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為小眾市場，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強化推動包租代管研議具體作為以提高政策誘因，提升現有民間閒置房屋使用率、激勵屋主釋出空屋資源進入租屋市場；並視包租代管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以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1,972萬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p> <p>然因增設升降設備或是無障礙設施，仍需民眾自行負擔部分支出，且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導致申請意願不高，108年度至110年8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8.74%、0%及6.82%，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p>	<p>二、本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底累計媒合 7 萬 21 戶，量能已有顯著提升，顯見多項宣導措施已發揮預期效能。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並透過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使計畫順利推動。</p> <p>三、本部已透過法規鬆綁及辦理宣導措施等方式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建置住宅無障礙環境，本部將持續辦理多元宣導及提供獎(補)助等方式，逐步達成住宅全面無障礙化之目標。</p> <p>四、本部已透過增訂宣導推廣費、製作無障礙宣導摺頁、提升補助額度等方式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建置住宅無障礙環境，本部將持續辦理多元宣導及提供獎(補)助等方式，逐步達成住宅全面無障礙化之目標。</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1億8,240萬2千元，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編列1,972萬6千元。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鼓勵民眾申辦並強化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3億2,309萬6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80萬7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7萬7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111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1億9,545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建設與工程施作」編列4,000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之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市更新重建，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16383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近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致無法出國，考量112年度國際間疫情逐漸趨緩，屆時將依各國入出境規定及疫情狀況執行，倘出國計畫如期執行，將有助於增加國外政府及機構對臺灣都市發展環境及政策、開發計畫之瞭解，進而吸引投資意願，提升我國能見度。</p> <p>二、賡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及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從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短期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積極推動危險老屋重建與都市更新，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3,000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惟截至110年7月底，擬進行之375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4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內政部於102年11月29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p> <p>該補助作業原訂作業期程為103至106年度，考量第一階段盤點清查全市、全縣公共設施用地屬性多且面積大，且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機關需求調查繁瑣，爰修正延長作業期程至110年。惟截至110年7月底，擬進行之375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4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皆未完成。另該補助款104至110年8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各為72%、38%、16%、11%、56%、57%及31%，預算執行情況不盡理想。</p> <p>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辦理並提出改善作法，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質。</p> <p>三、本部已持續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並適時瞭解及協處所遭遇之困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草案報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將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俾完成法定審議及核定程序。</p>
三、	111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台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14億2,911萬9千元。根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110年8月底合計4萬7,340戶，尚有7,936戶待開工、2萬0,639戶仍在興建中，其期程計畫能否在8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營字第 1120801887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於 109 年底前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 4 萬戶之目標；截至目前（112 年 1 月底）已達成 7 萬 1,757 戶（包含既有 6,276 戶、新完工 1 萬 7,791 戶、興建中 3 萬 199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7,111 戶及旅館轉型 380 戶）。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係以工程完成發包（即決標）作為達成數計算基準；「既有」係指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具社會住宅性質之出租住宅，如國宅及合宜宅等。
四、	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 106 至 109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6 億餘元、44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84%、83% 及 85%，均有賸餘 6 億元以上，爰請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0569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貸款利息補貼部分自 111 年開始已大幅調降預算編列數，執行率已達 90%；另租金補貼部分因 111 年度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率超過 100%，後續年度預算將持續依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避免執行率低於 90% 之情形。
五、	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0,136 萬 3 千元。有鑒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10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1.77%、18.78%，因實施日尚短，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0841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底累計媒合 7 萬 21 戶，量能已有顯著提升，顯見多項宣導措施已發揮預期效能。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並透過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使計畫順利推動。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於104年9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8年內完成規劃興建20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113年底完成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住宅基金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37億1,927萬元。經查，截至111年2月底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人數業已達到28萬3,096人、占族人人數之48.71%，內政部應研議原住民族人得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並提供更為優惠之租金折扣，以滿足族人在都會地區之租屋需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714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社會住宅保留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比例已調高至40%，截至112年2月15日，實際承租社會住宅戶數2萬401戶，其中原住民達1,917戶，比例達9.4%。</p> <p>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興辦原住民之社會住宅，得向本部申請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查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計541戶。</p> <p>三、除社會住宅，亦提供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住宅協住政策，以滿足族人在都會地區之租屋需求。</p>
七、	<p>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2,000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萬元。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內政部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冀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p> <p>經查自107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110年8月底計有2,237件申請案，核准1,700件，包含107年度72件、108年度314件、109年度850件、110年截至8月底464件；其中嘉義市累計受理案件20件、僅核准15件。雖全國整體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高達449萬餘件，仍屬有限。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危老重建須經住戶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及重</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05395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台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透過相關法令宣導、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或危老推動師深入社區及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機制，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以達改善建築安全與國民居住品質之目的。</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建工程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致申請危老重建案件未如預期。</p> <p>考量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並研議具體作法俾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利政策推動，並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111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13億0,933萬7千元，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046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住宅基金-行銷推廣費：本部持續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多元住宅政策提供民眾居住協助，並透過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促進民眾對自家居住環境安全之意識。本部將持續辦理多元化行銷方式，俾使政策順利推動，改善民眾居住品質。</p> <p>二、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主要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等外包費。</p> <p>三、住宅基金-法律事務費係預防性之費用，不一定動支且該費用皆於每年年底辦理核銷作業。</p> <p>四、住宅基金-教育部校外租金補貼：教育部持續協助弱勢學生提出申請，引導同學慎選安全、合法住宅，並配合本部營建署租金補貼相關規定，於申請文件中保障學生校外住宿安全性；並協助學生及家庭成員排除重複補貼之限制，及積極宣導</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益出租人之優惠稅率，因此，校外租金補貼申請人次持續增加，已展現其成效。
九、	鑑於現行租屋實價登錄僅強制要求經不動產經紀業成立之租賃案件有登錄義務，為實質有效改善租屋黑數問題，應由包租業者，作為配合租屋實價登錄之示範，爰凍結「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300萬元，俟內政部研擬相關包租業者轉租資訊之實價登錄推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987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已增訂租賃住宅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及對外提供查詢，將擴大租屋交易資訊揭露。
十、	查111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4,478萬元，列有相關媒體宣導費用，與110年度預算數相同，考量民眾廣泛運用網路行動媒體通訊科技，業務宣導模式應結合資訊科技適時調整，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1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177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為因應民眾廣泛運用網路查找及瀏覽資訊之趨勢，並考量弱勢族群數位落差情形，本部係持續以網路、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方式進行宣傳，使政策順利推動，改善民眾居住品質。
十一、	查111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14億2,850萬4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11億5,871萬7千元，列有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推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租賃事務處理諮詢、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節約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專業服務費」5,000萬元，待執行單位強化周遭住戶對話與回應各界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180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為推動業務，本部將持續透過專業分工，由適切之專業人員協助辦理，俾使政策順利推動、促進行政效率，落實政策目標。 為強化與社會住宅周邊鄰里居民對話及擴大參與及分享經驗，111年度已辦理22場次社宅溝通工作坊，邀請社宅預定地所在之里民朋友參訪已完工入住社宅，實際就社宅規劃及管理進行意見交流，並舉辦6場跨領域交流會議及1場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業訓練等活動，透過公私部門人員跨領域執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加強各界對社宅政策之瞭解。
十二、	<p>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有3萬6千多棟為符合快篩標準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此類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不外乎透過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二種方式。其中，都市更新案每年平均不到50件，改建速度緩慢；而危老容積獎勵10%已在109年到期，現行容積獎勵從5%每年遞減1%至114年中止。截至110年底，共核定1,882件重建計畫。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4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更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更重建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17606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透過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積極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p>
十三、	<p>有鑑於住宅基金自110年度已開辦「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第2期（公會版）」作業，並計有相關經費補助規模。然而，查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之推動，仍未見「333特色（3稅有減免、3費有補助、3年有服務）」施政有明顯成效，或受顯著之好評。因此除應當加強之外，也應對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執行上的績效設定、推展規劃有所加以鞭策。爰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年度住宅基金對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關鍵績效規劃」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843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國家住都中心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量能已顯著提升，並突破計畫目標戶數，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溝通互動，並加強多元化行銷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的居住選擇。</p>
十四、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如不符規定者，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同法第88條，勒令停止其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374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101年10月1日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然觀2016至2020年，各地建築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裁處情形，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均為0件，近5年未裁罰比例高達97%。</p> <p>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與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p>	<p>障礙建築物」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建、增建建築物推動全面無障礙化。至既有公共建築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並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採逐步推動改善。</p> <p>二、按身權法第 88 條固明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止其使用、處罰鍰、或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惟裁罰僅係手段之一，並非唯一方式。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多以透過諮詢、審查、輔導改善之方式，協助既有建築物依前揭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儘量增加民眾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的認同進而提高配合度，避免動輒採取強硬手段。</p> <p>三、本部營建署仍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無障礙清查及改善工作，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p>
十五、	<p>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p> <p>內政部營建署近年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並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同時提供租金補貼，多元居住協助措施。</p> <p>然查災民、遊民、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承租戶等弱勢戶，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1073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2 萬 401 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9,493 戶，達 46.5%，符合住宅法規定之 40%；至 112 年 5 月底，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達 7 萬 21 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者</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貼三大居住扶助措施，核准率偏低。 為促進居住正義之落實，爰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萬 4, 431 戶，達 49. 2%; 111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 32 萬 6, 707 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 17 萬 6, 639 戶，占 54%。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已達實際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居住需求之效果。</p> <p>二、本部依住宅法第 6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並於 107 年成立本部住宅審議會，包括相關機關代表 10 人、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5 人及專家學者 6 人，迄今(112)年已第 6 屆，共召開 12 次會議，就整體住宅政策、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租代管計畫、租金補貼等住宅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提請委員會討論或報告，廣納各界意見以策進住宅政策作為。</p>
十六、	<p>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請內政部營建署定期公開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居住縣市、租屋面積、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1304 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社會住宅部分，已將「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及「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執行情形彙整表」每月定期公布於不動產資訊平台。</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將累計媒合戶數執行統計數據公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p> <p>三、租金補貼部分，已定期將「租金補貼申請狀況年報表(按縣市別分)」、「租金補貼申請戶數年報表(按身分別、性別及縣市別分)」、「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年報表(按身分</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行政院於104年9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8年內完成規劃興建20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113年底完成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別、性別及縣市別分)」及「租金補貼補貼戶數年報表(按縣市別分)」按季公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754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p>
十八、	<p>行政院106年推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兩種供給方案，於8年內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其中12萬戶為政府興建，8萬戶為包租代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111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37億1,927萬元。</p> <p>蔡英文總統在111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但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到110年11月底，社會</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09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住宅達成數5萬1,606戶、包租代管2萬7,966戶，合計7萬9,572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的39.7%。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1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8萬戶，尚不足計劃目標之一半，進度嚴重落後。扣除既存社宅數，過去5年平均1年僅新增社宅約8,000戶，未來3年有7萬多戶要找地、再發包興建，每年平均至少需發包興建2.3萬戶，才能達成政策目標；而在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要達成政策目標要很拚！</p> <p>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及現有進度緩慢之檢討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113年底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惟109年底實際興辦數量僅達原預計興辦戶數之63.72%、110年底預計興辦11萬戶，截至110年8月底實際為7萬0,126戶，距離年底設定目標仍有差距。其中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且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另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109年底僅1萬3,451戶，距離原設定110年底達成5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建請應積極強化推動。</p>	<p>化。</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1037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鑒於行政院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兩種供給方案，於8年內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其中12萬戶為政府興建，8萬戶為包租代管。為此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111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37億1,927萬元。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1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8萬戶，然截至111年4月止，目前既有戶數、新完工戶數（105年11月1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總計為5萬7,468戶，離111年預計完成戶數仍有2萬2,532戶尚未完成，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緩慢一事進行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10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p>
二十一、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113年底完成20萬戶，含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2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共計8萬戶；第二階段（110至113年）直接興建8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共計12萬戶。惟109年底已興建之4萬0,708戶中，尚有4,326戶待開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37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1萬9,218戶仍在興建中；110年8月底已興建4萬7,340戶，尚有7,936戶待開工、2萬0,639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109年底僅1萬3,451戶，且至110年8月底雖增至2萬2,786戶，距離原設定110年底達成5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p>二、包租代管部分，已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住宅法第23條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萬5,000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規定，以提高房東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加強控管包租代管業者租賃品質，穩定租賃關係，據以提升整體媒合量能。</p>
二十二、	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營建署已陸續修正相關法規等措施，以提高政策誘因，要求應視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並研謀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	<p>本計畫持續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達8萬戶之政策目標，辦理情形如下：</p> <p>本計畫持續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計畫內容，截至112年5月底累計媒合達7萬21戶，預期113年能如期達致8萬戶之政策目標。</p>
二十三、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之年度業務賸餘(短絀)決算數，108年短絀68億0,622萬2千元、109年度短絀58億7,777萬8千元，以及110年度短絀18億5,176萬1千元，在常年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呈入不敷出乃為明顯。因此允宜重視基金主要任務中，包括刻正進行之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確保不僅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相關補助款更需如實進行，避免損及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興建。因此，特建請主管機關務必重視基金之財務管理，確保相關基金經費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並有助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爰要求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針對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之重要績效達成規劃與淡江大橋補助作業財源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1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2429號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111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針對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之重要績效達成規劃1節，說明如下：</p> <p>(一)在都市計畫方面：刻正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就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式、未來產業發展、容積移轉可行性分析等進行檢討調整，期望能滿足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機能方向發展。</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概況」書面報告。	<p>(二)在都市設計方面：賡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提高環境品質、型塑獨特風格。</p> <p>(三)在土地規劃方面：與新北市政府就捷運開發區土地進行合作開發，繁榮新市鎮。</p> <p>(四)在工程施作與管理方面：賡續辦理港平營區遷建後工程、維護管理範圍內土地及公共設施。</p> <p>(五)在交通規劃方面：賡續補助淡江大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以提高聯外交通便利性。</p> <p>二、有關淡江大橋補助作業財源概況 1 節，說明如下：</p> <p>(一)本部營建署預計補助淡江大橋 66.21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迄 111 年累計已撥付 44.05 億元，餘 22.16 億元將於爾後年度賡續撥付。</p> <p>(二)本案後續所需財源（約 22.16 億元）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積極籌措支應，籌措方式除處分土地、開源節流外，若仍有資金不足，將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俟取得銷售價款後再償還債務。</p>
二十四、	有鑑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110年10月火警，造成46人罹難，引發各界關注無管理委員會問題及消防安檢疑慮。立法院於111年4月26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只要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的辦理，確保居住品質；亦要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計畫 111-114 年編列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輔導有危險疑慮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請各地方政府提具計畫書申請。112 年核定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1,859 萬餘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此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維護管理工作。然，諸如高雄城中城此類弱勢族群居住之公寓大廈，住戶是否均能負擔管理費以維繫管理委員會運作、補足消防設備措施，仍有待商榷。</p> <p>建請營建署於營建建設基金將一定比例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成立管理委員會。</p>	
二十五、	<p>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政府爰自107年度起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雖申請案件逐年增加，然仍屬有限，要求營建署應積極宣導，並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p>	<p>為使民眾及時知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修法內容及更清楚申請重建之相關優惠措施及協助事項，本部營建署已於北、中、南、東部區域辦理多場推動都市更新條例暨危老條例教育講習會，加強宣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推動事務及協助事項，未來每年持續推廣宣導。</p>
二十六、	<p>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雖已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對比110年第2季屋齡30年以上之房屋達449萬餘間，仍屬有限，要求應持續協調輔導強化。另近期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已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建請應依該條例第65條第8項，儘速完成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之法制作業，以利遵循。</p>	<p>本部已於110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明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及基準，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判定危險建築之依據。</p>
二十七、	<p>由於都市更新過程中會產生許多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和營建剩餘土石方，然有不肖業者未循正常管道將之運送至土資場合法分類處理，而是為減省成本而運至鄉間不當填土掩埋，尤以北部廢土運往中南部濫倒為甚，形成北廢南倒問題。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除針對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推動之都市更新案，應嚴格要求營建廢棄物和剩餘土石方應確實依法處理，並追蹤其流向去處及數量是否相符外，對一般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亦應嚴格要求，如發現違法</p>	<p>一、本部營建署針對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異常情形，要求地方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落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政府所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建築法令辦理。另針對營建廢棄物、營建混物流向異常者發函請業者說明，並副知地方環保局查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給予行政處分。</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濫倒狀況，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裁罰究責。	二、建築工程違規棄置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和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地方政府得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另本部研擬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預告，強化對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附 屬 表



# 一、住宅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0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2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4
(九)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6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9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3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5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7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8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0
(十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2
(十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3
(十九)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64
(二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5
(二一)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6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6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7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1-82

####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84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1 億 6,476 萬元，較預算數 51 億 5,275 萬 3 千元，增加 1,200 萬 7 千元，約 0.23%，主要係收取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及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權利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6 億 6,39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4 億 3,302 萬 8 千元，減少 37 億 6,912 萬 7 千元，約 36.13%，

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以及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目因實際核銷及請款數較預期低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9,90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100 萬元，增加 3 億 6,800 萬 9 千元，約 1,187.13%，主要係收取國有土地標售款、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及依規定收回民眾應繳回之溢領補貼息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17 萬 6 千元，約 117.33%，主要係依規定返還民眾以前年度已繳回之溢領補貼息。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11 億 4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41 億 4,896 萬 7 千元，約 79.04%，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以及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目因實際核銷及請款數較預期低所致。

##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5 億 7,450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7 億 6,95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506 萬 2 千元，約 7.58%，主要係收取國有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1 億 35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5,18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5 億 5,150 萬 9 千元，約 50.04%，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臺南安平國宅及整合住宅租金補貼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660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4,46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2,807 萬 9 千元，

約 1,975.67%，主要係收取國有土地標售收入以及追回國宅貸款戶之呆帳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87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87 萬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轉銷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5 億 924 萬 2 千元，實際短絀 15 億 3,848 萬元，較預計短絀增加 10 億 2,923 萬 8 千元，約 202.11%，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臺南安平國宅及整合住宅租金補貼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11 年度止預估臺灣省尚有 5 戶國宅(含店鋪)待售，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5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5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0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林肯大郡、莫拉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982 萬 6 千元。
- (2)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072 萬 9 千元。
- (3)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20 萬 1 千元。
-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億 7,650 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684 萬 2 千元及租金補貼 2 億 7,000 萬元，合計為 8 億 6,334 萬 2 千元。
-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3 萬 4 千元。
- (6)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146 萬元。
-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523 萬 6 千元。
-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2 億 4,189 萬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2,273 萬 4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555 萬 3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65 萬 6 千元。
- (12)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 萬 8 千元。
- (13)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 萬 3 千元。
- (1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6 萬 2 千元。
- (15)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311 億 9,332 萬 8 千元。

###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1. 目標概述

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組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

####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 (2)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 (3)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 2 億 5,528 萬 8 千元。
- (4)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 (5)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225 萬元。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8 億 5,000 萬元。
- (7)補助地方政府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 萬元。
-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 萬元。
- (9)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8 億 2,158 萬 1 千元。
- (10)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3,408 萬元。
- (11)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7,200 萬元。
- (12)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 億 4,678 萬元。
- (13)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4 億 3,342 萬 5 千元。

以上所需資金共 27 億 5,650 萬 4 千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63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
-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63 萬元。

(三)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無舉借數。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 500 萬元，係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

###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 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兩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及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0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2 年度預算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8 億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8 億 2,158 萬 1 千元及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359 億 3,7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億 8,324 萬元，增加 307 億 5,452 萬 3 千元，約 593.35%，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56 億 8,1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增加 254 億 9,883 萬 1 千元，約 250.42%，主要係增加「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編列租金補貼及相關行政費用等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60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減

少 1,892 萬元，約 75.68%，主要係定期存款本金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無增減數。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6,2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49 億 7,416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52 億 3,677 萬 2 千元，約 105.28%，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2 億 6,261 萬元，全數為本期賸餘 2 億 6,261 萬元。

(二)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2 億 6,061 萬 3 千元，未分配賸餘 199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8,597 萬 9 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 2 億 6,261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741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 億 9,519 萬 7 千元。

2. 調整項目 6 億 8,930 萬 1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121 萬 6 千元、攤銷 1,785 萬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7 億 2,896 萬 2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2,058 萬 9 千元。

3. 收取利息 812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億 8,771 萬元，包括減少短期貸款 3 億元、減少長期貸款 19 億 4,827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 億 364 萬 3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2 億 1,895 萬 9 千元、

收取利息 6,754 萬 3 千元、增加投資 2 億 2,859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879 萬 7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2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6 萬 1 千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828 萬 1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500 萬元及支付利息 21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 億 8,030 萬 1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1,020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9,05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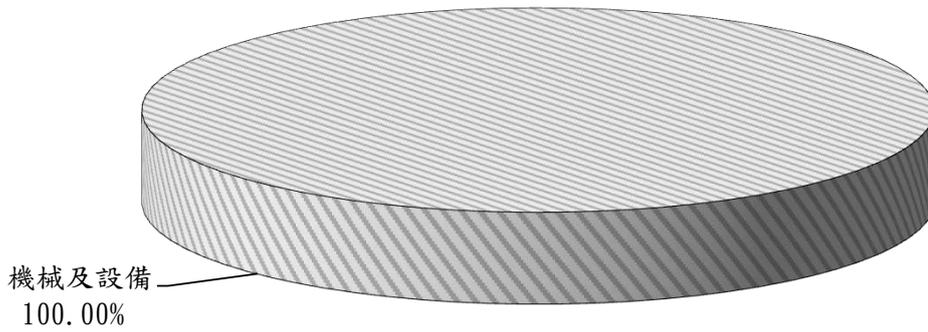
#### 四、補辦預算事項：

111 年為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購置設備，於本年度補辦機械及設備預算 270 萬 9 千元及什項設備 12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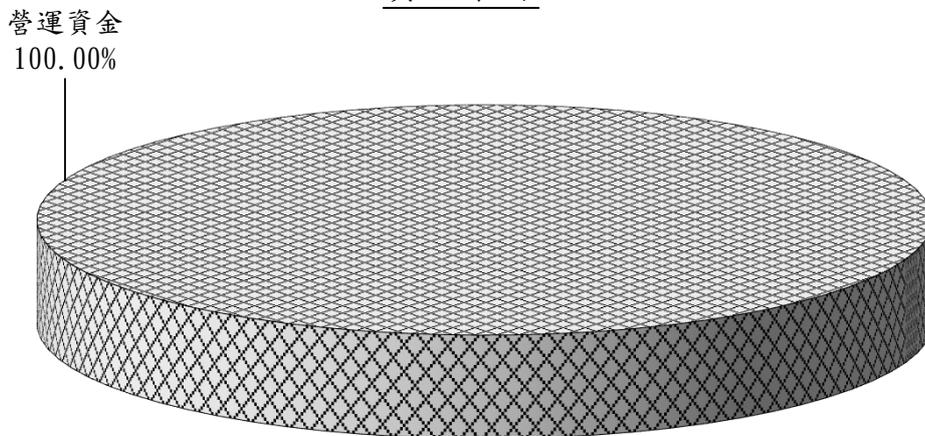
圖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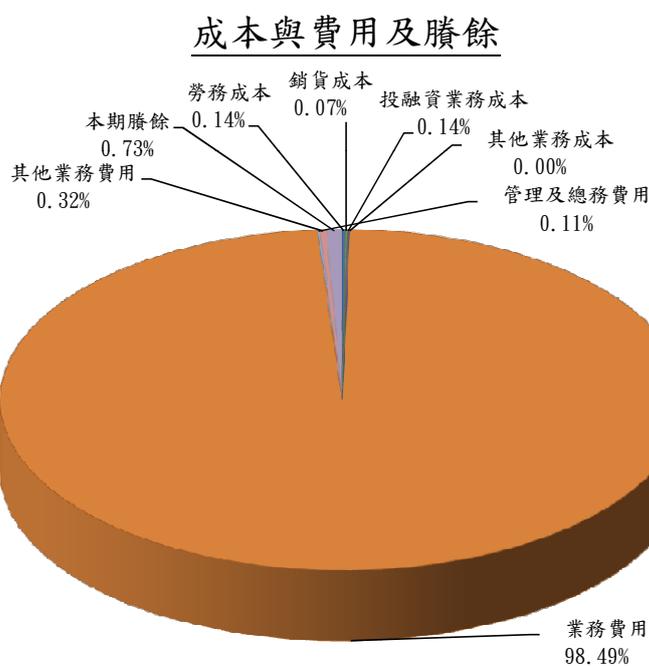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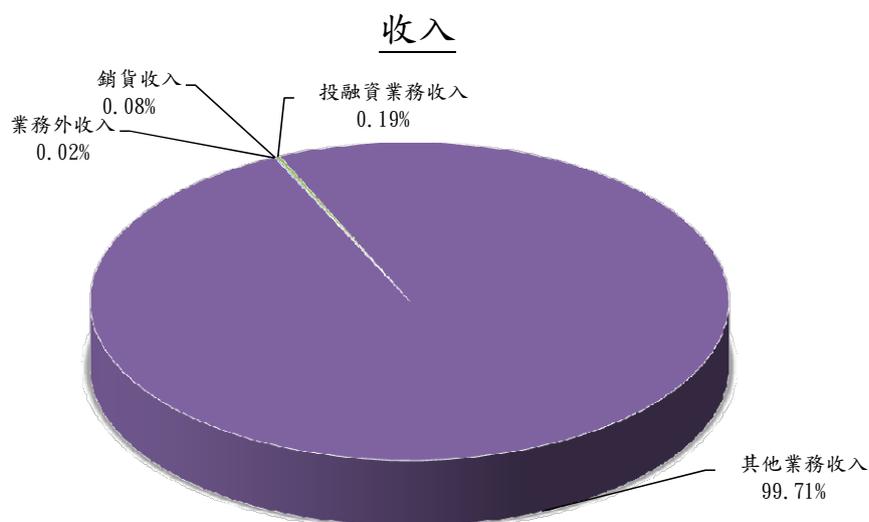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營運資金	630
機械及設備	63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630	合 計	63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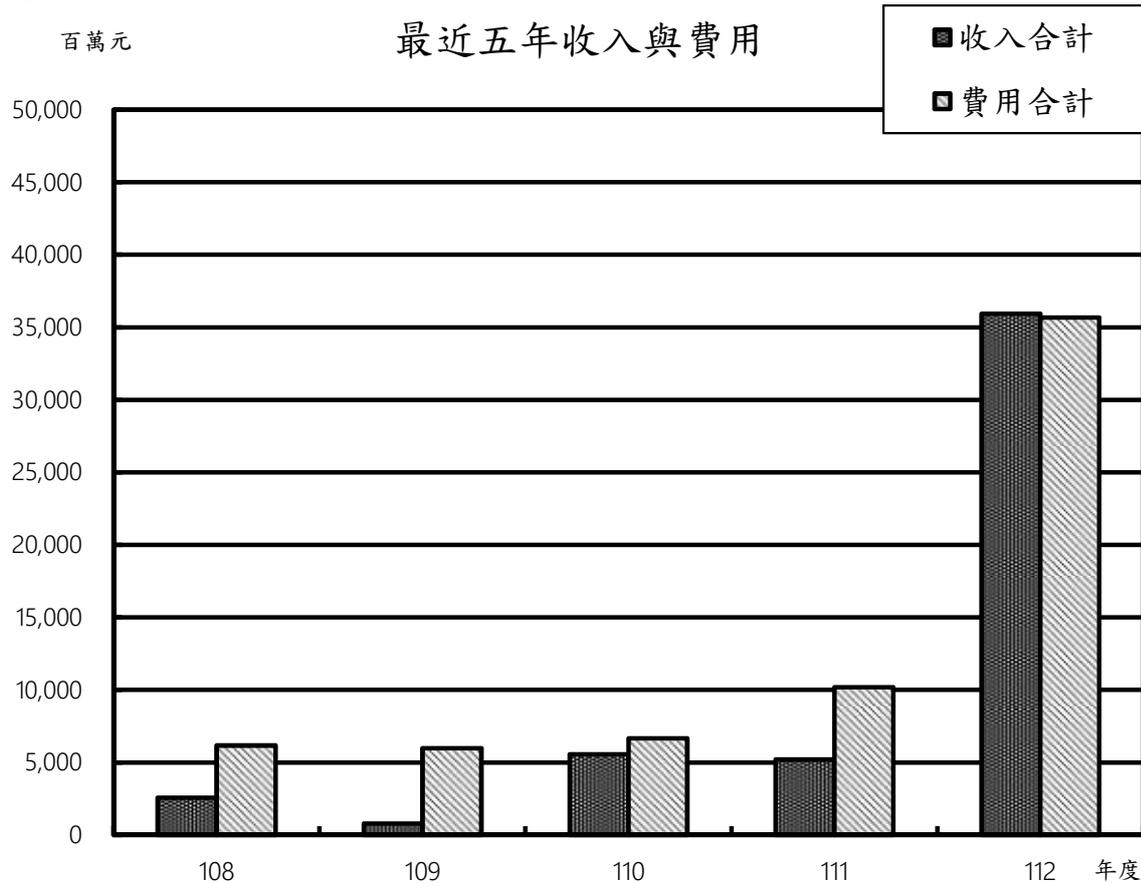
##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35,937,76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5,681,233</b>
銷貨收入	29,220	勞務成本	50,726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銷貨成本	25,120
其他業務收入	35,841,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49,394
<b>業務外收入</b>	<b>6,080</b>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費用	35,401,3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24
		其他業務費用	113,560
		<b>本期賸餘</b>	<b>262,610</b>
<b>收入總額</b>	<b>35,943,843</b>	<b>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b>	<b>35,943,843</b>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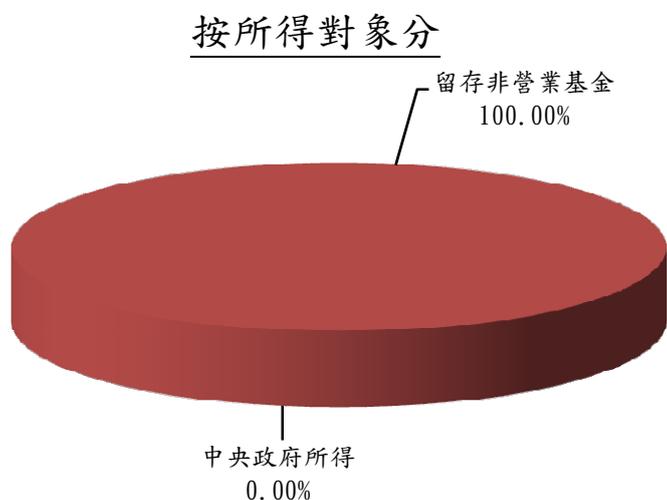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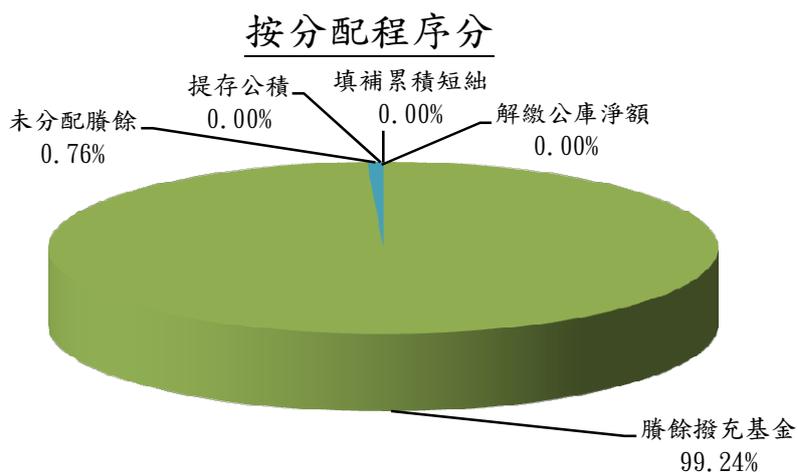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2,263,366	223,138	5,164,760	5,183,240	35,937,763
業務外收入	309,149	584,208	399,009	25,000	6,080
<b>收入合計</b>	<b>2,572,515</b>	<b>807,346</b>	<b>5,563,769</b>	<b>5,208,240</b>	<b>35,943,843</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8,742	5,965,313	6,663,901	10,182,402	35,681,233
業務外費用	378	27,070	326	—	—
<b>費用合計</b>	<b>6,169,120</b>	<b>5,992,383</b>	<b>6,664,227</b>	<b>10,182,402</b>	<b>35,681,23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596,606</b>	<b>-5,185,037</b>	<b>-1,100,458</b>	<b>-4,974,162</b>	<b>262,610</b>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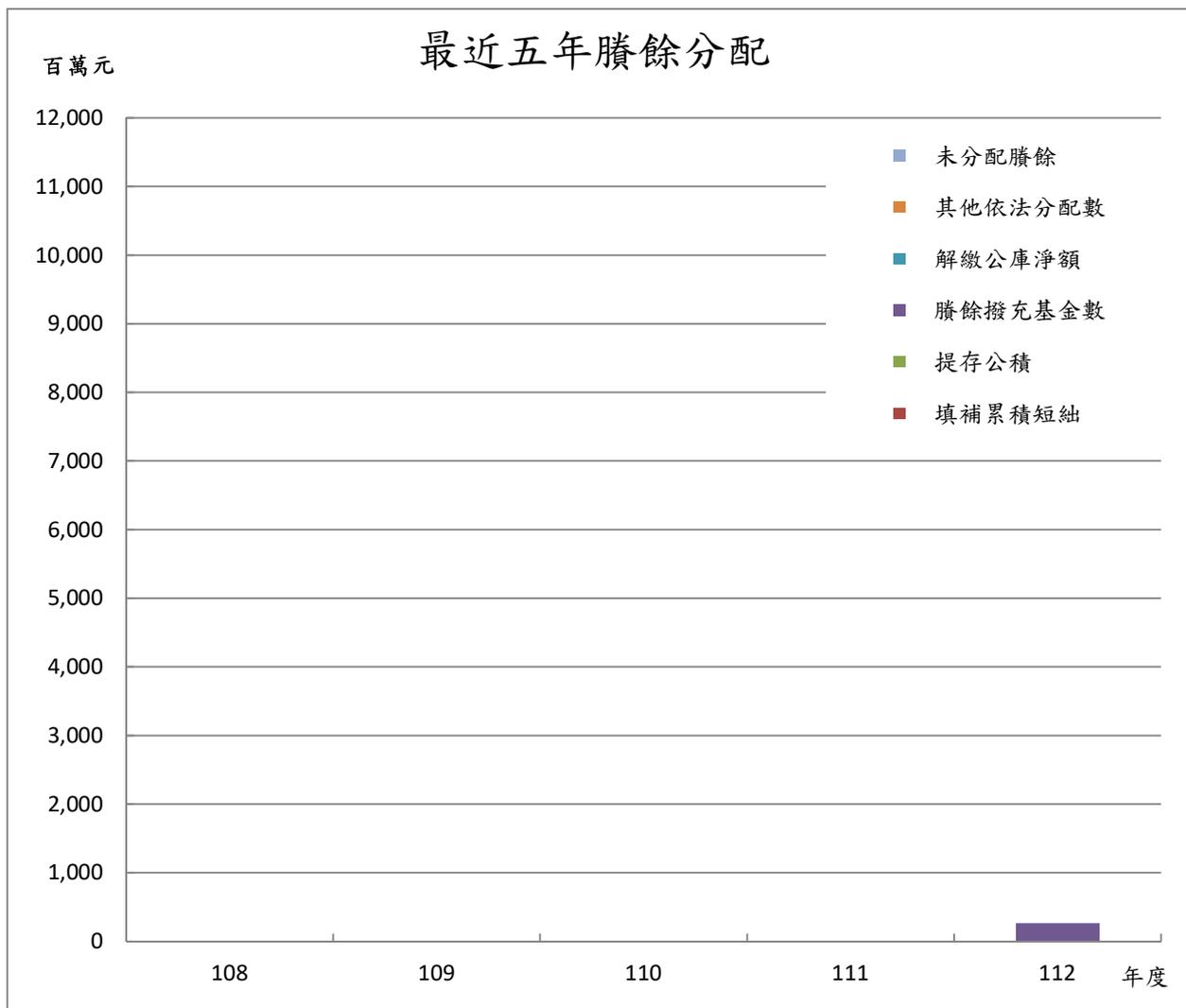
## 112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262,610
賸餘撥充基金	260,613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1,997		
<b>合計</b>	<b>262,610</b>	<b>合計</b>	<b>262,610</b>

圖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260,613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1,997
<b>合 計</b>	—	—	—	—	<b>262,610</b>

# 預算主要表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5,164,760</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35,937,763</b>	<b>100.00</b>	<b>5,183,240</b>	<b>100.00</b>	<b>30,754,523</b>	<b>593.35</b>
21,601	0.42	銷貨收入	29,220	0.08	33,400	0.64	-4,180	12.51
21,601	0.4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9,220	0.08	33,400	0.64	-4,180	12.51
113,681	2.20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0.19	82,993	1.60	-15,450	18.62
113,681	2.20	融資業務收入	67,543	0.19	82,993	1.60	-15,450	18.62
5,029,477	97.38	其他業務收入	35,841,000	99.73	5,066,847	97.75	30,774,153	607.36
5,000,000	96.81	其他補助收入	35,770,000	99.53	5,000,000	96.46	30,770,000	615.40
29,477	0.57	雜項業務收入	71,000	0.20	66,847	1.29	4,153	6.21
<b>6,663,901</b>	<b>129.0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5,681,233</b>	<b>99.29</b>	<b>10,182,402</b>	<b>196.45</b>	<b>25,498,831</b>	<b>250.42</b>
89,533	1.73	勞務成本	50,726	0.14	49,959	0.96	767	1.54
89,533	1.73	服務成本	50,726	0.14	49,959	0.96	767	1.54
14,609	0.28	銷貨成本	25,120	0.07	29,300	0.57	-4,180	14.27
14,609	0.2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5,120	0.07	29,300	0.57	-4,180	14.27
105,781	2.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49,394	0.14	76,281	1.47	-26,887	35.25
—	—	融資業務成本	210	0.00	—	—	210	—
105,781	2.05	手續費成本	49,184	0.14	76,281	1.47	-27,097	35.52
—	—	其他業務成本	4	0.00	3	0.00	1	33.33
—	—	雜項業務成本	4	0.00	3	0.00	1	33.33
6,314,939	122.27	業務費用	35,401,305	98.51	9,526,094	183.79	25,875,211	271.62
6,314,939	122.27	業務費用	35,401,305	98.51	9,526,094	183.79	25,875,211	271.62
22,877	0.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24	0.11	35,661	0.69	5,463	15.32
22,877	0.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124	0.11	35,661	0.69	5,463	15.32
116,162	2.25	其他業務費用	113,560	0.32	465,104	8.97	-351,544	75.58
116,162	2.25	雜項業務費用	113,560	0.32	465,104	8.97	-351,544	75.58
<b>-1,499,141</b>	<b>-29.03</b>	<b>業務賸餘(短絀)</b>	<b>256,530</b>	<b>0.71</b>	<b>-4,999,162</b>	<b>-96.45</b>	<b>5,255,692</b>	<b>105.13</b>
<b>399,009</b>	<b>7.73</b>	<b>業務外收入</b>	<b>6,080</b>	<b>0.02</b>	<b>25,000</b>	<b>0.48</b>	<b>-18,920</b>	<b>75.68</b>
18,736	0.36	財務收入	80	0.00	15,000	0.29	-14,920	99.47
18,736	0.36	利息收入	80	0.00	15,000	0.29	-14,920	99.47
380,274	7.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00	0.02	10,000	0.19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901	0.46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0.02	10,000	0.19	-4,000	40.00
356,373	6.90	雜項收入	—	—	—	—	—	—
<b>326</b>	<b>0.01</b>	<b>業務外費用</b>	—	—	—	—	—	—
326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326	0.01	雜項費用	—	—	—	—	—	—
<b>398,683</b>	<b>7.72</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6,080</b>	<b>0.02</b>	<b>25,000</b>	<b>0.48</b>	<b>-18,920</b>	<b>75.68</b>
<b>-1,100,458</b>	<b>-21.3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62,610</b>	<b>0.73</b>	<b>-4,974,162</b>	<b>-95.97</b>	<b>5,236,772</b>	<b>105.28</b>

註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2：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b>賸餘之部</b>	<b>262,610</b>	<b>100.00</b>	
—	—	本期賸餘	262,610	100.00	
—	—	<b>分配之部</b>	<b>260,613</b>	<b>99.24</b>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0,613	99.24	
—	—	<b>未分配賸餘</b>	<b>1,997</b>	<b>0.76</b>	
<b>4,974,162</b>	<b>100.00</b>	<b>短絀之部</b>	—	—	
4,974,162	100.00	本期短絀	—	—	
<b>4,974,162</b>	<b>100.00</b>	<b>填補之部</b>	—	—	
4,974,162	100.00	折減基金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62,610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67,413	
利息收入	-67,623	
利息費用	21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5,197	
調整項目	-689,30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係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16	
攤銷	17,85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28,962	係應收帳款增加373千元、預付費用增加753,709千元及存貨減少25,12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589	係應付代收款減少19,358千元、應付費用增加29,695千元及預收收入增加10,25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4,104	
收取利息	8,125	係收取利息收入80千元及應收利息減少8,04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85,97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	
減少短期貸款	300,000	係應收到期長期貸款減少300,00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1,915	
減少長期貸款	1,948,272	係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1,948,272千元。
減少長期墊款	103,643	係「四知十二村」遷建款、堅美營舍及懷德新村分列利息、陸軍成功新村土地款及仁愛新城應收回土地款等長期墊款減少103,643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8,959	
減少其他資產	218,959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458千元、催收款項減少127,930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90,571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取利息	67,543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9,280	
增加投資	-228,590	係增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87,090千元及什項長期投資141,5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690	係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69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係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21部,每部30千元,計63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797	
增加無形資產	-18,797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增加其他資產	-2,000	係沖轉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2,000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87,71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增加其他負債	61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60千元及應付保管款增加1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係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281	
減少其他負債	-18,281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8,281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5,0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0	係償還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債務。
支付利息	-210	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地銀行融資之債務利息。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43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880,30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10,20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590,507</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b>29,220</b>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b>29,220</b>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5	5,844,000	29,22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5戶(含店鋪4戶),計29,22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利 率	金 額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b>67,543</b>	
<b>融資業務收入</b>				<b>67,543</b>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年	4,875,450	1.137%	55,434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縣市貸款部分	年	79	1.137%	1	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年	515,604	1.970%	10,157	係銀行融資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3,240	1.137%	37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158,311	1.137%	1,800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部分	年	10,000	1.137%	114	係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b>總 計</b>		<b>5,562,684</b>		<b>67,543</b>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b>35,841,000</b>	
其他補助收入	<b>35,770,000</b>	國庫補助收入35,770,000千元 推動8年內辦理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宅補貼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政策35,770,00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b>71,000</b>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71,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6,080</b>	
<b>財務收入</b>	<b>80</b>	
利息收入	8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8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0.08%估列，利率參考土地銀行111年3月23日活期存款利率)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6,000</b>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1.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違約金500千元。 3.國軍官兵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b>勞務成本</b>	<b>50,726</b>	<b>49,959</b>	<b>89,533</b>
<b>服務成本</b>	<b>50,726</b>	<b>49,959</b>	<b>89,533</b>
<b>用人費用</b>	<b>18,693</b>	<b>18,823</b>	<b>17,080</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27	13,253	11,972
超時工作報酬	748	721	521
獎金	1,628	1,672	1,571
退休及卹償金	815	844	752
福利費	2,475	2,333	2,262
<b>服務費用</b>	<b>27,995</b>	<b>27,087</b>	<b>33,702</b>
水電費	204	229	320
郵電費	801	801	1,032
旅運費	1,011	1,011	1,1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55	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9	681	17
保險費	42	43	39
一般服務費	25,063	24,267	31,062
<b>材料及用品費</b>	<b>351</b>	<b>359</b>	<b>650</b>
使用材料費	289	297	459
用品消耗	62	62	191
<b>租金與利息</b>	<b>—</b>	<b>—</b>	<b>166</b>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99
什項設備租金	—	—	68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238</b>	<b>3,241</b>	<b>814</b>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消費與行為稅	2,424	2,427	67
特別稅課	650	650	670
規費	164	164	76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b>	<b>449</b>	<b>449</b>	<b>37,122</b>
<b>與交流活動費</b>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9	449	37,122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勞務成本

##### 服務成本

#####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3,027 千元。

係約僱人員 27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748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24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724 千元。

獎金：係年終獎金 1,628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15 千元。

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9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聘僱人員（26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786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043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432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49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1 千元及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70 千元，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電費 49 千元，包括：

① 電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 / 月 × 12 月 × 5 戶 = 33 千元。

② 復電費：4,000 元 × 4 戶 = 16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21 千元，包括：

① 水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32 元 / 月 × 12 月 × 5 戶 = 8 千元。

② 復水費：3,200 元 × 4 戶 = 13 千元。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515 千元、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1,011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及國宅業務會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宣導、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 55 千元，明細如下：

1. 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2.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 819 千元，明細如下：

1. 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92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3. 一般房屋維護費 608 千元，係辦公大樓修繕費用。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2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24,507 千元、體育活動費 54 千元。

1. 國有財產署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2. 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18,162 千元，承攬人力共 24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無障礙住宅、階段性補強、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3. 係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4,0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8 人，辦理各項公文傳遞等作業。
4. 係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之外包費 2,345 千元（人力預計 4 人）。
5. 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54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燃料 203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明細如下：

1. 公務車輛之燃料 203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 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86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用品消耗：係其他 62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 2,355 千元、印花稅 24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45 千元。

係銷售國宅店鋪營業稅（以銷售成本 5% 估列）、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別稅課：其他 65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5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15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 164 千元，明細如下：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包括：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1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9 千元。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1 戶，每戶 5,000 元及店鋪 4 戶，每戶 111,000 元，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44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5	5,024,000	25,120	5	5,860,000	29,300	3	4,869,781	14,609
材料及用品費		5	5,024,000	25,120	5	5,860,000	29,300	3	4,869,781	14,6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5,024,000	25,120	5	5,860,000	29,300	3	4,869,781	14,609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5	5,024,000	25,120	5	5,860,000	29,300	3	4,869,781	14,609
總計				25,120			29,300			14,60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25,12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5 戶（含店鋪 4 戶），計 25,12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5,781	76,2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49,394
—	—	融資業務成本	210
—	—	租金與利息	210
—	—	利息	210
105,781	76,281	手續費成本	49,184
105,781	76,281	服務費用	49,184
105,781	76,281	一般服務費	49,18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租金與利息**

利息：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銀融資之債務利息 10,000 千元  $\times 2.095\% = 210$  千元。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9,184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等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55,434 千元  $\times 1.05 \div 1.137\% \times 0.9\% = 46,073$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26 千元，詳如下列：

(1) 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1,867 千元  $\times 0.75\% = 14$  千元。

(2) 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1,373 千元  $\times 0.9\% = 12$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842,105 千元  $\times 0.285\% = 2,400$  千元。

4.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10,000 千元  $\times 0.96\% = 96$  千元。

5.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4,100 千元  $\times 2\% = 82$  千元。

6. 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69,000 千元  $\times 0.3\% = 50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	其他業務成本	4
—	3	雜項業務成本	4
—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	3	各項短絀	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4 千元。

- 1.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4.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6,314,939</b>	<b>9,526,094</b>	<b>業務費用</b>	<b>35,401,305</b>
<b>6,314,939</b>	<b>9,526,094</b>	<b>業務費用</b>	<b>35,401,305</b>
<b>289,071</b>	<b>1,494,120</b>	<b>服務費用</b>	<b>509,968</b>
—	—	水電費	491
373	415	郵電費	938
18	200	旅運費	200
2,116	2,0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80
—	—	一般服務費	48,000
245,970	1,434,225	專業服務費	412,346
32,585	44,7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943
8,010	12,420	推展費	8,170
—	—	<b>材料及用品費</b>	<b>704</b>
—	—	用品消耗	704
—	—	<b>租金與利息</b>	<b>523</b>
—	—	機器租金	523
<b>20</b>	<b>2,5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800</b>
20	2,500	規費	800
<b>6,025,848</b>	<b>8,029,47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b>	<b>34,889,310</b>
1,361,064	2,049,8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62,557
4,664,784	5,979,6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1,626,753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業務費用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水電費：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工作場所電費 473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8 千元，明細如下：

- 1.工作場所電費 473 千元：專案 30 人×使用 150 度×12 月×每度 3.5 元+專案 90 人×使用 150 度×6 月×每度 3.5 元=473 千元。
- 2.工作場所水費 18 千元：專案 30 人×使用 1 度×12 月×每度 20 元+專案 90 人×使用 1 度×6 月×每度 20 元=18 千元。

郵電費：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集保結算所連線、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之電話費 330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608 千元。

旅運費：國內旅費 200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及參加國際會議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880 千元，明細如下：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各項印刷及裝訂費用 1,880 千元。

一般服務費：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業務勞務採購案之外包費 48,0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121 人，其中 120 人辦理該專案審查、核撥、訴願答辯等，另 1 人為辦公場所清潔人員。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9,077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7,68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5,534 千元及其他 369,595 千元。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80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600 千元。
- 3.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50 千元。
- 4.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 800 千元。
  - 5.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800 千元。
  - 6.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00 千元。
  -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323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5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25 件，即[(50 件×6 直轄市)+(25 件×其他 16 縣市)]×462 元=323 千元。)
  - 8.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554 千元。
    -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27,445 戶，不合格案件以 1.5% 計算為 412 件。412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200 件，每件 462 元，計 92 千元。
    - (2) 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1,000 件，每件 462 元，計 462 千元。
  - 9.辦理合宜住宅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000 千元。
  - 10.辦理合宜住宅訴訟業務所需之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費用 2,750 千元。
  - 11.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 12.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 15,000 千元。
  - 13.編製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600 千元。
  - 14.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與分析 1,080 千元。
  - 15.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統計擴充及管理維護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16.辦理「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2,80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2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245 千元】
  - 1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8.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 1,20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22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 19.辦理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各項補貼資料整理等服務案 1,16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040 千元】
  - 20.委託辦理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等事宜 1,950 千元。
  - 21.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682 千元。
  - 22.辦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23.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費用等 1,542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4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118 千元】
  - 24.推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950 千元。
  - 25.增加租賃事務處理諮詢及管道 2,500 千元。
  - 26.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執行所需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35,000 千元。
  - 2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18,500 千元。
  - 28.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 2,000 千元。
  - 29.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 4,000 千元。
  - 30.委託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20,000 千元。
  - 31.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 255,288 千元。
  - 32.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0 千元。
  - 33.委託辦理歷年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資料分析案 357 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7,943 千元，明細如下：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 17,443 千元。
- 2.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3.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10,000 千元。
- 4.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4,500 千元。

推展費：係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 8,170 千元。

- 1.辦理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相關宣導費用 6,360 千元。
- 2.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費用 1,500 千元。
- 3.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摺頁及海報費用 230 千元。
- 4.為促銷國宅及基地，辦理各項媒體宣導廣告等所需費用 80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公場所所需影印紙、擦手紙、衛生紙、文具等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防疫用品及相關雜費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704 千元。

####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所需之租賃二手黑白影印機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 523 千元。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800 千元。

- 1.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 2.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15,000 戶，1 張 20 元，即 15,000 戶×20 元=3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083,340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 1,179,217 千元。

-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2,250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3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6,000 \text{ 戶} + \text{修繕 } 3,000 \text{ 戶} + \text{租金 } 180,000 \text{ 戶}) = 245,700 \text{ 千元}$ 。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text{ 元} \times 29,515 \text{ 戶} = 10,330 \text{ 千元}$ 。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text{ 元} \times 16,587 \text{ 戶} = 5,805 \text{ 千元}$ 。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850,000 千元。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0 千元。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0 千元。
- 8.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821,581 千元。
-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之地籍調查、資料建立、重整分析與規劃更名登記最適方案、所有權比例試算、更名登記說明會、地籍合併等經費案 6,000 千元。
- 10.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1,500 \text{ 元} \times 22,720 \text{ 戶} = 34,080 \text{ 千元}$ 。
-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 2,100 千元。
- 1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26,794 千元。
- 13.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0,700 千元。
- 1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興建永久屋非原民身分住宅修繕 23,000 千元。
- 15.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0,000 千元。
- 16.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72,000 千元。
- 17.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46,7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8.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經費 860,437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1,626,753 千元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025,698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9,826 千元。

2.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0,729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337,787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60,716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400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3 千元。

3.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13,424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補貼利率）=3,201 千元。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863,342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576,500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230（弱勢戶） $\times$ 1.26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252（一般戶） $\times$ 0.68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2,551 千元（A）

97 年：419（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825（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6,993 千元（B）

98 年：394（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77（萬元）+85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77（萬元）=9,963 千元（C）

99 年：40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8（萬元）+869（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8（萬元）=11,618 千元（D）

100 年：48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99（萬元）+847（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99（萬元）=14,047 千元（E）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01 年：386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 735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 13,021 千元 (F)

102 年：298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 1,336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 19,037 千元 (G)

103 年：357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 1,543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 24,228 千元 (H)

104 年：45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 1,900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 32,574 千元 (I)

105 年：456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 1,849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 34,494 千元 (J)

106 年：62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 2,426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 49,052 千元 (K)

107 年：647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 2,762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 58,026 千元 (L)

108 年：655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 2,790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 62,317 千元 (M)

109 年：571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2,586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60,133 千元 (N)

110 年：70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3,745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92,822 千元 (O)

111 年：8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3,200 (一般  
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85,624 千元 (P)

小計：576,500 千元 (即=A+B+C+D+E+F+G+H+I+J+K+L+M+N+O+P)

(因 112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2 年完成  
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2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6,842 千元 (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  
費)。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96 年：34（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10（萬元）+32（一般戶）  
X0.688%（補貼利率）X10（萬元）=65 千元（a）

97 年：33（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15（萬元）+52（一般戶）  
X0.658%（補貼利率）X15（萬元）=112 千元（b）

98 年：45（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0（萬元）+98（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20（萬元）=297 千元（c）

99 年：53（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5（萬元）+62（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25（萬元）=323 千元（d）

100 年：59（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30（萬元）+67（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30（萬元）=426 千元（e）

101 年：55（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35（萬元）+97（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35（萬元）=567 千元（f）

102 年：27（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40（萬元）+57（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40（萬元）=350 千元（g）

103 年：34（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45（萬元）+69（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45（萬元）=486 千元（h）

104 年：45（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50（萬元）+43（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50（萬元）=507 千元（i）

105 年：34（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55（萬元）+57（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55（萬元）=537 千元（j）

106 年：4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60（萬元）+50（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60（萬元）=601 千元（k）

107 年：32（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65（萬元）+54（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65（萬元）=599 千元（l）

108 年：29（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70（萬元）+59（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X70（萬元）=645 千元（m）

109 年：48（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75（萬元）+67（一般戶）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X0.858\% (\text{補貼利率}) \times 75 (\text{萬元}) = 947 \text{ 千元 (n)}$$

$$110 \text{ 年} : 69 (\text{弱勢戶}) \times 1.433\% (\text{補貼利率}) \times 80 (\text{萬元}) + 129 (\text{一般戶})$$

$$X0.858\% (\text{補貼利率}) \times 80 (\text{萬元}) = 1,676 \text{ 千元 (o)}$$

$$111 \text{ 年} : 400 (\text{弱勢戶}) \times 1.433\% (\text{補貼利率}) \times 80 (\text{萬元}) + 600 (\text{一般戶})$$

$$X0.858\% (\text{補貼利率}) \times 80 (\text{萬元}) = 8,704 \text{ 千元 (p)}$$

$$\text{小計} : 16,842 \text{ 千元 (即} = a+b+c+d+e+f+g+h+i+j+k+l+m+n+o+p)$$

(因 112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2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2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 租金補貼 270,000 千元：

核銷 110 年度核定戶未轉入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之補貼經費，  
預估 9,000 戶 × 估計平均每戶補貼金額 5 千元 × 預估剩餘月份數 6 個月 = 270,000  
千元。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134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 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12 年所需利息補貼 132 千元。

$$8,582 \text{ 千元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42\% (\text{補貼利率}) = 132 \text{ 千元。}$$

(2) 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12 年所需利息補貼 2 千元。

$$266 \text{ 千元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 (\text{補貼利率}) = 2 \text{ 千元。}$$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1,460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976 千元 × 0.858% = 60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5,347 千元 × 0.858% = 217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2,917 千元 × 0.708% = 445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88,543 千元 × 0.533% = 472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82,293 千元 × 0.323% = 266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05,236 千元。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 (弱勢戶第 1 類) 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549,325 \text{ 千元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433\% (\text{補貼利率}) = 22,202 \text{ 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 (一般戶第 2 類) 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9,677,667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58%(補貼利率)=83,034 千元。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241,890 千元。

(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 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12 年所需利息補貼 241,890 千元。

34,555,773 千元(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補貼利率)=241,890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22,734 千元。

(1) 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 預估 112 年度利息補貼 22,734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400,872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00,872 千元 $\times$ 0.85%=3,407 千元，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642,845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642,845 千元 $\times$ 0.425%=2,732 千元，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043,922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3,043,922 千元 $\times$ 0.25%=7,610 千元，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7,187,749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7,187,749 \text{ 千元} \times 0.125\% = 8,985 \text{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5,553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87,50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2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87,5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5,553 \text{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656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45,787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2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45,787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656 \text{ 千元}$ 。

12.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8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89 年 2 月 14 日台 89 內字第 04388 號函核定辦理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1,573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78%，112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1,573 \text{ 千元} \times 1.78\% = 28 \text{ 千元}$ 。

13.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3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4243 號函核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3,984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333%，112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3,984 \text{ 千元} \times 1.333\% = 453 \text{ 千元}$ 。

1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62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2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2,24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2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2,24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462 \text{ 千元}$ 。

15. 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433,425 千元。

16.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 29,877,624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5879 號函核定 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之租金補貼。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預估 50 萬戶所需經費 375 億元，考量每戶分級租金補貼金額難以精確預估，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補貼期間是否依限補附租約及是否如期完成補貼等不可抗力因素，參考 110 年度租金補貼經費執行率 79.7%，整體估算實際所需經費約 29,877,62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22,877</b>	<b>35,661</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41,124</b>
<b>22,877</b>	<b>35,661</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41,124</b>
<b>5,374</b>	<b>7,304</b>	<b>用人費用</b>	<b>7,813</b>
2,39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359
1,157	1,3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7
160	344	超時工作報酬	360
853	916	獎金	1,039
296	439	退休及卹償金	481
512	1,028	福利費	1,127
<b>1,737</b>	<b>3,031</b>	<b>服務費用</b>	<b>2,845</b>
32	315	旅運費	310
69	1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23	30	保險費	23
962	1,416	一般服務費	1,216
652	1,110	專業服務費	1,136
<b>138</b>	<b>3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0</b>
138	30	用品消耗	30
<b>11,723</b>	<b>13,462</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19,068</b>
1,048	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
10,676	12,249	攤銷	17,852
—	<b>5</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b>
—	5	各項短絀	—
<b>3,904</b>	<b>11,829</b>	<b>其他</b>	<b>11,368</b>
3,904	11,829	其他費用	11,36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委員之兼職費 6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299 千元，計 3,359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447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360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97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93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4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263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83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80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429 千元及年終獎金 610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429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81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81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92 千元與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9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2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60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550 千元、傷病醫藥費 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68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550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9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568 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50 千元及貨物運費 60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0 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5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10 千元。
4. 至各地方政府查核租金補貼原始憑證業務所需之旅費 10 千元。
5.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交通費 20 千元。
6. 至各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戶役政資訊稽核所需之旅費 100 千元。
7. 搬運檔案資料等運費 60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係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

係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200 千元，代理（辦）費 2 千元，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2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00 千元】
2. 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5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2 千元。
3. 正式員額、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71 千元，其他 905 千元。

1. 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60 千元。
2. 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71 千元。
3. 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23 千元。
4.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282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216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944 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2 千元，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攤銷：17,852 千元，係攤銷電腦軟體費。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1,368 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6,000 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150 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5 戶，每月每戶 300 元，共 12 個月，計需 18 千元。
4.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200 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4,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6,162	465,104	其他業務費用	113,560
116,162	465,104	雜項業務費用	113,560
116,162	465,1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560
116,162	465,1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60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3,560 千元。

1.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13,560 千元。

2.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100,000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110011964 號函核定教育部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0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26	—	業務外費用	—
32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326	—	雜項費用	—
326	—	其他	—
326	—	其他費用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15,245,820</b>	<b>33,100</b>	<b>其他長期投資</b>	<b>228,590</b>	
15,229,338	26,1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87,090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計畫10,590千元。 2. 辦理合宜住宅違反預告登記限制請求買回房地等相關費用，以承購價85折買回，預計10戶，共76,500千元。
16,482	7,000	什項長期投資	141,500	1. 主要係支應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繕、設置費用5,500千元。 2. 協議價購或徵收土地作社會住宅用地136,000千元。
<b>15,245,820</b>	<b>33,100</b>	<b>合計</b>	<b>228,590</b>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630	—	630	機械及設備 630千元， 係購置個人 電腦（含螢 幕）21部， 每部30千元 ，計630千 元。
	—	—	—	630	—	630	
合 計	—	—	—	630	—	63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資 金				
	營運 資金	自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有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0	—	—	—	630
一次性項目	630	—	—	—	630
合 計	630	—	—	—	630

# 主管

## 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100.00	—	—	—	—	630	100.00
100.00	—	—	—	—	630	100.00
100.00	—	—	—	—	630	100.0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0	630	—	—	—	—
一次性項目	630	630	—	—	—	—
合 計	630	630	—	—	—	—

# 主管

## 基金

###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 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計 畫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b>112年1月至112年12</b>		—	—		<b>630</b>	<b>100.00</b>	<b>630</b>	<b>100.00</b>
		<b>月</b>								
		<b>112年1月至112年12</b>		—	—		630	100.00	630	100.00
		<b>月</b>								
				—	—		<b>630</b>	<b>100.00</b>	<b>630</b>	<b>100.00</b>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686	2,899	209	7,79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8	—	—	-4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30	—	—	63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268	2,899	209	8,376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b>944</b>	<b>272</b>	<b>—</b>	<b>1,216</b>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4	272	—	1,216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金融機構	83	112	117	—	5,000	係本部營建署自97年度起接辦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辦理勞工住宅貸款之業務，依審計部110年度查核報告修正本貸款業務之會計帳務。預計112年度期初餘額14,000千元，本期償還5,000千元，係以收回貸款戶之貸款本金償還債務3,000千元及轉銷呆帳時以營運資金償還債務2,000千元，期末餘額為9,000千元。
合計						5,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9,000	2,000	—	7,000	
勞工購置 修繕住宅 貸款	83	112	117	9,000	2,000	—	7,000	預計以 收回貸 款戶之 貸款本 金償還 債務 7,000千 元及轉 銷呆帳 時以營 運資金 償還債 務2,0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29,471,697</b>	
加：	<b>262,613</b>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260,613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b>期末基金數額</b>	<b>29,734,310</b>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0,583	1. 本年度新增資產18,797千元：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000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3) 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5,245千元。 (4)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400千元。 (5)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2,000千元。 (6)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4,118千元。 (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1,000千元。 (8) 公益出租人及各類補貼查詢系統3,040千元。 (9)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21套，每套14千元，計294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3,07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2,24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79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7,852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2,358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7,8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52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17,852千元：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1,380千元。 (2)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1,024千元。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4,030千元。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601千元。 (5)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1,317千元。 (6)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3,093千元。 (7)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216千元。 (8) 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案205千元。 (9) 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75千元。 (10)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633千元。 (11) 公益出租人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1,950千元。 (12) office專業版87千元。 (13) 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建置案573千元。 (14) 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系統建置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系統更新暨整合案409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明
		<p>(15) 107年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建置案第1、2期款；108年租賃住宅管理系統建置案第1、2期款271千元。</p> <p>(1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配套措施-政策訊息發布系統開發案81千元。</p> <p>(17) 建置租賃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服務系統463千元。</p> <p>(18) 不動產成交資訊登錄機制功能增修案157千元。</p> <p>(19)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等2案187千元。</p>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0,848,895</b>	<b>資 產</b>	<b>30,744,010</b>	<b>30,482,031</b>	<b>261,979</b>
<b>13,071,606</b>	<b>流動資產</b>	<b>7,207,279</b>	<b>4,906,061</b>	<b>2,301,218</b>
1,704,875	現金	2,590,507	710,206	1,880,301
1,704,875	銀行存款	2,590,507	710,206	1,880,301
5,2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	—	—
5,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40,145	應收款項	89,997	97,669	-7,672
17,237	應收帳款	16,918	16,545	373
204,097	應收分期帳款	45,756	45,756	—
18,810	應收利息	27,323	35,368	-8,045
166,136	存貨	111,717	136,837	-25,120
45,180	在建工程	45,180	45,180	—
140,323	營建及加工品	85,903	111,023	-25,120
19,366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366	19,366	—
3,768,450	預付款項	3,073,058	2,319,349	753,709
3,768,450	預付費用	3,073,058	2,319,349	753,709
1,942,000	短期貸墊款	1,342,000	1,642,000	-300,000
1,942,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342,000	1,642,000	-300,000
<b>27,119,164</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b>	<b>23,125,218</b>	<b>24,947,857</b>	<b>-1,822,639</b>
18,038,497	其他長期投資	18,300,187	18,071,597	228,590
15,239,93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353,125	15,266,035	87,090
2,798,562	什項長期投資	2,947,062	2,805,562	141,500
7,215,748	長期貸款	3,240,758	5,188,344	-1,947,586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413,48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438,497	5,386,079	-1,947,582
197,732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97,739	197,735	4
1,864,919	長期墊款	1,584,273	1,687,916	-103,643
1,864,919	長期墊款	1,584,273	1,687,916	-103,643
<b>5,373</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3,983</b>	<b>4,569</b>	<b>-586</b>
3,343	機械及設備	2,497	2,811	-314
4,686	機械及設備	5,269	4,639	630
1,34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72	1,828	944
2,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6	1,758	-272
2,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	2,899	—
86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	1,141	272
—	什項設備	—	—	—
209	什項設備	209	209	—
20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09	209	—
<b>60,583</b>	<b>無形資產</b>	<b>72,358</b>	<b>71,413</b>	<b>945</b>
60,583	無形資產	72,358	71,413	945
60,583	電腦軟體	72,358	71,413	945
<b>592,169</b>	<b>其他資產</b>	<b>335,172</b>	<b>552,131</b>	<b>-216,959</b>
592,169	什項資產	335,172	552,131	-216,959
27,813	存出保證金	28,259	28,717	-458
819,213	催收款項	564,893	692,823	-127,930
291,99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9,990	291,990	-2,000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13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010	122,581	-90,571
<b>40,848,895</b>	<b>合計</b>	<b>30,744,010</b>	<b>30,482,031</b>	<b>261,979</b>
	備忘科目			
8,09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97	8,097	—
8,09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97	8,097	—
0	保管品	—	—	—
8,097	保證品	8,097	8,097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799,394</b>	<b>負 債</b>	<b>1,007,703</b>	<b>1,010,334</b>	<b>-2,631</b>
<b>686,130</b>	<b>流動負債</b>	<b>856,578</b>	<b>835,989</b>	<b>20,589</b>
655,373	應付款項	837,402	827,065	10,337
3,110	應付代收款	11,462	30,820	-19,358
652,263	應付費用	825,940	796,245	29,695
30,757	預收款項	19,176	8,924	10,252
30,757	預收收入	19,176	8,924	10,252
—	<b>長期負債</b>	<b>9,000</b>	<b>14,000</b>	<b>-5,000</b>
—	長期債務	9,000	14,000	-5,000
—	長期借款	9,000	14,000	-5,000
<b>113,264</b>	<b>其他負債</b>	<b>142,125</b>	<b>160,345</b>	<b>-18,220</b>
113,264	什項負債	142,125	160,345	-18,220
4,337	存入保證金	4,826	4,766	60
6	應付保管款	2	1	1
108,92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7,297	155,578	-18,281
<b>40,049,501</b>	<b>淨 值</b>	<b>29,736,307</b>	<b>29,471,697</b>	<b>264,610</b>
<b>40,049,501</b>	<b>基金</b>	<b>29,734,310</b>	<b>29,471,697</b>	<b>262,613</b>
40,049,501	基金	29,734,310	29,471,697	262,613
40,049,501	基金	29,734,310	29,471,697	262,613
—	<b>累積餘絀</b>	<b>1,997</b>	—	<b>1,997</b>
—	累積賸餘	1,997	—	1,997
—	累積賸餘	1,997	—	1,997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848,895	合計	30,744,010	30,482,031	261,979
	備忘科目			
8,09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97	8,097	—
8,09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97	8,097	—
0	應付保管品	—	—	—
8,097	應付保證品	8,097	8,097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 決 )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1,193,32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756,504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349,82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719,270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532,383	
109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98,13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29,360	
108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02,846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386,52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b>業務支出部分</b>											
<b>勞務成本</b>	—	<b>13,027</b>	<b>748</b>	<b>1,628</b>	—	<b>815</b>	<b>2,043</b>	—	<b>432</b>	<b>18,693</b>	<b>18,693</b>
聘僱人員	—	13,027	748	1,628	—	815	2,043	—	432	18,693	18,693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3,359</b>	<b>1,447</b>	<b>360</b>	<b>610</b>	<b>429</b>	<b>481</b>	<b>550</b>	<b>9</b>	<b>568</b>	<b>7,813</b>	<b>7,813</b>
正式人員	3,359	—	276	429	429	392	323	9	520	5,737	5,737
聘僱人員	—	1,447	84	181	—	89	227	—	48	2,076	2,076
<b>合計</b>	<b>3,359</b>	<b>14,474</b>	<b>1,108</b>	<b>2,238</b>	<b>429</b>	<b>1,296</b>	<b>2,593</b>	<b>9</b>	<b>1,000</b>	<b>26,506</b>	<b>26,506</b>

備註：

1. 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57人72,507千元。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429千元、聘僱人員30人1,809千元。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429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37,943	
業務費用	37,943	
業務費用	37,9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943	1.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17,443千元。 2. 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6,000千元。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300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10,000千元。 4. 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4,500千元。
總 計	37,943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b>22,454</b>	<b>26,127</b>	<b>用人費用</b>	<b>26,506</b>
2,39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359
13,130	14,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74
682	1,065	超時工作報酬	1,108
2,424	2,588	獎金	2,667
1,049	1,283	退休及卹償金	1,296
2,775	3,361	福利費	3,602
<b>430,291</b>	<b>1,600,519</b>	<b>服務費用</b>	<b>589,992</b>
320	229	水電費	695
1,404	1,216	郵電費	1,739
1,236	1,526	旅運費	1,521
2,230	2,2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95
17	6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9
62	73	保險費	65
137,805	101,964	一般服務費	123,463
246,622	1,435,335	專業服務費	413,482
32,585	44,7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943
8,010	12,420	推展費	8,170
<b>15,397</b>	<b>29,68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6,205</b>
459	297	使用材料費	289
328	92	用品消耗	796
14,609	29,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5,120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b>18,693</b>	—	—	—	—	<b>7,813</b>	—
—	—	—	—	—	3,359	—
13,027	—	—	—	—	1,447	—
748	—	—	—	—	360	—
1,628	—	—	—	—	1,039	—
815	—	—	—	—	481	—
2,475	—	—	—	—	1,127	—
<b>27,995</b>	—	<b>49,184</b>	—	<b>509,968</b>	<b>2,845</b>	—
204	—	—	—	491	—	—
801	—	—	—	938	—	—
1,011	—	—	—	200	310	—
55	—	—	—	1,880	160	—
819	—	—	—	—	—	—
42	—	—	—	—	23	—
25,063	—	49,184	—	48,000	1,216	—
—	—	—	—	412,346	1,136	—
—	—	—	—	37,943	—	—
—	—	—	—	8,170	—	—
<b>351</b>	<b>25,120</b>	—	—	<b>704</b>	<b>30</b>	—
289	—	—	—	—	—	—
62	—	—	—	704	30	—
—	25,120	—	—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b>166</b>	<b>—</b>	<b>租金與利息</b>	<b>733</b>
—	—	機器租金	523
99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68	—	什項設備租金	—
—	—	利息	210
<b>11,723</b>	<b>13,462</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19,068</b>
1,048	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
10,676	12,249	攤銷	17,852
<b>834</b>	<b>5,741</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4,038</b>
67	2,427	消費與行為稅	2,424
670	650	特別稅課	650
97	2,664	規費	964
<b>6,179,131</b>	<b>8,495,02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5,003,319</b>
1,514,347	2,515,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76,566
4,664,784	5,979,6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1,626,753
—	<b>8</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4</b>
—	8	各項短絀	4
<b>4,230</b>	<b>11,829</b>	<b>其他</b>	<b>11,368</b>
4,230	11,829	其他費用	11,368
<b>6,664,227</b>	<b>10,182,402</b>	<b>總 計</b>	<b>35,681,233</b>

註：本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重分類，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210	—	523	—	—
—	—	—	—	523	—	—
—	—	—	—	—	—	—
—	—	—	—	—	—	—
—	—	210	—	—	—	—
—	—	—	—	—	19,068	—
—	—	—	—	—	1,216	—
—	—	—	—	—	17,852	—
3,238	—	—	—	800	—	—
2,424	—	—	—	—	—	—
650	—	—	—	—	—	—
164	—	—	—	800	—	—
449	—	—	—	34,889,310	—	113,560
449	—	—	—	3,262,557	—	113,560
—	—	—	—	31,626,753	—	—
—	—	—	4	—	—	—
—	—	—	4	—	—	—
—	—	—	—	—	11,368	—
—	—	—	—	—	11,368	—
50,726	25,120	49,394	4	35,401,305	41,124	113,560

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33		
機械及設備	2,709	111	111年度住宅基金為應「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購置設備，預算不足283萬3千元，經行政院以111年5月16日院授內會字第1110361041號函同意於112年度補辦預算283萬3千元。
什項設備	124	111	

#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公務車輛**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油
						數量 (公升)
	現有車輛					
ASB-1950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365
ATG-3107	客貨兩用車	7	106	2,000	11.23	1,365
BFY-8762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365
BFY-8763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365
<b>4 輛</b>	<b>小 計</b>				<b>44.92</b>	<b>5,460</b>
BPY-935	機車		92	125	—	256
GDW-875	機車		84	125	—	256
GDW-878	機車		84	125	—	256
BPY-929	機車		92	100	—	256
<b>4 輛</b>	<b>小 計</b>				<b>—</b>	<b>1,024</b>
	<b>總 計</b>				<b>44.92</b>	<b>6,484</b>

# 主管

## 基金

### 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行 照 費	
31.30	42.725	34.000	6.180	6.900	0.45	
31.30	42.725	34.000	6.180	6.900	0.45	
31.30	42.725	8.500	6.180	12.000	—	
31.30	42.725	8.500	6.180	12.000	—	
<b>31.30</b>	<b>170.900</b>	<b>85.00</b>	<b>24.72</b>	<b>37.800</b>	<b>0.90</b>	
31.30	8.013	1.700	0.45	1.033	—	
31.30	8.013	1.700	0.45	1.033	—	
31.30	8.013	1.700	0.45	1.033	—	
31.30	8.013	1.700	0.45	1.033	—	
<b>31.30</b>	<b>32.052</b>	<b>6.800</b>	<b>1.800</b>	<b>4.132</b>	<b>—</b>	
<b>31.30</b>	<b>202.952</b>	<b>91.800</b>	<b>26.52</b>	<b>41.932</b>	<b>0.90</b>	

本 頁 空 白

##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5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7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3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4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4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6
(七)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48
(八)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49
(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0
(十)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51
(十一)貸出款明細表.....	2-52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9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9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9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3,03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16 萬元，增加 1 億 2,116 萬 7 千元，約 1,322.78%，主要係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需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所需經費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43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818 萬 5 千元，增加 618 萬元，約 33.98%，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需求，調整定期存款期程，致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取工程材料剩餘價值折價費之雜項收入所致。

(三)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減少 9 千元，約 1.80%，主要係依業務需求支付法律事務費及一般賠償等所致。

(四)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852 萬 5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645 萬 3 千元，較預計賸餘減少 1 億 1,497 萬 8 千元，約 1,348.72%，主要係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需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所需經費所致。

##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313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34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1 萬 4 千元，約 0.04%，主要係支應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業務所需差旅費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45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67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11 萬 3 千元，約 46.02%，主要係收取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結餘款，減少原定期存款解約所致。

(三)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9 萬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撥付委

任律師費所致。

(四)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7 億 9,854 萬 2 千元，實際短絀 7 億 9,683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減少 170 萬 9 千元，約 0.21 %，主要係收取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結餘款，減少原定期存款解約，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1. 淡海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

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2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該部分無須開發），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註2：都市計畫面積：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1,748.75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1,614.16公頃），並經本部102年10月16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1月18日發布實施。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23億9,456萬元，111年度預計投入10億7,366萬7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039萬1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營建及加工品」，金額為14萬9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金額約2億4,044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18萬3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044萬元×0.7%，由淡海1期1、2區按面積比例分攤35%、65%。其中112年預定執行19.48%，經費需求約42萬5千元，淡海1期1、2區各分攤約14萬9千元、27萬6千元。

##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56億

969萬8千元，111年度預計投入3億8,799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461萬5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營建及加工品」，金額為27萬6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金額約2億4,044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18萬3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044萬元×0.7%，由淡海1期1、2區按面積比例分攤35%、65%。其中112年預定執行19.48%，經費需求約42萬5千元，淡海1期1、2區各分攤約14萬9千元、27萬6千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067萬5千元，111、112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86萬5千元，111、112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4,500萬6千元，較上年度14億6,166萬1千元，減少14億1,665萬5千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額度（70億9,028萬元）業於111年用竣，112年無該項補助經費所致。

## 2. 高雄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約3.55公頃）之開發，行政院於107年7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計畫人口：由27萬人（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7萬人。

B. 分期分區開發：由3期3區（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3期4區。

C. 計畫面積：由2,466公頃（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2,158.22公頃。

高雄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9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第1期發展區(劃設綜合示範社區、都會公園用地及公共設施)	800	第1期發展區(已開發之綜合示範社區)	331.88
第2期發展區	791	第2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之開發區)	358.35
第3期發展區	656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地區及既成發展區)	674.94
橋頭都市發展區	219	既成發展區	389.11
		小計	1,754.28
		農業區(註)	403.94
合計	2,466	合計	2,158.22

註：農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屬開發範圍，惟屬本案計畫範圍。

D. 計畫年期：由106年（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25年。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及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規劃評估與開發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9億3,846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2億7,675萬元，111年度預計投入2,667萬7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518萬5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11、112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358.3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372億8,157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37億599萬4千元，111年度預計投入50億1,255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5億2,273萬3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1,175萬4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如下：

(A) 高雄新市鎮區內2-3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管理費86萬1千元，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預估工程金額（扣

除工程營造保費、營業稅後) 約2億194萬2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91萬4千元 $= (500萬元 \times 3\% + 2,000萬元 \times 1.5\% + 7,500萬元 \times 1\% + 1億194萬2千元 \times 0.7\%)$ ，112年預定執行90% $\times$ 50%，取整數86萬1千元編列。

(B)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1-2及2-3計畫道路) 工程管理費908萬3千元，預定工程款91億9,256萬4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依基本設計110年11月30日提送工程會版，預計分3區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5,046萬3千元(係分區1上限1,546萬7千元、分區2上限1,863萬1千元、分區3上限1,636萬5千元合計數)，112年預定執行18%，取整數908萬3千元編列，分區計算如下：

a. 分區1預估工程款27億9,337萬9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546萬7千元 $= 500萬元 \times 3\% + 2,000萬元 \times 1.5\% + 7,500萬元 \times 1\% + 4億元 \times 0.7\% + 22億9,337萬9千元 \times 0.5\%$ 。

b. 分區2預估工程款34億2,614萬2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863萬1千元 $= 500萬元 \times 3\% + 2,000萬元 \times 1.5\% + 7,500萬元 \times 1\% + 4億元 \times 0.7\% + 29億2,614萬2千元 \times 0.5\%$ 。

c. 分區3預估工程款29億7,304萬3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

理費上限約1,636萬5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24億7,304萬3千元×0.5%。

(C) 高雄新市鎮1-1、1-2及1-3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工程管理費181萬元，預定工程款27億4,286萬6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065萬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22億4,286萬6千元×0.5%)×70%，112年預定執行17%，取整數181萬元。

**④後期發展區（不含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預計674.94公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1、112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5億3,791萬8千元，較上年度50億3,923萬6千元，減少25億131萬8千元，主要係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所需大額地價與地上物補償費已於110~111年間撥付，112年無該項補償費需求並以工程經費為主，故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林口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①行政院為推動「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案經行政院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原規劃分2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1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之依據。

### ③計畫面積

A. 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226.78公頃，規劃採

全區一次開發。

B. 嗣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開發之範圍，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①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億3,639萬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約272億269萬元)，截至11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45億8,390萬5千元，111年度預計投入4億2,049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億9,754萬1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148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A) 第7標預定工程管理費61萬元，第7標預定工程款5億741萬5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03萬7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741萬5千元×0.5%。112年預估執行15%，約61萬元。

(B) 第9標預定工程管理費87萬元，第9標預定工程款5億7,1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35萬5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7,100萬元×0.5%。112年預估執行20%，約87萬元。

###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億9,754萬1千元，較上年度4億2,049萬元，減少2億2,294萬9千元，主要係工程項目已漸收尾，工程經費需求減少所致。

## (二)銷售目標

###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墳墓用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2,968,436.50平方公尺（原為3,107,1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10年度止，已售出2,408,199.85平方公尺與647戶住

宅（110年度無售出數），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883,530.44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0年度無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認列數），111年度（預算數）預計無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待處分可建築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等）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及基金財務，以標售、標租或專案讓售等方式處分土地。

##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標售作業（面積約26,790.45平方公尺），配合土地標脫、價款收取、產權移轉等作業時程，本年度預計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捷運開發區土地（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銷貨成本166,901千元認列事宜。

###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0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1、112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10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1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112年度預計辦理捷運開發區土地（面積約3,011.24

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銷貨成本166,901千元認列事宜。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0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1、112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10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111、112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5)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本區截至110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524,669.41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1、112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3,011.24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增加3,011.24平方公尺,主要係配合專案讓售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捷運開發區土地辦理認列事宜。

##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36億元以支應土地開發、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經費需求，未來將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債務。
- (二)本年度預計無銷售價款收取數，故無償還數。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億6,69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1億6,690萬1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專案讓售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捷運開發區土地辦理銷貨收入認列事宜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7,77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383萬9千元，增加1億7,387萬1千元，約21.63%，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專案讓售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捷運開發區土地辦理銷貨成本認列事宜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175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92萬9千元，增加82萬4千元，約7.54%，主要係貸款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5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無增減數。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7億9,955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7億9,341萬元，增加短絀614萬6千元，約0.77%，主要係本年度補助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略增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

表，詳見圖一及二。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6億4,634萬2千元，本期短絀7億9,955萬6千元，以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本期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1億5,321萬4千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三、四。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億2,512萬元，其中：

1. 本期短絀7億9,955萬6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175萬3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8億1,130萬9千元。
2. 調整項目26億2,556萬4千元，包括流動資產淨增26億1,356萬4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200萬元。
3. 收取利息1,175萬3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00萬元，係減少其他資產1,000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4億3,309萬9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36億元及減少長期債務1億6,690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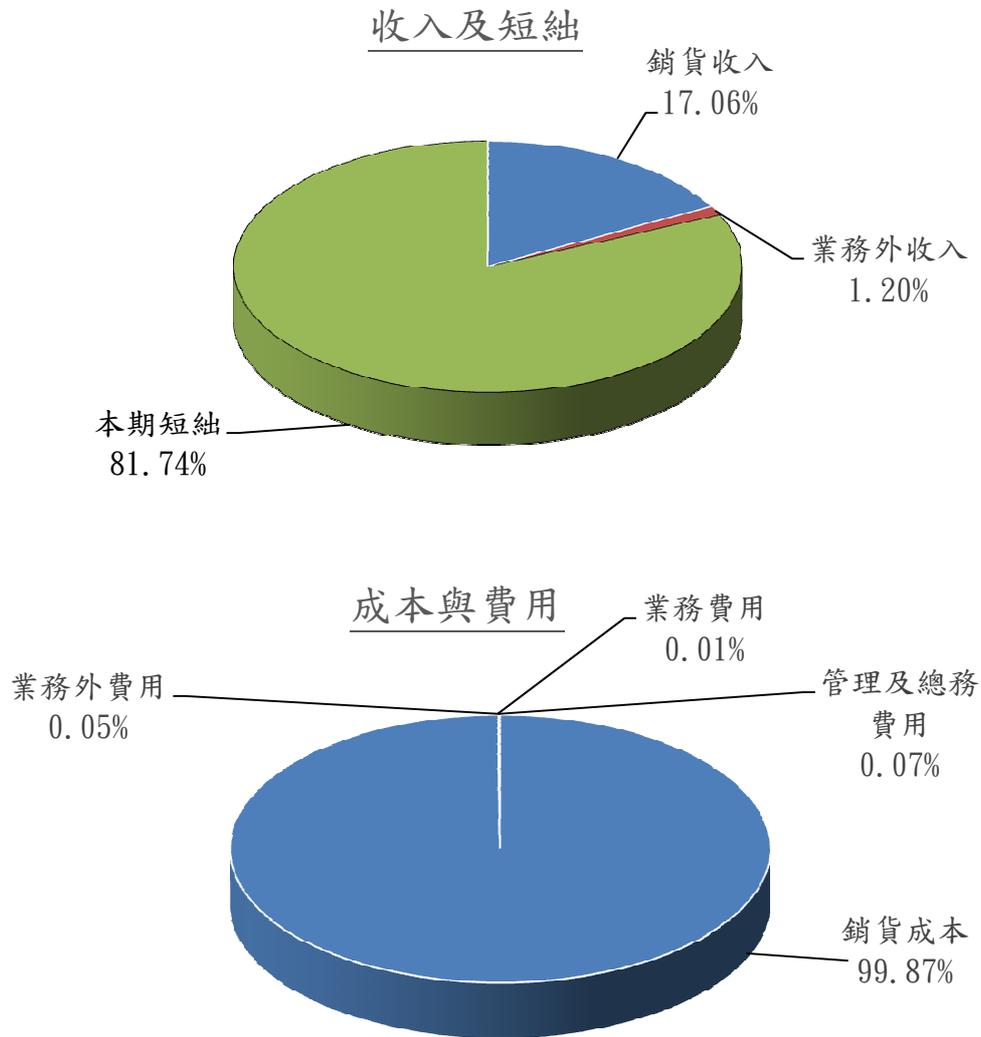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797萬9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8,542萬2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340萬1千元。

圖一

## 11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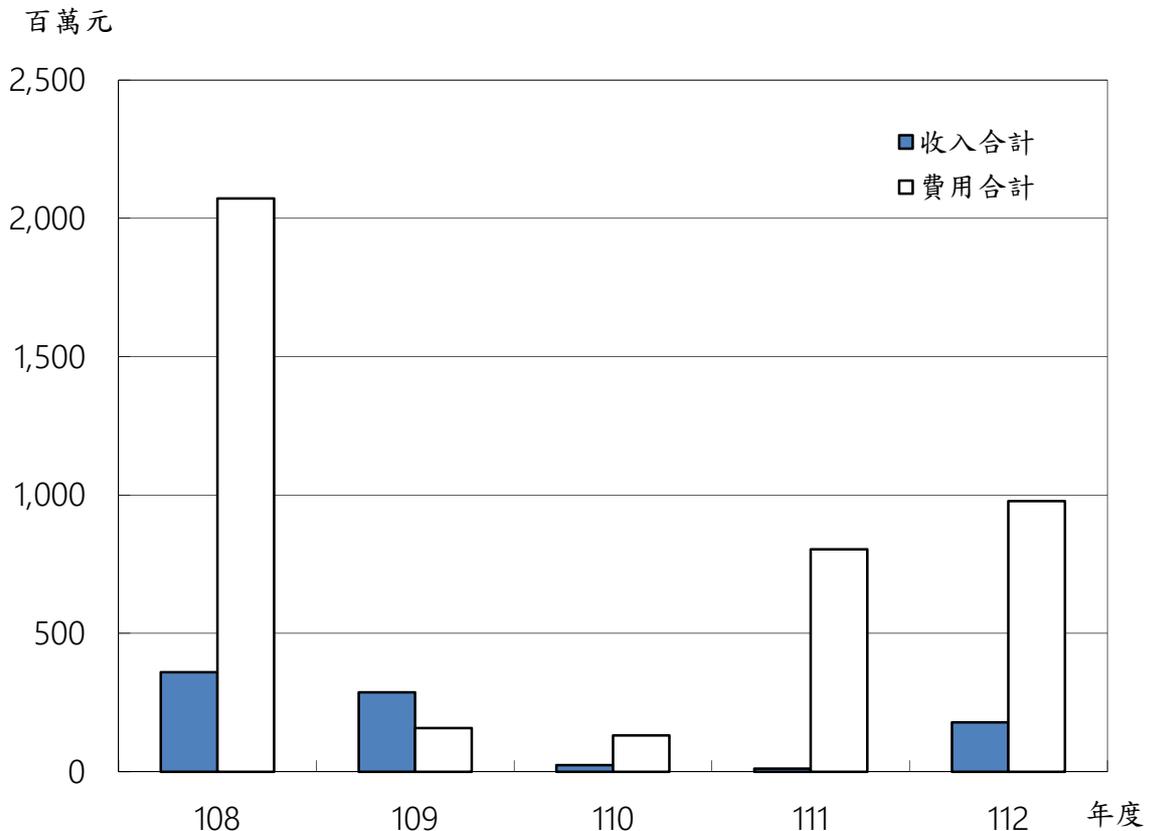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166,901</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977,710</b>
銷貨收入	166,901	銷貨成本	976,901
		業務費用	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9
<b>業務外收入</b>	<b>11,753</b>	<b>業務外費用</b>	<b>500</b>
<b>本期短絀</b>	<b>799,556</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978,210</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978,210</b>

圖二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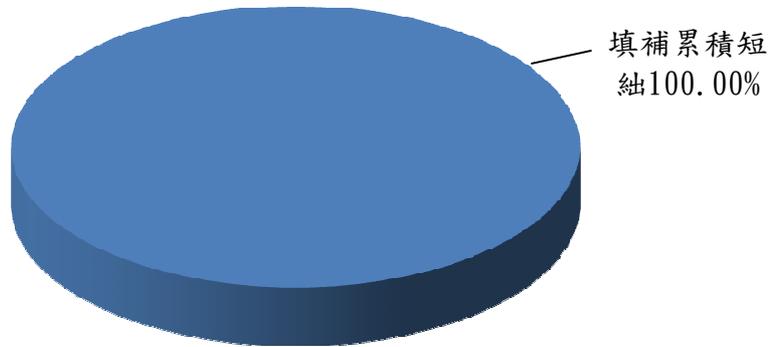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304,748	214,854	—	—	166,901
業務外收入	54,563	72,156	24,365	10,929	11,753
<b>收入合計</b>	<b>359,311</b>	<b>287,010</b>	<b>24,365</b>	<b>10,929</b>	<b>178,654</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62,224	157,559	130,327	803,839	977,710
業務外費用	8,963	754	491	500	500
<b>費用合計</b>	<b>2,071,187</b>	<b>158,313</b>	<b>130,818</b>	<b>804,339</b>	<b>978,21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711,876</b>	<b>128,697</b>	<b>-106,453</b>	<b>-793,410</b>	<b>-799,556</b>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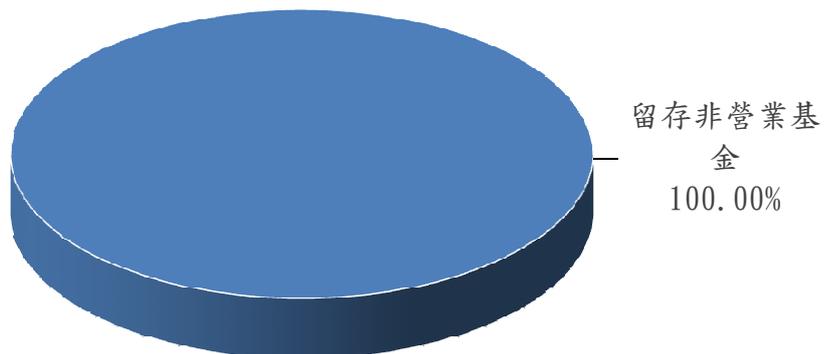
圖三

## 112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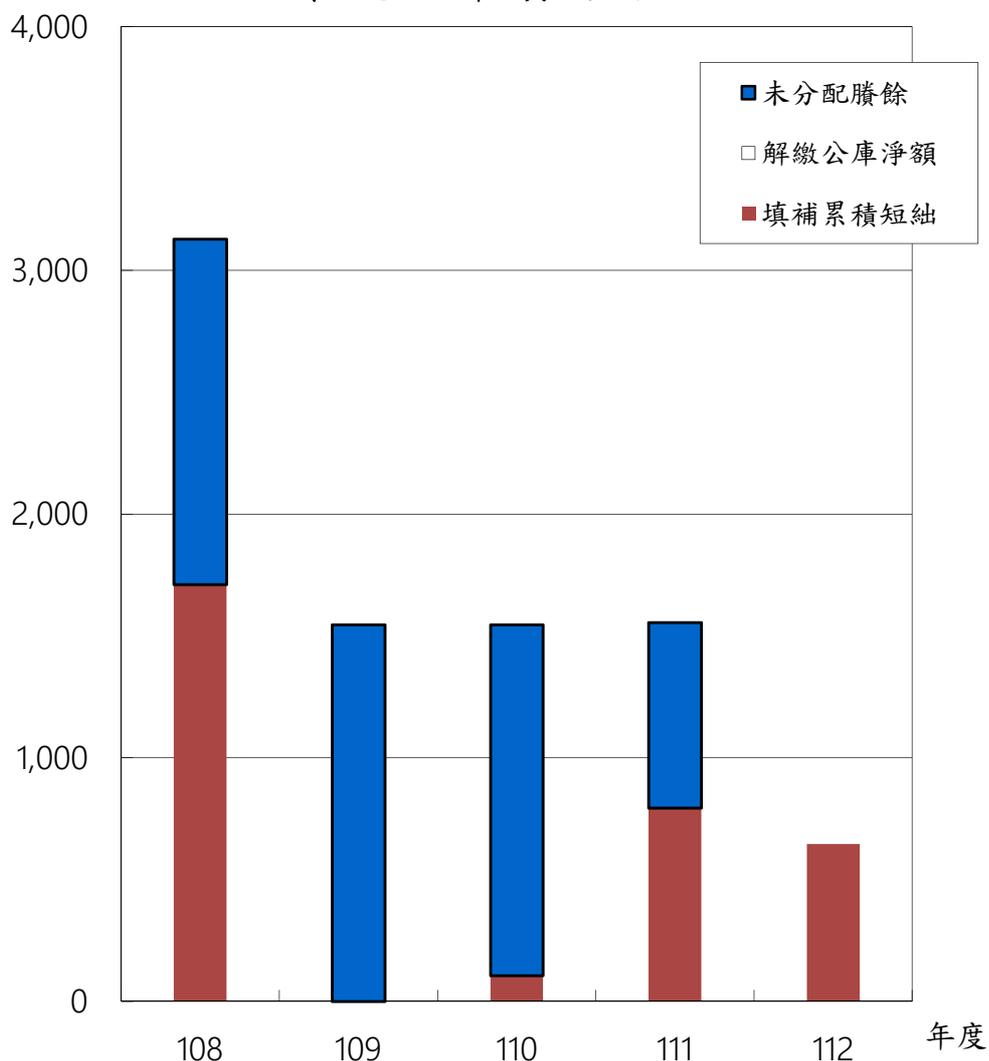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646,342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646,342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b>合 計</b>	<b>646,342</b>	<b>合 計</b>	<b>646,342</b>

圖四

百萬元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711,876	—	106,453	793,410	646,342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417,508	1,546,205	1,439,752	761,320	—
合計	3,129,384	1,546,205	1,546,205	1,554,730	646,342

# 預算主要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業務收入	166,901	100.00	—	—	166,901	—
—	—	銷貨收入	166,901	100.00	—	—	166,901	—
—	—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收入	166,901	100.00	—	—	166,901	—
130,327	—	業務成本與費用	977,710	585.80	803,839	—	173,871	21.63
129,285	—	銷貨成本	976,901	585.32	803,000	—	173,901	21.66
—	—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166,901	100.00	—	—	166,901	—
129,285	—	其他銷貨成本	810,000	485.32	803,000	—	7,000	0.87
12	—	業務費用	100	0.06	100	—	—	—
12	—	業務費用	100	0.06	100	—	—	—
1,03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9	0.42	739	—	-30	4.06
1,030	—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709	0.42	739	—	-30	4.06
-130,327	—	業務賸餘(短絀)	-810,809	-485.80	-803,839	—	-6,970	0.87
24,365	—	業務外收入	11,753	7.04	10,929	—	824	7.54
21,571	—	財務收入	11,753	7.04	10,929	—	824	7.54
21,571	—	利息收入	11,753	7.04	10,929	—	824	7.54
2,79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546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248	—	雜項收入	—	—	—	—	—	—
491	—	業務外費用	500	0.30	500	—	—	—
491	—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30	500	—	—	—
489	—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0.24	400	—	—	—
2	—	雜項費用	100	0.06	100	—	—	—
23,874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253	6.74	10,429	—	824	7.90
-106,453	—	本期賸餘(短絀)	-799,556	-479.06	-793,410	—	-6,146	0.77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554,730	100.00	<b>賸餘之部</b>	646,342	100.00	1. 本基金賸餘來源主要為處分土地、住宅產生之盈餘，累計至110年止已認列該盈餘163.56億元（銷貨收入694.84億元、銷貨成本531.28億元）。
—	—	本期賸餘	—	—	
1,554,73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6,342	100.00	2. 本基金賸餘用途主要係支應下列所需： (1)為應國家財政需求，累計於99~107年間繳庫138.27億元。 (2)為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捐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16億元，並於107~108年撥竣。 (3)為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補助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所需經費46.21億元（總補助66.21億元，含存貨20億元、其他銷貨成本46.21億元，詳「銷貨成本說明」），迄110年已撥付16.02億元、預計111~113年分別撥付8.03億元、8.10億元、14.06億元。 (4)為應新市鎮營運需求舉借債務，累計於90~99年間支應所需利息費用29.16億元。 3. 為填補本基金營運期間產生短絀，曾於95年折減基金43.61億元填補之。 4. 綜上，本基金預計於112年底產生待填補之短絀1.53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補助所致，為健全基金財務，爾後將積極處分土地、節省非必要性支出，以開源節流、創造盈餘、填補短絀。
793,410	51.03	<b>分配之部</b>	646,342	100.00	
793,410	51.03	填補累積短絀	646,342	100.00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761,320	48.97	<b>未分配賸餘</b>	—	—	
793,410	100.00	<b>短絀之部</b>	799,556	100.00	
793,410	100.00	本期短絀	799,556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793,410	100.00	<b>填補之部</b>	646,342	80.84	
793,410	100.00	撥用賸餘	646,342	80.84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153,214	19.1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799,556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753	
利息收入	-11,753	係利息收入11,75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11,309	
調整項目	-2,625,56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613,564	係存貨淨增2,613,56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000	係減少應付款項12,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36,873	
收取利息	11,753	係收取利息收入11,75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3,425,12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減少其他資產	10,000	係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10,0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負債	3,6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600,000	係增加長期借款3,600,0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166,901	
減少長期債務	-166,901	係減少長期預收款166,901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3,433,09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7,97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5,42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03,401</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66,901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 一、淡海新市鎮

#####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10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109年認列4,321.18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214,854千元、銷貨成本156,594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0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3筆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1筆第6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B. 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及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E. 第6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130千元。

2. 截至110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售價24,290,639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39,49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售價24,290,639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0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1筆捷運開發區(原為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A. 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B. 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評估與規劃後為活化使用，雙方將合作開發，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運開發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於110年7月13日經行政院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預計112年認列收支（售價166,901千元、成本166,901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辦理捷運開發區土地（公司田段17地號、面積3,011.24平方公尺，奉行政院110年7月13日院臺建字第1100016205號函同意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該府於110年繳付價款、本部營建署於111年移轉土地所有權）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與成本166,901千元認列事宜（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55,426元）。

## 二、高雄新市鎮

###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0,695,524千元（原約18,918,251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10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原約6,236,968千元，配合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調整為約8,014,24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0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第5種住宅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墳墓用地之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585,172千元（原約781,924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10年度尚無售出數。
3. 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0年底待售土地為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6、377、378、379等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高雄1期綜合示範社區之5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 三、林口新市鎮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574,700平方公尺，預計總售價約29,863,150千元，係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內容估列（原為約713,400平方公尺，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係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內容估列），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優劣所訂定之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估算總售價。
- (二) 截至110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0年度無售出數），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0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1,753	
財務收入	11,753	
利息收入	11,753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及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11,753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4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2、活期存款利率約0.08%、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1年3月22日活期存款利率估列）  (2)長期貸款利息收入11,713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13億元，利息收入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1.06%×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1年3月23日1年以上未滿2年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06%之85折估列）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b>銷貨成本</b>				<b>976,901</b>			<b>803,000</b>			<b>129,285</b>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b>	平方公尺	<b>3,011.24</b>	<b>55,426</b>	<b>166,901</b>	—	—	—	—	—	—
<b>材料及用品費</b>	平方公尺	<b>3,011.24</b>	<b>55,426</b>	<b>166,901</b>	—	—	—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	—	—	—	—	—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	—	—	—	—	—
淡海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第1開 發區(即綜合示 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淡海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第2開 發區	平方公尺	3,011.24	55,426	166,901	—	—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即綜 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墳墓用 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 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b>其他銷貨成本</b>				<b>810,000</b>			<b>803,000</b>			<b>129,285</b>
<b>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b>				<b>810,000</b>			<b>803,000</b>			<b>129,285</b>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0,000			803,000			129,28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810,000			803,000			129,285
<b>總計</b>				<b>976,901</b>			<b>803,000</b>			<b>129,285</b>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 一、淡海新市鎮

##### (一)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 (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成本 24,226,320 千元、住宅成本 2,714,623 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933,587.47 平方公尺 (原為 933,587.40 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0 年度已售出土地 738,742.02 平方公尺 (成本 20,775,509 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 194,845.45 平方公尺待售 (成本約 6,165,434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 平方公尺 (成本 20,775,509 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 年度預計認列數 (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0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3 筆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1 筆第 6 種住宅區土地、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1 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 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A. 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 (原 4 筆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 3 筆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1 筆第 6 種住宅區土地) 為儲

備土地，其中 1 筆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將配合住宅政策提供興建社會住宅，其餘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B. 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及 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 107,557.53 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 (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678,718.36 平方公尺（原為 679,730.35 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0 年度已售出 614,545.89 平方公尺（原為 616,138.58 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成本 23,325,683 千元），剩餘 64,172.47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3,580,769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 平方公尺（成本 23,325,683 千元）。

(2)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0 年底待售土地

分別為5筆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1筆捷運開發區（原為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B. 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評估與規劃後為活化使用，雙方將合作開發，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運開發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於110年7月13日經行政院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預計112年認列收支（售價166,901千元、成本166,901千元）。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辦理捷運開發區土地（公司田段17地號、面積3,011.24平方公尺，奉行政院110年7月13日院臺建字第1100016205號函同意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該府於110年繳付價款、本部營建署於111年移轉土地所有權）之銷貨收入166,901千元與成本166,901千元認列事宜（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55,426元）。

## 二、高雄新市鎮

###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938,460千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10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911,580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
  - (2)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1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0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1 筆第 5 種住宅區、6 筆商業區、2 筆文教區、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墳墓用地之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35,541.98 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0 年度尚無售出數。

3. 111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0 年底待售土地為 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等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高雄 1 期綜合示範社區之 5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原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

(一)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0,936,39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

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574,700 平方公尺（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總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約 713,400 平方公尺），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二)截至 110 年度已售出 524,669.41 平方公尺（售價 27,707,939 千元）（110 年度無售出數），剩餘 50,030.59 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574,700 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 524,669.41 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 平方公尺（110 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111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10,000 千元。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 2. 計畫修訂（第 1 次）：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示，「二、…因第 3 標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 7 次流標，導致計畫期程必須由 109 年展延至 113 年；且此期間相關物料、土地及人力等成本，因外在因素及法令變更等原因，較原規劃期間增漲甚多，爰計畫總經費擬新增 57.64 億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尚屬合理。三、依本案新增經費分攤部分，按本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內容『未來若有調增經費，應由本案周邊土地開發增額收益、土地增額稅收（自償經費）等支應。』惟考量新市鎮開發第 1 期已近銷售完竣，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貴部三方各負擔 1/3。…初期（如 109 至 110 年）可考量先由公務預算編列較高比例經費，至該基金應負擔額度則於以後年度（111 至 113 年）陸續編足」。

## 3. 總補助費：6,621,000 千元。

(1) 原核定：本計畫總經費約 15,430,000 千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6,030,000 千元、本署負擔 4,700,000 千元、交通部負擔 4,700,000 千元。本署負擔部分，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支應，說明如下：

A. 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補助 2,000,000 千元（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000 元、442,921,000 元，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 2,700,000 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B. 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進度，爰經交通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 2,700,000 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2) 第 1 次修訂計畫後：

A.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核定後，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增補助 1,921,000 千元，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B. 綜上，本計畫總經費 21,194,000 千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 1,330,000 千元（配合橋面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 1/3，各約 6,621,000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 千元

列入淡海 1 期 1、2 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000 元、442,921,000 元，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餘 4,621,000 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表 1 「淡江大橋建設」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新北市	交通部	合計	備註
原核定	4,700,000,000	6,030,000,000	4,700,000,000	15,430,000,000	行政院 103 年核定
修訂計畫（第 1 次）	6,621,000,000	7,951,000,000	6,622,000,000	21,194,000,000	行政院 107 年核定

註：營建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4.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3 年間辦理（原為 102 年~109 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 113 年）。
5. 撥款條件：用地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工程費部分原則為前 1 季撥付款項執行達 80%，再申請撥付下 1 季款項。
6.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已核撥 3,601,985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803,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810,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案執行情形詳下表。

表 2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發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成本)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發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成本)	合計
1.總補助費					1,557,078,829	442,921,171	4,621,000,000	6,621,000,000
2.截至 110 年止					1,557,078,829	442,921,171	1,601,985,000	3,601,985,000
101 年	15,571,000	4,429,000	-	20,000,000	-	-	-	-
102 年	-	-	-	-	-	-	-	-
103 年	10,900,000	3,100,000	-	14,000,000	-	-	-	-
104 年	522,400,000	148,600,000	-	671,000,000	-	-	-	-
105 年	346,450,000	98,550,000	-	445,000,000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106 年	1,087,386,000	309,314,000	-	1,396,700,000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07 年	123,243,000	35,057,000	741,700,000	900,000,000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108 年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109 年	-	-	-	-	94,801,966	26,967,034	-	121,769,000
110 年	539,126,000	153,358,000	7,516,000	700,000,000	444,324,122	126,390,878	129,285,000	700,000,000
3.111 年預算數	-	-	803,000,000	803,000,000	-	-	-	-
4.112 年預算數	-	-	810,000,000	810,000,000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	100	業務費用	100
12	100	業務費用	100
12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2	100	規費	1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業務費用

##### 業務費用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宣傳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1,030</b>	<b>739</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709</b>
<b>1,030</b>	<b>739</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709</b>
<b>936</b>	<b>659</b>	<b>服務費用</b>	<b>659</b>
—	10	郵電費	10
643	332	旅運費	332
—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
293	300	專業服務費	300
<b>65</b>	<b>5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b>
65	50	用品消耗	50
<b>30</b>	<b>3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b>
30	30	攤銷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0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計30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

係辦理電子計算機軟體及系統維護等所需費用。（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委託系統維護分攤，委外辦理技術支援、諮詢服務、資料庫檢查與重整等系統維護事宜）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其他40千元，計5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與其他等費用。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91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491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489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489	400	服務費用	400
489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2	100	雜項費用	10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2	—	其他	—
2	—	其他費用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4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11-125	113	125	3,600,000	—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0年止，基金無舉借債務餘額，111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49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4. 迄110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2年度預計舉借債務36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合計					3,600,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b>8,500,000</b>	<b>8,500,000</b>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8,500,000	8,500,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0年止，基金無舉借債務餘額，111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49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4. 迄110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2年度預計舉借債務36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0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1	1.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 2. 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約30千元，已於106年攤銷完竣。 3. 106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52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7-111年），每年攤銷約3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1	1,300,000	—	—	1,3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本年度無貸出數）。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支應營運所需經費，以110年2月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8486號函向本基金申借13億元，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業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1次會議審核同意，其中： (1) 貸款總額13億元、分批動撥。 (2) 貸款期間2年（110年4月1日~112年4月1日），經借貸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3)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1年至未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機動利率85%浮動計息。 (4) 迄110年底止，累計貸出3.5億元，預計於111年賡續貸出9.5億元。 3. 本案貸出數，將俟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 預算參考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1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9,984,950</b>	<b>資 產</b>	<b>36,688,083</b>	<b>34,066,540</b>	<b>2,621,543</b>
<b>27,241,042</b>	<b>流動資產</b>	<b>32,364,206</b>	<b>29,732,663</b>	<b>2,631,543</b>
314,892	現金	203,401	185,422	17,979
314,892	銀行存款	203,401	185,422	17,979
4,3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	—	—
4,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776	應收款項	464	464	—
776	應收利息	464	464	—
22,625,007	存貨	32,159,959	29,546,395	2,613,564
16,086,655	在建工程	24,239,979	21,519,705	2,720,274
6,538,352	營建及加工品	7,919,980	8,026,690	-106,710
367	預付款項	382	382	—
367	預付費用	382	382	—
<b>368,865</b>	<b>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318,865</b>	<b>1,318,865</b>	<b>—</b>
18,865	其他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18,865	什項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350,000	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350,000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b>31</b>	<b>無形資產</b>	<b>1</b>	<b>1</b>	<b>—</b>
31	無形資產	1	1	—
31	電腦軟體	1	1	—
<b>2,375,011</b>	<b>其他資產</b>	<b>3,005,011</b>	<b>3,015,011</b>	<b>-10,000</b>
2,375,011	什項資產	3,005,011	3,015,011	-10,000
498	存出保證金	498	498	—
2,369,02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999,027	3,009,027	-10,00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b>29,984,950</b>	<b>合 計</b>	<b>36,688,083</b>	<b>34,066,540</b>	<b>2,621,543</b>
	<b>備忘科目</b>			
<b>28,368</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b>	<b>26,368</b>	<b>27,368</b>	<b>-1,000</b>
28,3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6,368	27,368	-1,000
28,368	保證品	26,368	27,368	-1,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1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7,945,198</b>	<b>負 債</b>	<b>36,241,296</b>	<b>32,820,197</b>	<b>3,421,099</b>
<b>47,910</b>	<b>流動負債</b>	<b>10,910</b>	<b>22,910</b>	<b>-12,000</b>
47,910	應付款項	10,910	22,910	-12,000
47,910	應付代收款	10,910	22,910	-12,000
<b>27,874,840</b>	<b>長期負債</b>	<b>36,207,939</b>	<b>32,774,840</b>	<b>3,433,099</b>
27,874,840	長期債務	36,207,939	32,774,840	3,433,099
—	長期借款	8,500,000	4,900,000	3,600,000
27,874,840	長期預收款	27,707,939	27,874,840	-166,901
<b>22,449</b>	<b>其他負債</b>	<b>22,447</b>	<b>22,447</b>	—
22,449	什項負債	22,447	22,447	—
22,449	存入保證金	22,447	22,447	—
<b>2,039,752</b>	<b>淨 值</b>	<b>446,787</b>	<b>1,246,343</b>	<b>-799,556</b>
<b>600,001</b>	<b>基金</b>	<b>600,001</b>	<b>600,001</b>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b>1,439,752</b>	<b>累積餘絀</b>	<b>-153,214</b>	<b>646,342</b>	<b>-799,556</b>
1,439,752	累積賸餘	—	646,342	-646,342
1,439,752	累積賸餘	—	646,342	-646,342
—	累積短絀	-153,214	—	-153,214
—	累積短絀	-153,214	—	-153,214
<b>29,984,950</b>	<b>合 計</b>	<b>36,688,083</b>	<b>34,066,540</b>	<b>2,621,543</b>
	<b>備忘科目</b>			
<b>28,368</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26,368</b>	<b>27,368</b>	<b>-1,000</b>
28,3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6,368	27,368	-1,000
28,368	應付保證品	26,368	27,368	-1,00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2,780,465</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80,465	包括淡海新市鎮45,006千元、高雄新市鎮2,537,918千元、林口新市鎮197,541千元，詳後附說明。
<b>上年度預算數</b>	<b>6,921,387</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6,921,387	
<b>前年度決算數</b>	<b>4,759,580</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759,580	
<b>109年度決算數</b>	<b>1,196,172</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196,172	
<b>108年度決算數</b>	<b>1,017,071</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017,071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2,780,465 千元。

####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45,006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 3. 修訂開發執行計畫：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因該部分無須開發）。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依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及 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及 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 1,748.75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 1,614.16 公頃），並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

5.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0 年之開發。

#### (四)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20,391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2,394,560 千元，111 年度預計投入 1,073,66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0,391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127 千元。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127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預計於 110~114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4,273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2,848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424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71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度調整)。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08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預計於 110~113 年間執行，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3,00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224 千元，112 年 3 區各分攤 40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 E.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製作等所需）。
- F.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42 千元（淡海 1、2 期規劃設計委託案分別於 109 年、85 年簽約，本工程所需設計經費約 9,287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依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09~112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8,674 千元，111 年預計無支用數（預算編列 2,328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 613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442 千元、171 千元）。
- G.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 H. 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65 千元，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222 千元、軟體購置 84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259 千元等。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706 千元。

- ①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322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8,384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669 千元（本案基地面積約 10.8 公頃，發包工程總經費 253,612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10 年~112 間辦理，迄 110 年已支用 13,679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28,388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21,911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7,669 千元、14,24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9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240,44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183 千元，計算過程：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140,440 \text{ 千元} \times 0.7\% = 2,183 \text{ 千元}$ ，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執行情形分攤。迄 110 年已支用 666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092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定執行 19.48%，經費需求約 425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149 千元、276 千元）。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66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10 年 9 月簽約，總經費約 5,29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依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10~112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178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3,530 千元（預算編列 5,660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 1,586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566 千元、1,020 千元）。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計畫核定：

(A)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並分 2 期路網興建。

(B) 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

(A) 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2%（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經費分擔原則說明如下：

a. 用地取得費

(a) 路線及場站用地：依路線及場站用地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計算費用。

(b) 機廠用地：係依捷運路線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之長度比例計算費用。

(c) 整體路網費用之用地取得費用為 1,143,650 千元，經計算本基金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為 439,880 千元、新北市及中央政府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為 703,770 千元。

b. 工程經費

(a) 依捷運路線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之比例計算經費。

(b) 整體路網費用之工程經費為 14,161,940 千元，經計算本基金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為 6,650,400 千元（佔整體路網工程經費比例為 46.9597%）、新北市及中央政府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為 7,511,540 千元（佔整體路網工程經費之比例為 53.0403%）。

(B) 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表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整體路網費用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註：營建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V01-V11)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通車典禮），規劃如下：

(A) 第 1 期路網：綠山線+G6 至 B6 站

a. 規劃、設計及興建期：100~107 年，共 8 年。

b. 營運期：108~137 年，共 30 年。

(B) 第 2 期路網：藍海線 B1 至 B6 站

a. 設計及興建期：107~112 年，共 6 年。

b. 營運期：113~142 年，共 30 年。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5,791,526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合計），111 年度預計核撥 1,298,754 千元（預算數），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表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1.總補助費				5,520,062,441	1,570,217,559	7,090,280,000
2.截至 110 年已核撥				4,508,931,315	1,282,594,488	5,791,525,803
101 年	-	-	-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 年	105,730,000	30,070,000	135,800,000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 年	480,616,000	136,714,000	617,330,000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 年	306,510,000	87,190,000	393,700,000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 年	1,972,792,000	561,174,000	2,533,966,000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 年	1,690,274,000	480,809,000	2,171,083,000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107 年	666,017,000	189,453,000	855,470,000	666,017,113	189,452,887	855,470,000
108 年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230,219,555	65,487,445	295,707,000
109 年	449,766,000	127,939,000	577,705,000	449,766,113	127,938,887	577,705,000
110 年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3.111 年預算數	1,011,131,000	287,623,000	1,298,754,000			
4.112 年預算數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55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588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2 人 21,190 千元，共計 27,790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5,558 千元，詳表 3。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表 3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高雄 1 期 綜示 區	高雄 2 期	林口 A7 站區	合計
1.約聘人員(註 1)	6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6,600
(1)用人費用		1,318	1,318	1,318	1,318	1,316	6,588
(2)體育活動費		2	2	2	2	4	12
2.勞務承攬人力(註 2)	22	4,238	4,238	4,238	4,238	4,238	21,190
合計	28	5,558	5,558	5,558	5,558	5,558	27,790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588 千元，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22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24,615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5,609,698 千元，111 年度預計投入 387,99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4,615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91 千元。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91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案於 110 年 3 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預計於 110~114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4,273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2,848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424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71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08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為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預計於 110~113 年間執行，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3,00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224 千元，112 年 3 區各分攤 40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內公司田段 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評估與規劃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項等所需）。
-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71 千元（淡海 1、2 期規劃設計委託案分別於 109 年、85 年簽約，本工程所需設計經費約 9,287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依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09~112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8,674 千元，111 年預計無支用數（預算編列 2,328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 613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442 千元、171 千元）。
- F.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7,766 千元。

-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2,228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巡邏費用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②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5,538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42 千元（本案基地面積約 10.8 公頃，發包工程總經費 253,612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10 年~112 間辦理，迄 110 年已支用 13,679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28,388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21,911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7,669 千元、14,24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76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240,44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183 千元，計算過程：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140,440 \text{ 千元} \times 0.7\% = 2,183 \text{ 千元}$ ，由淡海 1 期 1、2 區依執行情形分攤。迄 110 年已支用 666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092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定執行 19.48%，經費需求約 425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149 千元、276 千元）。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20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10 年 9 月簽約，總經費約 5,29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依執行情形分攤，預計於 110~112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178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3,530 千元（預算編列 5,660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 1,586 千元，112 年兩區各分攤 566 千元、1,02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計畫核定：

(A)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並分 2 期路網興建。

(B) 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

(A) 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2%（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經費分擔原則說明如下：

a. 用地取得費

(a) 路線及場站用地：依路線及場站用地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計算費用。

(b) 機廠用地：係依捷運路線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之長度比例計算費用。

(c) 整體路網費用之用地取得費用為 1,143,650 千元，經計算本基金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為 439,880 千元、新北市及中央政府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為 703,770 千元。

b. 工程經費

(a) 依捷運路線位於新市鎮範圍轄區內外之比例計算經費。

(b) 整體路網費用之工程經費為 14,161,940 千元，經計算本基金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為 6,650,400 千元（佔整體路網工程經費比例為 46.9597%）、新北市及中央政府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為 7,511,540 千元（佔整體路網工程經費之比例為 53.0403%）。

(B) 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V01-V11）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通車典禮），規劃如下：

(A) 第 1 期路網：綠山線+G6 至 B6 站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 規劃、設計及興建期：100~107 年，共 8 年。

b. 營運期：108~137 年，共 30 年。

(B)第 2 期路網：藍海線 B1 至 B6 站

a. 設計及興建期：107~112 年，共 6 年。

b. 營運期：113~142 年，共 30 年。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5,791,526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合計），111 年度預計核撥 1,298,754 千元（預算數），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55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588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2 人 21,190 千元，共計 27,790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5,558 千元，詳表 3。

###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675 千元，111、112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C. 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865 千元，111、112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2,537,918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466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3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 1. 86 年行政院核定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 2. 91 年行政院核定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 3. 103 年調整都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466 公頃（81 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調整至 2,174.47 公頃。

#### 4. 108 年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2,174.47 公頃（103 年公告之 2 通 2 階）調整至 2,158.22 公頃。

#### 5.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說明如下：

- (1) 計畫人口：修訂為 17 萬人（配合部分土地調整作為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約有 260 公頃將作為產業發展、生產服務設施用地及提供周邊必要之住宅、商業、公共設施用地，故無計畫人口設定，其餘約 750 公頃土地預估未來發展人口數約為 8.1 萬元，再併入第 1 期開發區及各舊聚落社區人口數，故計畫人口修正為 17 萬人）。
- (2) 分期分區開發：修訂為 3 期（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4 區（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開發，另農業區屬計畫範圍，但不屬開發範圍。
- (3) 計畫面積：修訂為第 1 期發展區 331.88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 358.35 公頃、後期發展區 674.94 公頃、既成發展區 389.11 公頃、農業區 403.94 公頃，合計 2,158.22 公頃。
- (4) 財務計畫：
  - A. 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其他等共 51,641,93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B. 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共 65,090,450 千元。

C. 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6。

(5) 計畫年期：修訂為 125 年（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國土計畫年期訂定至 125 年，並考量未來多元開發地區之主要公共設施建設須視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辦理情形決定投入時機，爰修訂計畫年期為 125 年）。

6.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0 年之開發。

#### (四)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  
**本年度預算編列 15,185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註 1》，扣除(1)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2)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3)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註 2》），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276,750 千元，111 年度預計投入 26,67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15,185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註 1：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又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338.92 公頃調整至 331.88 公頃。

註 2：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27 千元。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預計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27 千元，包括：

A. 通盤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19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09 年 10 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 23,194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4,638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0,435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2,319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08 千元（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為 6,118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預計於 110~113 年間執行，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3,00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224 千元，112 年 3 區各分攤 40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E.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本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預計於 106~111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 6,090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818 千元（預算數）並辦理結案，故 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F.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00 千元（依高雄新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分年委託辦理）。

G.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製作等所需）。

H. 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900 千元，包括：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9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高雄市政府「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完工後移交接管經費案（預計於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 計畫核定：原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報維護管理實施計畫，經本部營建署 108 年 6 月 26 日審查後核定，後改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該公所提出修正計畫期程與分期請款數，經本基金 108 年 8 月 22 日營署鎮字第 1081167282 號函同意依修正之分期執行期程及各期金額辦理。

② 總補助經費：3,95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③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8 年~111 年間辦理。

④ 撥款條件：分 6 期撥款，各期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650 千元、600 千元、600 千元、800 千元、800 千元，每半年請撥 1 次，第 2 期以後於每期經費用達 75% 以上，始請領次期補助款。

⑤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已核撥 3,150 千元，111 年度預計核撥 800 千元（預算數）並辦理結案。

(4) 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55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588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2 人 21,19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共計 27,790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5,558 千元，詳表 3。

####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1)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2)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11、112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3.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原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2,522,73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58.35 公頃（原暫估 400 公頃，現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調整為 358.35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37,281,570 千元（依「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並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3,705,994 千元，111 年度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預計投入 5,012,55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522,733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等經費。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665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8,390 千元，包括：

A. 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63 千元（洽辦金額 15,816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0 年已核撥 994 千元、111 年預計核撥 69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563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7,827 千元（洽辦金額 168,160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0 年已核撥 49,338 千元、111 年預計核撥 42,985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7,827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275 千元，包括：

A.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預計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本案預計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C.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擴充契約，本案預計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D.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預計於 106~111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 6,090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818 千元（預算數）並辦理結案，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故 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 E.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案：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0 千元（分年辦理委託）。
- F.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07 年 12 月簽約，預計於 111 年結案，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 G. 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75 千元（本案規劃設計於 107 年 12 月簽約，總經費約 7,755 千元，預計於 111~113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2,699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775 千元）。
- H.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8,368 千元，預計於 110~116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86,510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45,425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I.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南工處規劃設計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於 111 年結案）。
- J.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60,500 千元，預計於 110~111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12,100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18,15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 K.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高速公路局代辦服務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代辦服務費 36,000 千元，預計於 109~113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已支用 500 千元，111、112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2) 補償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補償費預計於 111 年撥竣，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3)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35,242 千元，說明如下：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①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等預計於 111 年完成尾款撥付，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 ②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8,365 千元，包括：
-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5,073 千元（施工費總經費約 251,385 千元，預計於 111~113 年間辦理，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148,693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85,073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61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預定工程款（直接工程款扣除工程營造保費、營業稅後）201,942 千元，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914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101,942 \text{ 千元} \times 0.7\%)$ ，迄 110 年已支用 344 千元、111 年預計支用 405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定執行 90% $\times$ 50%，取整數 861 千元編列。
-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31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07 年 12 月簽約，總經費 6,078 千元，預計於 111~113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3,647 千元（預算數 4,242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 2,431 千元，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③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740,279 千元，包括：
-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2,000 千元（含發包工程費、工程空污費等，總經費約 9,420,301 千元，預計於 111~115 年間執行，迄 110 年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419,09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1,692,00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083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預定工程款 9,192,564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依基本設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提送工程會版，預計分 3 區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50,463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係分區 1 上限 15,467 千元、分區 2 上限 18,631 千元、分區 3 上限 16,365 千元合計數），112 年預定執行 18%，取整數 9,083 千元編列，分區上限計算如下：

(A)分區 1 預估工程款 2,793,379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5,467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0.7%+2,293,379 千元×0.5%。

(B)分區 2 預估工程款 3,426,142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8,631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0.7%+2,926,142 千元×0.5%。

(C)分區 3 預估工程款 2,973,043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6,365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0.7%+2,473,043 千元×0.5%。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9,196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總經費 251,631 千元，預計於 110~115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8,543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39,196 千元）。

④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06,598 千元，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39,022 千元（含發包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等，依 110 年 11 月份簽訂之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3,170,717 千元，預計於 111~114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1,078,043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539,02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81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委由高速公路局代辦，預定工程款 2,742,866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0,650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0.7%+2,242,866 千元×0.5%)×70%，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用 3,620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定執行 17%,取整數 1,810 千元。

C. 監造費及預備金：本年度預算編列 65,766 千元(含工程預備金、監造費,依簽訂之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372,210 千元,預計於 111~114 年間執行,迄 110 年尚無支用數,111 年預計支用 131,531 千元(預算數),112 年預算編列 65,766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4)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36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角宿支線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所需規劃費：

A. 辦理依據：依據 110 年 7 月 14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71128 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規劃所需經費。本計畫將高雄市交通整體路網做全面性規劃,將國道(含增設匝道)、快速道路、省道及市區道路一併研析,同時評估規劃綠色廊道,將高雄市整體路網重新盤點及規劃改善,調查相關道路找出瓶頸及容量不足路段,以改善周邊區域運輸路廊之交通效率。

B. 總補助經費：4,118 千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0 年~112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度本計畫尚無核撥數,111 年預計核撥 2,883 千元(預算未編列),112 年預算編列 1,236 千元。

(5)租金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經與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土地之地主洽詢後,無出租意願,故 112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6)資本化利息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 60,032 千元。

(7)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55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588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2 人 21,190 千元,共計 27,790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5,558 千元,詳表 3。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為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預計 674.94 公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1、112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預算編列 197,541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案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 (二)計畫內容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暨 109 年 6 月 5 日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規劃如下：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位屬桃園市龜山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計畫面積原約 226.78 公頃，修正後為 185.59 公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合宜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原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修正後主要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13 年、營運年期為 114 年至 120 年。

4. 開發步驟：依序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1)本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方式辦理。

(2)收支部分：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原共計 24,466,500 千元、修正後為 20,936,39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原計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元）；修正後計 57.47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29,863,1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1,963 元）。

③綜上，本計畫原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6,911,3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修正後預估收支比為 1.43、累計淨現金流量 8,926,760 千元、淨現值 9,193,12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7.58%、自償率 1.42。

(三)都市計畫年期：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 (第 3 階段) 案」所載，都市計畫年期為至 120 年。

#### (四)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 2 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 (第 1 期) 區段徵收計畫書」暨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之依據。

#### 2. 計畫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 226.78 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嗣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2)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 (第 1 期) 區段徵收計畫書」為 185.71 公頃。

(3)依歷次變更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概述如次：

A.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 (第 1 階段) 案」計畫面積為 236.13 公頃 (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 2 期開發，第 1 期 186.43 公頃、第 2 期 49.70 公頃)。

B.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 (第 1 階段) 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第 1 期面積再調整為 187.96 公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C. 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 第 1 期面積為 185.58 公頃。

D. 108 年 9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 2 階段)案」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即原第 1 期計畫範圍, 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 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 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 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

3. 辦理期間: 依 99 年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原訂於 108 年完成開發作業, 嗣為應計畫實際現況及預估未來相關作業執行需要, 於 109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至 120 年。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 本年度係辦理第 14 年之開發。

#### (五)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原 110 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 編列於在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編列 197,541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 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預估開發成本約 20,936,39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 原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為 27,202,690 千元), 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含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公有土地作價款)、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截至 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4,583,905 千元, 111 年度預計投入 420,490 千元(預算數), 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97,541 千元, 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 行政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編列 1,46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60 千元，係支應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製作等所需）。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88,920 千元，包括：

①公共工程款：本年度預算編列 180,80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款，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07,415 千元×進度 15%×實支 95%，整編數 72,31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571,000 千元×進度 20%×實支 95%，整編數 108,490 千元。

②管線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8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07,415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037 千元=5,000 千元 ×3%+20,000 千元 ×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 ×0.7% +7,415 千元×0.5%，112 年預估執行 15%，整編數 61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571,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355 千元=5,000 千元 ×3%+20,000 千元 ×1.5%+75,000 千元×1%+400,000 千元 ×0.7% +71,000 千元×0.5%，112 年預估執行 20%，整編數 870 千元。

④其他：本年度預算編列 3,00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道路挖掘規費、二級品管試驗費、管線遷移與其他等費用。

⑤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64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 標、第 9 標所需監造服務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07,415 千元×2.4%×89.1%×99.4%×90%×進度 15%，整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編數 1,46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571,000 千元 $\times$ 2.4% $\times$ 89.1% $\times$ 99.4% $\times$ 90% $\times$ 進度 20%，整編數 2,18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03 千元，包括：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

A. 辦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補助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後共計 3 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50 千元為限。

B. 總補助經費：以第 1 期開發區經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面積 184.57 公頃計列，3 年管理維護費用計 27,686 千元（184.57 公頃 $\times$ 50 千元 $\times$ 3 年=27,685,500 元，分 3 年支應，各 9,229,000 元、9,229,000 元、9,227,500 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9 年~111 年間辦理（原預計於 108 年~110 年間辦理，配合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時程與桃園市政府作業，調整為 109 年~111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於 108 年提送維管需求，自 109 年開始辦理維管事宜，預計於 111 年辦竣，故 112 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污水處理廠：本年度預算編列 1,603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A. 計畫核定：

(A)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B)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全期計畫新建工程費用（含 3 年試運轉）約 840,704 千元（原為 700,200 千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840,704 千元)，分 3 期興建，各期工程費用各約 607,004 千元（原為 466,500 千元，修正為 607,004 千元）、112,600 千元、121,100 千元，詳表 4。

表 4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經費 (千元)
第 1 期 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201,463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41,672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9,121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3,603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3,603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7,542
	第 1 期計畫合計			
第 2 期 計畫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67,56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5,040
	第 2 期計畫合計			
第 3 期 計畫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72,660
	11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8,440
	第 3 期計畫合計			
全期計畫總計				840,704

註：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2-37 頁。

B. 總補助經費：全案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與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補助，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基金補助經費計 106,514 千元，計算如下：

(A) 第 1 期補助 72,840 千元=工程費用 607,004 千元×補助比例 12%。

(B) 第 2 期補助 19,142 千元=工程費用 112,600 千元×補助比例 17%(新市鎮開發基金原補助 12%，因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補助比例調降 5%，轉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報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同意，並經本部 110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2063 號函同意)。

(C) 第 3 期補助 14,532 千元=工程費用 121,100 千元×補助比例 12%。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實施計畫，原為 106 年~111 年，107 年 12 月 13 日修為 107 年~112 年）。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D. 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61,079 千元，111 年度預計核撥 4,506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1,603 千元（係支應試運轉階段試運轉費用及專案管理費用）。

③聯外道路：變一、變二、變三道路：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開闢連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聯外道路所需經費[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變一、變二、變三道路)範圍]。

A. 計畫核定：

(A)變一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一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B)變二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一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C)變三道路：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0900981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工規字第 1090052912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6 月 7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2613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B. 總補助經費：1,054,707 千元

(A)變一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825,579 千元(含用地費 482,126 千元、工程費計 343,453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B)變二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00,208 千元(含用地費 55,778 千元、工程費計 144,430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C)變三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8,920 千元(含用地費 21,326 千元、工程費計 7,594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0 年~113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迄 110 年已核撥 19,665 千元(係支應變三道路用地費)，111、112 年預算均無編列數(用地費部分：因依桃園市政府辦理案內道路用地取得時程規劃，該府已於 110 年辦竣變三道路部分，且朝於 111 年辦竣變一及變二道路部分為執行目標，故 112 年暫不編列預算，屆時將視工作期程及經費需求情形予以調整及併決算辦理；工程費部分：案內變三道路預計於 111 年完工，而案內變一、變二道路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工程進度無法推估，故 112 年暫不編列預算，屆時將視工作期程及經費需求情形予以調整及併決算辦理)。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558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588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2 人 21,190 千元，共計 27,790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5,558 千元，詳表 3。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總計	6	—	6	

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21,190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聘僱人員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合 計	—	4,673	372	584	—	286	532	—	141	6,588	

註1：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21,190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319 號函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58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b>1,425</b>	<b>1,059</b>	<b>服務費用</b>	<b>1,059</b>	—	—	<b>659</b>	<b>400</b>
—	10	郵電費	10	—	—	10	—
643	332	旅運費	332	—	—	332	—
—	17	印刷裝訂及公 告費	17	—	—	17	—
782	700	專業服務費	700	—	—	300	400
<b>65</b>	<b>5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6,951</b>	<b>166,901</b>	—	<b>50</b>	—
65	50	用品消耗	50	—	—	50	—
—	—	商品及醫療用 品	166,901	166,901	—	—	—
<b>30</b>	<b>30</b>	<b>折舊、折耗及攤 銷</b>	—	—	—	—	—
30	30	攤銷	—	—	—	—	—
<b>12</b>	<b>100</b>	<b>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b>	<b>100</b>	—	<b>100</b>	—	—
12	100	規費	100	—	100	—	—
<b>129,285</b>	<b>803,000</b>	<b>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 動費</b>	<b>810,000</b>	<b>810,000</b>	—	—	—
129,285	803,000	捐助、補助與 獎助	810,000	810,000	—	—	—
—	<b>100</b>	<b>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b>	<b>100</b>	—	—	—	<b>100</b>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	100
<b>2</b>	—	<b>其他</b>	—	—	—	—	—
2	—	其他費用	—	—	—	—	—
<b>130,818</b>	<b>804,339</b>	<b>總 計</b>	<b>978,210</b>	<b>976,901</b>	<b>100</b>	<b>709</b>	<b>500</b>

###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5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6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7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18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0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28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29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1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2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4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3-36
(十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3-37

(十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38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39
(十八)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40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4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於98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7,833萬8千元，較預算數7,030萬6千元，增加803萬2千元，約11.42%，主要係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作業，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3億63萬2千元，較預算數4億3,646萬9千元，減少1億3,583萬7千元，約31.12%，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16萬5千元，較預算數125萬1千元，增加191萬4千元，約153.00%，主要係臺南市政府繳回「102年度臺南市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眷改基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補助賸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83萬9千元，較預算數97萬6千元，減少13萬7千元，約14.04%，係實際借款金額較預算數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2億1,996萬8千元，較預算數短絀3億6,588萬8千元，減少短絀1億4,592萬元，約39.88%，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二、上(111)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511萬8千元，實際業務收入1億1,479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967萬6千元，約357.02%，主要係認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第2期款收入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8,602萬8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9,854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252萬元，約14.55%，主要係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依地方政府業務實際執行進度及請款規定向本基金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0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00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70萬1千元，約233.6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款及依實際銀行存款及利率收取利息收入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119萬6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140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21萬2千元，約17.73%，係因借款利率升息所致。
- (五) 收支短絀：預計短絀6,180萬6千元，實際賸餘1,583萬8千元，較預計短絀減少7,764萬4千元，約125.63%，主要係認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第2期款收入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4,615萬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2,600萬元。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2,015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億6,0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500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000萬元。
  -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6,000萬元。
  -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費用1,500萬元。
  -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用3,00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24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24萬元，係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及筆記型電腦。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24萬元。
- (三)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1,46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982萬1千元，減少1億518萬9千元，約87.79%，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委託」案，本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66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2,309萬6千元，減少1億1,641萬1千元，約36.03%，主要係本年度「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委託」案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本年度依執行進度核實編列支出及相關補助經費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4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6萬1千元，減少23萬4千元，約8.79%，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孳息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17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95萬1千元，增加276萬2千元，約30.86%，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2億13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億956萬5千元，減少短絀822萬6千元，約3.93%，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委託」案本年度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及支出與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相關補助費依執行進度核實編列所致。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及圖三。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短絀之部包括本期短絀2億133萬9千元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11億4,049萬4千元。

(二) 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13億4,183萬3千元。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騰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億9,472萬5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2億133萬9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985萬3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1億9,148萬6千元。

2. 調整項目522萬6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22萬元、攤銷256萬2千元、處理資產短絀2千元、流動資產淨減74萬8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875萬8千元。

3. 收取利息198萬7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078萬5千元，包括減少投資2,015萬元、增加投資4,615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萬元、增加無形資產307萬6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146萬9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48萬6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77萬3千元及支付利息1,171萬3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億3,799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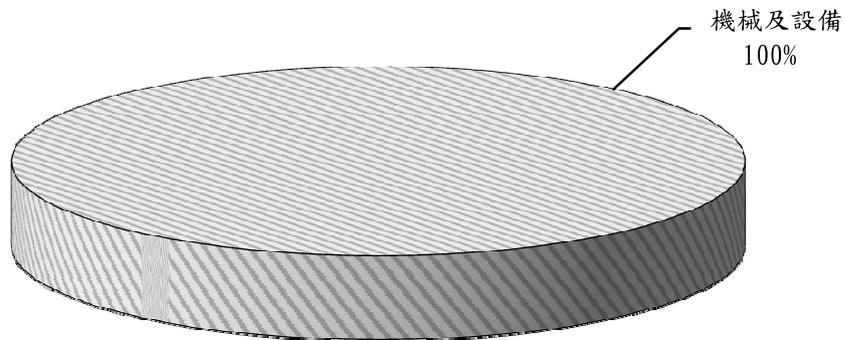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億2,760萬9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8,961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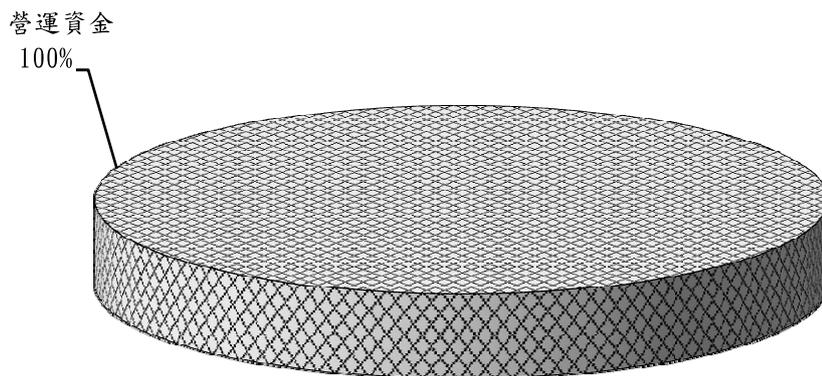
圖一

##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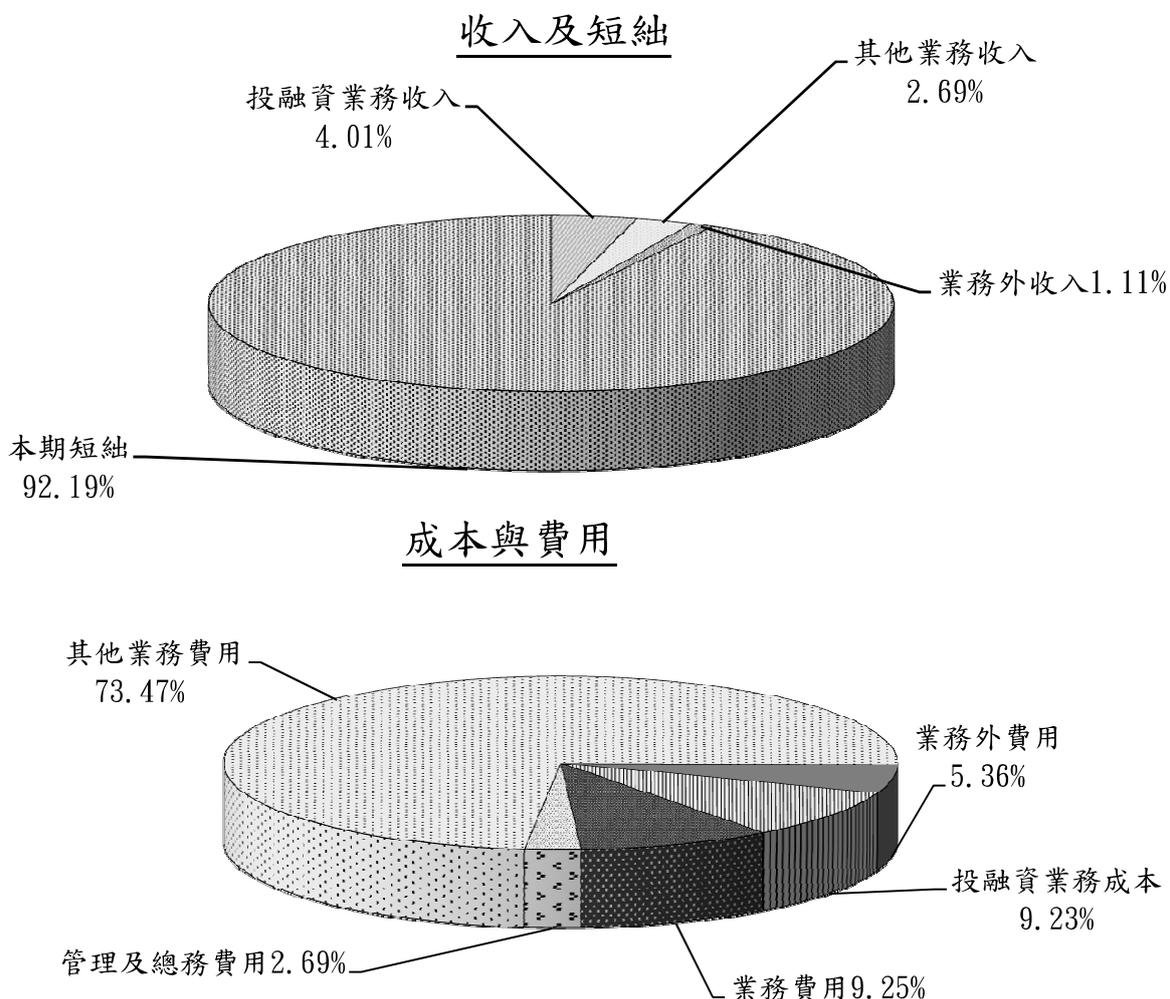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營運資金	240
機械及設備	24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計	240	合計	240

圖二

## 11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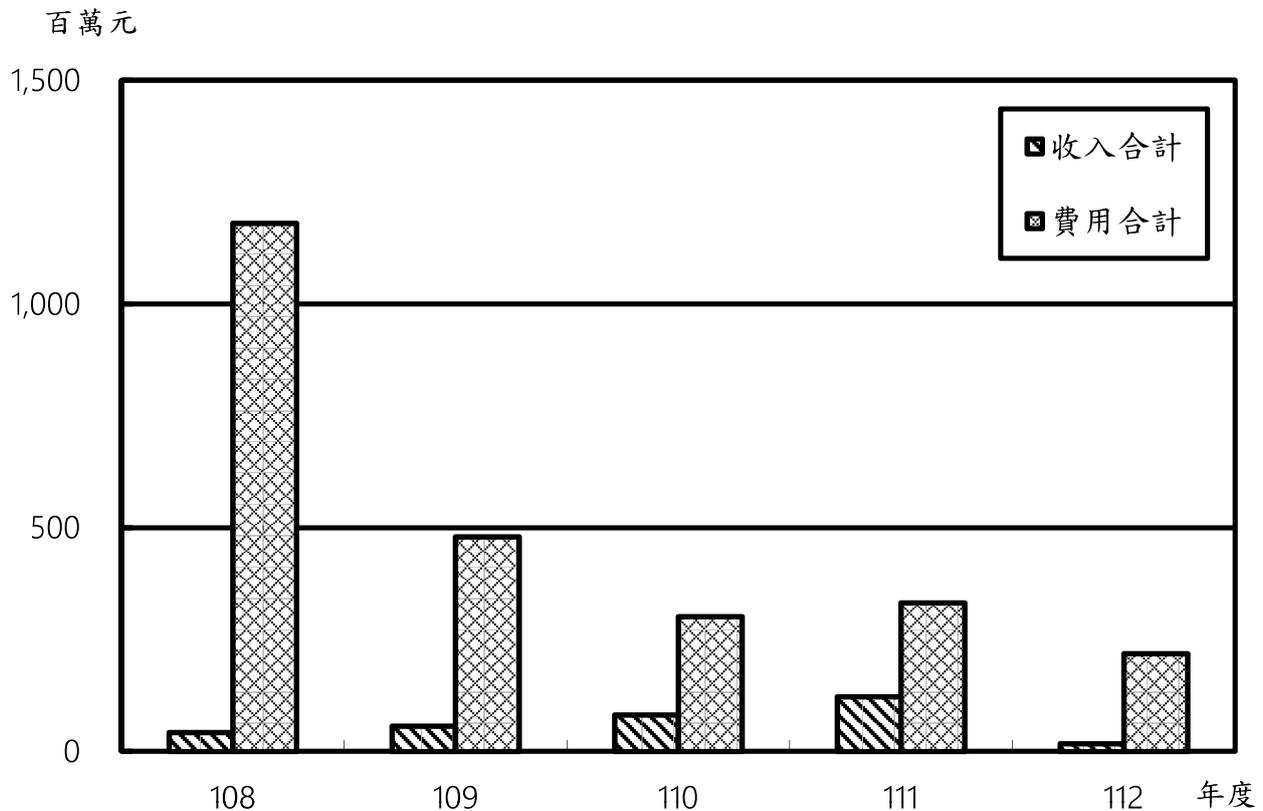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14,632</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06,685</b>
投融資業務收入	8,75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150
其他業務收入	5,874	業務費用	20,2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6
		其他業務費用	160,450
<b>業務外收入</b>	<b>2,427</b>	<b>業務外費用</b>	<b>11,713</b>
<b>本期短絀</b>	<b>201,339</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218,398</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218,398</b>

圖三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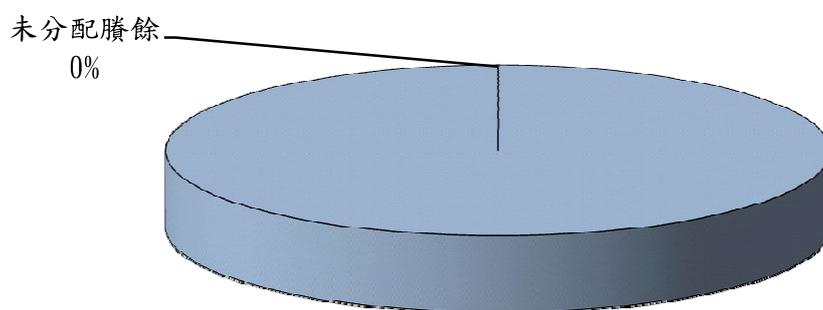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36,819	48,012	78,338	119,821	14,632
業務外收入	5,369	8,771	3,165	2,661	2,427
<b>收入合計</b>	<b>42,188</b>	<b>56,783</b>	<b>81,503</b>	<b>122,482</b>	<b>17,059</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0,189	240,911	300,632	323,096	206,685
業務外費用	—	238,740	839	8,951	11,713
<b>費用合計</b>	<b>1,180,189</b>	<b>479,651</b>	<b>301,471</b>	<b>332,047</b>	<b>218,39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38,001</b>	<b>-422,868</b>	<b>-219,968</b>	<b>-209,565</b>	<b>-201,339</b>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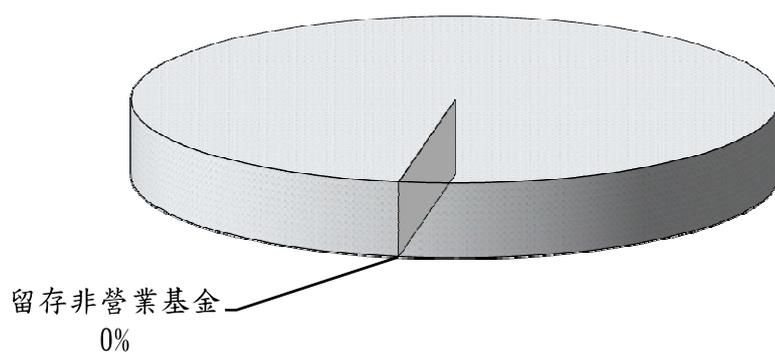
圖四

## 112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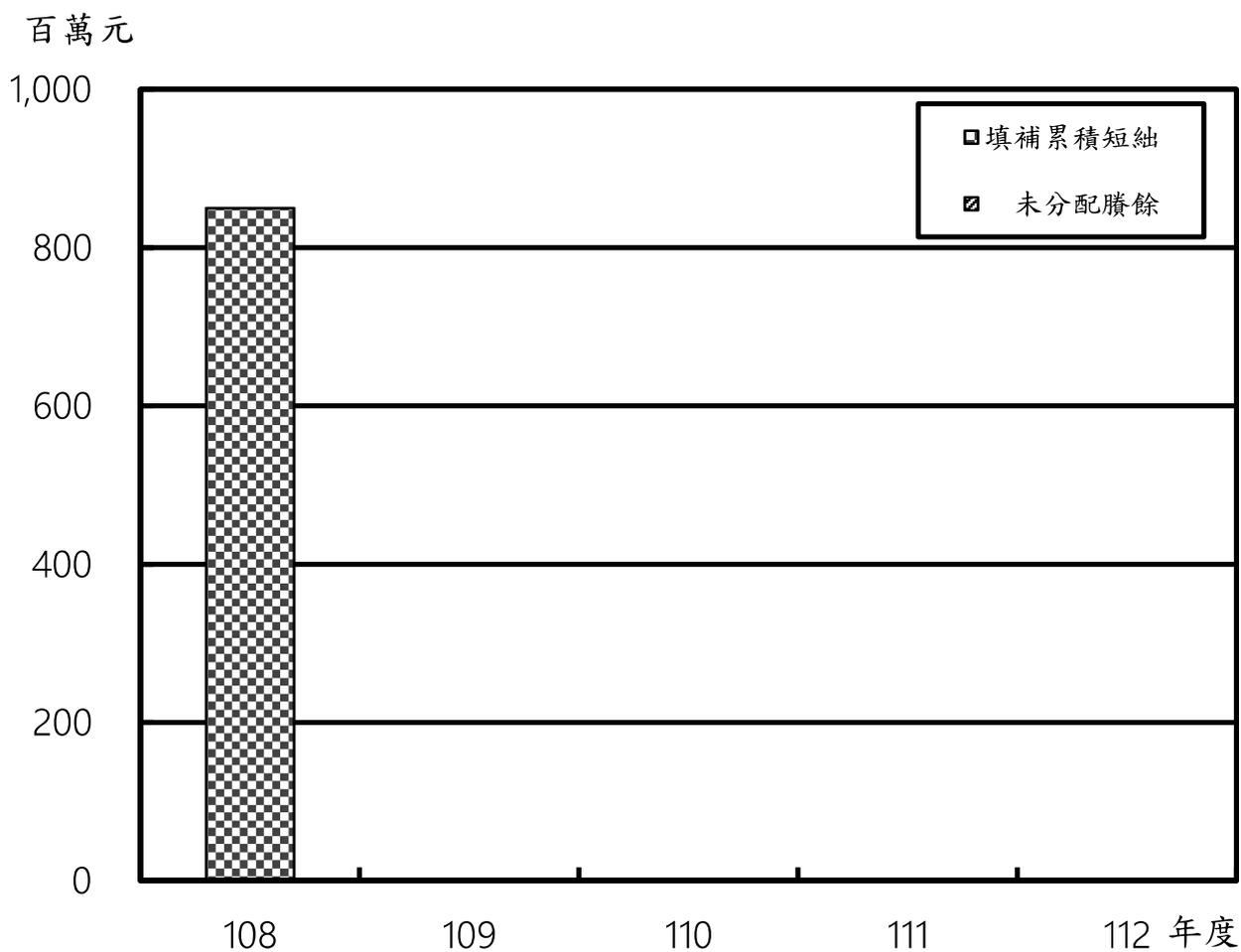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五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849,908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b>合計</b>	<b>849,908</b>	—	—	—	—

# 預算主要表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78,338</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14,632</b>	<b>100.00</b>	<b>119,821</b>	<b>100.00</b>	<b>-105,189</b>	<b>87.79</b>
74,386	94.96	投融資業務收入	8,758	59.86	116,018	96.83	-107,260	92.45
74,386	94.9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8,758	59.86	116,018	96.83	-107,260	92.45
3,952	5.04	其他業務收入	5,874	40.14	3,803	3.17	2,071	54.46
3,952	5.04	雜項業務收入	5,874	40.14	3,803	3.17	2,071	54.46
<b>300,632</b>	<b>383.76</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06,685</b>	<b>1,412.55</b>	<b>323,096</b>	<b>269.65</b>	<b>-116,411</b>	<b>36.03</b>
171,137	218.46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150	137.71	96,535	80.57	-76,385	79.13
171,137	218.4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150	137.71	96,535	80.57	-76,385	79.13
10,807	13.80	業務費用	20,209	138.12	25,316	21.13	-5,107	20.17
10,807	13.80	業務費用	20,209	138.12	25,316	21.13	-5,107	20.17
5,028	6.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6	40.16	5,795	4.84	81	1.40
5,028	6.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876	40.16	5,795	4.84	81	1.40
113,659	145.09	其他業務費用	160,450	1,096.57	195,450	163.12	-35,000	17.91
113,659	145.09	雜項業務費用	160,450	1,096.57	195,450	163.12	-35,000	17.91
<b>-222,293</b>	<b>-283.76</b>	<b>業務賸餘(短絀)</b>	<b>-192,053</b>	<b>-1,312.55</b>	<b>-203,275</b>	<b>-169.65</b>	<b>11,222</b>	<b>5.52</b>
<b>3,165</b>	<b>4.04</b>	<b>業務外收入</b>	<b>2,427</b>	<b>16.59</b>	<b>2,661</b>	<b>2.22</b>	<b>-234</b>	<b>8.79</b>
305	0.39	財務收入	1,860	12.71	2,130	1.78	-270	12.68
305	0.39	利息收入	1,860	12.71	2,130	1.78	-270	12.68
2,860	3.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7	3.88	531	0.44	36	6.78
265	0.34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595	3.31	雜項收入	567	3.88	531	0.44	36	6.78
<b>839</b>	<b>1.07</b>	<b>業務外費用</b>	<b>11,713</b>	<b>80.05</b>	<b>8,951</b>	<b>7.47</b>	<b>2,762</b>	<b>30.86</b>
839	1.07	財務費用	11,713	80.05	8,951	7.47	2,762	30.86
839	1.07	利息費用	11,713	80.05	8,951	7.47	2,762	30.86
<b>2,325</b>	<b>2.97</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9,286</b>	<b>-63.46</b>	<b>-6,290</b>	<b>-5.25</b>	<b>-2,996</b>	<b>47.63</b>
<b>-219,968</b>	<b>-280.79</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01,339</b>	<b>-1,376.02</b>	<b>-209,565</b>	<b>-174.90</b>	<b>8,226</b>	<b>3.93</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b>1,286,414</b>	<b>100.00</b>	短絀之部	<b>1,341,833</b>	<b>100.00</b>	
209,565	16.29	本期短絀	201,339	15.00	
1,076,849	83.7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40,494	85.00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b>1,286,414</b>	<b>100.00</b>	待填補之短絀	<b>1,341,833</b>	<b>100.00</b>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 201,339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9,853	
利息收入	- 1,860	利息收入1,860千元。
利息費用	11,713	長期借款利息11,71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91,486	
調整項目	- 5,226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20千元。
攤銷	2,562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2,562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短絀2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48	係減少預付費用748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8,75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8,75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96,712	
收取利息	1,987	收取利息收入1,860千元及應收利息減少127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194,72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150	
減少投資	20,150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20,15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46,150	
增加投資	- 46,150	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2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46,15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4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24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545	
增加無形資產	- 3,076	擴充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及購置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3,076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 1,469	係增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款212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257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30,7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773	
減少其他負債	- 773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773千元。
支付利息	- 11,713	長期借款利息11,713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12,486</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 237,99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27,60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9,613</b>	

# 預算明細表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8,75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8,75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8,758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874	
雜項業務收入	5,874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地號土地租金收益2,254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99-1及300-1地號土地租金收益1,743千元。 3.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2地號之部分土地設置機車停車位租金收益680千元。 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設置工務所租金收益1,197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外收入</b>	<b>2,427</b>	
財務收入	1,860	
利息收入	1,860	1. 定期存款500,000千元，以國庫局定存年利率0.35%計算，利息收入1,750千元。 2. 存出保證金100,000千元，以臺灣銀行1個月期別定期存款達5百萬元(含)以上機動利率0.11%(111年3月份)計算，利息收入11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7	
雜項收入	567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567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71,137	96,535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150
171,137	96,53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150
171,137	96,535	材料及用品費	20,150
171,137	96,535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1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20,150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20,000千元：

本案總經費1,497,696千元，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1,277,608千元，112年度道路工程闢建預計撥付20,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20,000千元。

2. 本基金管有房地修繕、樹木修剪及地上物清潔費15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15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0,807	25,316	業務費用	20,209
10,807	25,316	業務費用	20,209
10,552	23,979	服務費用	19,691
—	25	郵電費	25
279	807	旅運費	746
0	1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
9,975	14,227	一般服務費	13,000
298	8,800	專業服務費	5,800
255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255	298	用品消耗	298
—	1,039	租金與利息	220
—	800	房租	200
—	239	機器租金	20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業務費用**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25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0千元、國外旅費416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120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3,000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8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300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0千元、其他4,500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300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000千元。
3. 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4,5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90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其他100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費用190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8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與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2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2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與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028	5,7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6
5,028	5,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876
18	140	用人費用	50
18	1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1,394	1,452	服務費用	1,552
1	5	水電費	5
—	24	郵電費	24
—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1,393	1,393	專業服務費	1,493
2,340	2,5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82
156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2,185	2,317	攤銷	2,562
1,276	1,6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90
1,268	1,290	土地稅	1,290
—	19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8	200	規費	100
—	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	16	各項短絀	2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50千元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聘請本部以外機關代表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千元

本基金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12千元、數據通信費12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1,493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220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2,562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1,290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基金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100千元

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地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資產短絀2千元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之短絀。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13,659	195,450	其他業務費用	160,450
113,659	195,450	雜項業務費用	160,450
113,659	195,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60,450
312	450	會費	450
113,347	1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其他業務費用

##### 雜項業務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0,000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6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5,000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0千元。
-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0,000千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60,000千元。
- (5)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0千元。
- (6)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39	8,951	業務外費用	11,713
839	8,951	財務費用	11,713
839	8,951	利息費用	11,713
839	8,951	租金與利息	11,713
839	8,951	利息	11,713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業務外費用

#####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11,713千元

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債務利息。利息費用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1.06%×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1年3月23日1年以上未滿2年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06%之85折估列。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48,624	95,700	其他長期投資	46,150	
148,624	95,7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6,150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148,624	95,700	合計	46,15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b>	<b>3,954,388</b>	<b>46,150</b>	<b>20,150</b>	<b>3,980,388</b>	
本(112)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b>3,871,354</b>	<b>46,150</b>	<b>20,150</b>	<b>3,897,354</b>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都市更新案	3,722,464	26,000	—	3,748,464	詳後附。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 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48,890	20,150	20,150	148,890	
<b>以前年度投資案件：</b>	<b>83,034</b>	—	—	<b>83,034</b>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17,326	—	—	17,326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 商作業	2,098	—	—	2,098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案	5,913	—	—	5,913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 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6,734	—	—	6,734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 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14,757	—	—	14,757	
6.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8,101	—	—	8,101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 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28,105	—	—	28,105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其他長期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本(112)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26,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20,150千元、減少20,150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 道路及橋樑工程闢建20,000千元。
  - (2) 本基金管有房地修繕、樹木修剪及地上物清潔費150千元。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40	—	240	—	240	購置個人電腦(含螢幕)7部，每部30千元，計210千元及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
一次性項目	—	—	—	240	—	240	—	240	
合 計	—	—	—	240	—	240	—	24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40 240	— —	— —	— —
合 計	240	—	—	—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 計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金 額	%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240	100.00	—	—	—	—	240	100.00
240	100.00	—	—	—	—	240	100.00
240	100.00	—	—	—	—	240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40	240	—	—	—	—	
一次性項目	240	240	—	—	—	—	
合 計	240	240	—	—	—	—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240	100.00	240	100.00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	—		240	100.00	240	100.00
				—	—		240	100.00	240	1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1,517	—	—	—	1,51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118	—	—	—	-11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73	—	—	—	73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472	—	—	—	1,47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220	—	—	—	2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0	—	—	—	22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67	165	2	—	—	2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300,000	1,30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1	114	117	1,300,000	1,300,000	—	—	1. 此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始編於109年度，依業務實際需求，業於110年度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3億5,000萬元，預計於111年度舉借9億5,000萬元。 2.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之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457	1. 本年度新增資產3,07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1)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8套，每套14千元，計112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2,964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2,562千元： (1)「office」76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1,787千元。 (3)「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699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31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07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562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75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b>本年度應提攤銷額</b>	<b>2,562</b>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2	

# 預算參考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4,309,647</b>	<b>資 產</b>	<b>4,800,827</b>	<b>5,011,697</b>	<b>- 210,870</b>
<b>242,916</b>	<b>流動資產</b>	<b>711,458</b>	<b>950,329</b>	<b>- 238,871</b>
217,218	現金	189,613	427,609	- 237,996
217,218	銀行存款	189,613	427,609	- 237,996
—	流動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
2	應收款項	298	425	- 127
2	應收利息	298	425	- 127
25,696	預付款項	21,547	22,295	- 748
25,696	預付費用	21,547	22,295	- 748
<b>3,955,223</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3,980,388</b>	<b>3,954,388</b>	<b>26,000</b>
3,955,223	其他長期投資	3,980,388	3,954,388	26,000
3,955,22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980,388	3,954,388	26,000
<b>342</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416</b>	<b>398</b>	<b>18</b>
342	機械及設備	416	398	18
1,517	機械及設備	1,472	1,399	73
1,17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56	1,001	55
<b>6,457</b>	<b>無形資產</b>	<b>4,759</b>	<b>4,245</b>	<b>514</b>
6,457	無形資產	4,759	4,245	514
6,457	電腦軟體	4,759	4,245	514
<b>104,709</b>	<b>其他資產</b>	<b>103,806</b>	<b>102,337</b>	<b>1,469</b>
104,709	什項資產	103,806	102,337	1,469
100,938	存出保證金	101,362	101,150	212
3,77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44	1,187	1,257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309,647	合計	4,800,827	5,011,697	- 210,870
	備忘科目			
32,59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8,134	32,596	5,538
32,59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8,134	32,596	5,538
0	保管品	—	—	—
32,596	保證品	38,134	32,596	5,538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3,448,468</b>	<b>負 債</b>	<b>4,350,552</b>	<b>4,360,083</b>	<b>- 9,531</b>
<b>696,951</b>	<b>流動負債</b>	<b>649,204</b>	<b>657,962</b>	<b>- 8,758</b>
1,860	應付款項	1,861	1,861	—
1,860	應付費用	1,861	1,861	—
695,090	預收款項	647,343	656,101	- 8,758
695,090	預收收入	647,343	656,101	- 8,758
<b>2,749,914</b>	<b>長期負債</b>	<b>3,699,914</b>	<b>3,699,914</b>	—
2,749,914	長期債務	3,699,914	3,699,914	—
350,000	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b>1,603</b>	<b>其他負債</b>	<b>1,434</b>	<b>2,207</b>	<b>- 773</b>
1,603	什項負債	1,434	2,207	- 773
1,603	存入保證金	1,434	2,207	- 773
<b>861,179</b>	<b>淨 值</b>	<b>450,275</b>	<b>651,614</b>	<b>- 201,339</b>
<b>1,100,000</b>	<b>基金</b>	<b>1,100,000</b>	<b>1,100,000</b>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b>692,108</b>	<b>公積</b>	<b>692,108</b>	<b>692,108</b>	—
692,108	資本公積	692,108	692,10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692,075	其他資本公積	692,075	692,075	—
<b>- 930,929</b>	<b>累積餘絀</b>	<b>- 1,341,833</b>	<b>- 1,140,494</b>	<b>- 201,339</b>
- 930,929	累積短絀	- 1,341,833	- 1,140,494	- 201,339
- 930,929	累積短絀	- 1,341,833	- 1,140,494	- 201,339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309,647	合計	4,800,827	5,011,697	- 210,870
	備忘科目			
32,59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8,134	32,596	5,538
32,59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8,134	32,596	5,538
0	應付保管品	—	—	—
32,596	應付保證品	38,134	32,596	5,538

註：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2,399,914千元，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尚未付款之土地，俟開發招商後，以權利金收入償還。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206,150</b>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6,150	
<b>上年度預算數</b>	<b>290,700</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90,700	
<b>前年度決算數</b>	<b>261,971</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61,971	
<b>109年度決算數</b>	<b>253,044</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53,044	
<b>108年度決算數</b>	<b>211,489</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11,489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206,150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46,150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3,743,397千元，期間98至112年，截至110年度已投入3,716,464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11年度預計投入6,00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26,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總經費12,399,145千元，期間100至112年，截至110年度已投入10,799,949千元，111年度預計投入89,70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20,150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16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112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補捐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5,000	0	5,0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40,000	0	40,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0,000	0	10,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2,000	18,000	60,000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15,000	0	15,000
6. 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0	0	30,000
合 計	142,000	18,000	16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2	—	22	「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9人及「第2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13人。
總 計	22	—	22	

註：預計勞務承攬18人所需經費13,000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 內 政 部

## 中央都市

###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預計勞務承攬18人所需經費13,000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分 保	擔 險	傷 醫	病 藥	提 費	撥 利	撥 金				
	—		—			—	—	—	50	50
	—		—			—	—	—	50	50
	—		—			—	—	—	50	50

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 內政 部

## 中央都市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b>18</b>	<b>140</b>	<b>用人費用</b>	<b>50</b>
18	1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b>11,946</b>	<b>25,431</b>	<b>服務費用</b>	<b>21,243</b>
1	5	水電費	5
—	49	郵電費	49
279	807	旅運費	746
0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9,975	14,227	一般服務費	13,000
1,691	10,193	專業服務費	7,293
<b>171,392</b>	<b>96,83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448</b>
255	298	用品消耗	298
171,137	96,535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150
<b>839</b>	<b>9,990</b>	<b>租金與利息</b>	<b>11,933</b>
—	800	房租	200
—	239	機器租金	20
839	8,951	利息	11,713
<b>2,340</b>	<b>2,507</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782</b>
156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2,185	2,317	攤銷	2,562
<b>1,276</b>	<b>1,68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490</b>
1,268	1,290	土地稅	1,290
—	19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8	200	規費	100
<b>113,659</b>	<b>195,45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60,450</b>
312	450	會費	450
113,347	1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0,000
—	<b>16</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2</b>
—	16	各項短絀	2
<b>301,471</b>	<b>332,047</b>	<b>總 計</b>	<b>218,398</b>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	—	50	—	—
—	—	50	—	—
—	19,691	1,552	—	—
—	—	5	—	—
—	25	24	—	—
—	746	—	—	—
—	120	30	—	—
—	13,000	—	—	—
—	5,800	1,493	—	—
20,150	298	—	—	—
—	298	—	—	—
20,150	—	—	—	—
—	220	—	—	11,713
—	200	—	—	—
—	20	—	—	—
—	—	—	—	11,713
—	—	2,782	—	—
—	—	220	—	—
—	—	2,562	—	—
—	—	1,490	—	—
—	—	1,290	—	—
—	—	100	—	—
—	—	100	—	—
—	—	—	160,450	—
—	—	—	450	—
—	—	—	160,000	—
—	—	2	—	—
—	—	2	—	—
20,150	20,209	5,876	160,450	11,713

本 頁 空 白